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财通证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政策风险	中国电子商务行业处于快速发展和不断变化的过程中，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需要良好的政策法规环境。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产业支持政策，行业监管的法律法规不断补充完善，推动电子商务行业快速发展。未来，如果国内电子商务行业相关产业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互联网零售行业市场竞争逐渐加剧。一方面，由于电子商务产业蓬勃发展，电子商务服务商数量较多，竞争较为激烈；另一方面，品牌方对电子商务服务商的考核周期较短，随着品牌方对零售服务商的服务能力要求的提高，部分运营能力较弱、抗风险能力较差的电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此外，行业内尚未形成统一的定价标准，不排除其他电商服务商为了争取品牌方资源而降低收费标准和服务门槛，进而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的可能。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品牌零售业务和渠道分销业务。公司从品牌方或其代理商采购商品并在线上店铺进行销售，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对松下、博西两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78.84%和 72.81%，采购占比较高。若公司与主要合作品牌方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短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品牌方合作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品牌零售和渠道分销业务，获得品牌方授权并持续合作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与品牌方的合作协议通常为按年签订，如果公司服务不能达到品牌方预期，或品牌方调整整体销售策略，可能导致合作到期后品牌商与公司终止或中止合作，或在供货价格、返利政策、服务费率等条款做出对公司不利的修改，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合作品牌方自身经营管理不当、市场声誉受损或产品出现质量缺陷，可能导致其市场份额下降，并面临消费者投诉风险。公司未来能否与现有品牌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否不断拓展新的合作品牌，都将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对电商平台依赖的风险	公司品牌零售业务和品牌代运营业务以国内主流电商平台为基础，电商平台掌握流量资源的分配权，并对服务商制定了较复杂的运行规则，若平台规则变更而公司不能快速学习和适应规则，可能对公司运营效果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电商平台提高店铺运营及推广的收费标准，将压缩公司利润空间，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核心运营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典型的人才驱动行业，人力资源构成了所有服务商的核心资源，公司为品牌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就需要精通 IT 技术、具备较强的数据挖掘和分析能力、能快速识别行业风向和消费者需求，同时了解电商平台规则、营销推广模式和渠道的复合型人才。虽然我国电子商务服务行业已发展至相当规模，但核心运营人才仍然稀缺，

	行业中对人才的争夺异常激烈。未来若公司核心运营管理人才流失，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58.74 万元、16,785.07 万元和 14,379.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82%、34.66%和 33.94%。公司存货单价较高且总体货值较大。虽然公司存货一般无保质期，但如果存货不能及时实现销售，将占用公司运营资金，降低公司运营效率，并可能带来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风险，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6.72 万元、-7,469.28 万元、和-521.26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在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情况下，采购支出较大，与销售回款的时间性差异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仍持续出现，公司可能会存在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业务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毛以平通过直接持有点晶网络的股份控制点晶网络 10.27%的表决权，通过与裘载荣、岑汇杭、施超颖、俞丹旦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点晶网络 8.40%的表决权，作为平宇管理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平宇管理控制点晶网络 37.33%的表决权。综上毛以平合计控制点晶网络 56%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点晶网络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表决等处于主导地位。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或者上述控制架构发生改变，则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毛以平、杭州平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所持点晶网络股票的转让自点晶网络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除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还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于本人/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点晶网络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

	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本企业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人所持处于转让限制期的点晶网络股份依法锁定。 3、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点晶网络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特此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毛以平、陆剑波、闵成伟、张滨滨、施超颖、郑敏、王化显、王金英、俞丹旦、赵艳雪、岑汇杭、裘载荣、史静、汪凯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担任点晶网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点晶网络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点晶网络股份。 2、本人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人所持处于转让限制期的公司股份依法锁定。 3、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承诺主体名称	毛以平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本人近亲属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

	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拥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承诺主体名称	杭州平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再拥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为止。

承诺主体名称	毛以平、杭州平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点晶网络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作为点晶网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点晶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点晶网络《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点晶网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点晶网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承诺主体名称	毛以平、杭州平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点晶网络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二、若点晶网络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本企业愿意对其因受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承诺主体名称	毛以平、杭州平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
承诺事项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符合有关规定而受到任何罚款，亦未与相关员工发生相关劳动争议。 本人/本企业将持续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适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决定或应相关员工主张，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符合有关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承诺人承诺无条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足额、及时支付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补偿或赔偿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人/本企业承诺承担的上述责任不可撤销且为连带责任，特此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毛以平、杭州平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租赁瑕疵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在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或租赁房屋未取得或办理产权证书或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等原因，而须由公司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无权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本人/本企业将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 基本信息 14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5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8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5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6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8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4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4
六、 商业模式 77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79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9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7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9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9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5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9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0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1

一、 财务报表 111
（1）编制基础 132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132

二、 审计意见 133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3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7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2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85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07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2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0
十、 重要事项 247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48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8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51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55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5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59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6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0
主办券商声明 26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2
审计机构声明 263
评估机构声明 264

第七节 附件 26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点晶网络、挂牌公司	指	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点晶有限	指	点晶网络（浙江）有限公司，系点晶网络的前身，曾用名为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百诚网络	指	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百诚集团	指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宇管理	指	杭州平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庆三号	指	杭州瑞庆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怡亚通	指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德诚网络	指	杭州德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缤诚网络	指	杭州缤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怡亚通	指	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怡亚通	指	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国资委	指	深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百诚物流	指	浙江百诚物流有限公司
松下	指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惠而浦	指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博西	指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奥克斯	指	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博世	指	博世热力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京东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淘宝	指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4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4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杭州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财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公转书	指	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专业释义		
电子商务、电商	指	在全球各地广泛的商业贸易活动中，在因特网开放的网络环境下，基于浏览器/服务器应用方式，买卖双方不谋面地进行各种商贸活动，实现消费者的网上购物、商户之间的网上交易和在线电子支付以及各种商务活动、交易活动、金融活动和相关的综合服务活动的一种新型的商业运营模式
线上零售/网络零售/互联网零售	指	交易双方以互联网为媒介进行的商品交易活动，即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的组织和传递，实现有形商品和无形商品所有权的转移或服务的消费
B2C	指	Business to Customer 的缩写，其中文简称为“商对客”，系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即企业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商业零售模式
旗舰店、官方旗舰店	指	针对天猫，根据《天猫 2017 年度入驻标准》，指以自有品牌或由商标权人提供独占授权的品牌入驻天猫开设的店铺。针对京东，根据《2017 年京东开放平台招商标准》，指卖家以自有品牌（商标为 R 或 TM 状态），或由权利人出具的在京东开放平台开设品牌旗舰店的独占性授权文件（授权文件中应明确独占性、不可撤销性），入驻京东开放平台开设的店铺
天猫、天猫平台	指	网址为 www.tmall.com，原名淘宝商城，系线上综合性 B2C 购物网站，为商家和消费者之间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包括天猫商城、天猫超市等业务板块。天猫平台的第三方电商平台业务板块，商家入驻天猫商城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天猫商城为入驻商家提供搜索商品、生成订单、管理交易、完成支付等软件服务，向入驻商家收取服务费，天猫平台不直接采购和销售商品。
天猫国际	指	天猫国际（Tmall Global）是阿里巴巴旗下的进口零售平台，致力于为中国消费者提供全球的进口好物、直达海外生活方式，同时也是帮助海外品牌直接触达中国消费者、建立品牌认知和消费者洞察的首选平台。
京东高端自营	指	京东自营专区主要由区域连锁商户或经营多品牌商户组成，以合资品牌为主，货物由京东采购，商户负责直接配送或入京东仓后由京东物流承接配送。
京东 FCS	指	是 Fulfilment Charged Sales 的简称，是一种新的自营模式，在保持原 FBP 生产业务流程不变的前提下，通过现有系统改造，结合品牌商合同换签及相关条款约定，以达到京东可全额将订单款计收入的全新模式。商家通过京东开放的仓、配、客、售，更灵活的方式，管理自有供应链，实现京东和商家的双赢。
唯品会	指	是一家专门做特卖的电子商务网站，涵盖名品服饰、鞋包、美妆、母婴、居家等品类商品。
苏宁、苏宁易购	指	苏宁易购一般指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商业企

		业的领先者，经营商品涵盖传统家电、消费电子、百货、日用品、图书、虚拟产品等综合品类。
拼多多	指	拼多多，是国内移动互联网的主流电子商务应用产品。专注于 C2M 拼团购物的第三方社交电商平台，成立于 2015 年 9 月，用户通过发起和朋友、家人、邻居等的拼团，可以以更低的价格，拼团购买优质商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59852166XF	
注册资本（万元）	1,200.00	
法定代表人	毛以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4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康路 228 号 3 幢 A 座 2101 室	
电话	0571-87829808	
传真	0571-87829808	
邮编	310051	
电子信箱	dianjing@djwl618.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化显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F52	零售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F52	零售业
	F52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F5292	互联网零售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4	零售业
	131411	互联网与售货目录零售
	13141111	互联网零售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F52	零售业
	F52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F5294	互联网零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户外用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包括品牌零售、渠道分销、品牌代运营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点晶网络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2,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平宇管理	4,479,996	37.33%	否	是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2	百诚集团	4,479,996	37.33%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3	毛以平	1,232,004	10.27%	是	是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4	瑞庆三号	800,004	6.67%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5	裘载荣	336,000	2.80%	是	是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6	岑汇杭	336,000	2.80%	是	是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7	施超颖	224,004	1.87%	是	是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8	俞丹旦	111,996	0.93%	是	是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	12,000,000	100.00%	–	–	–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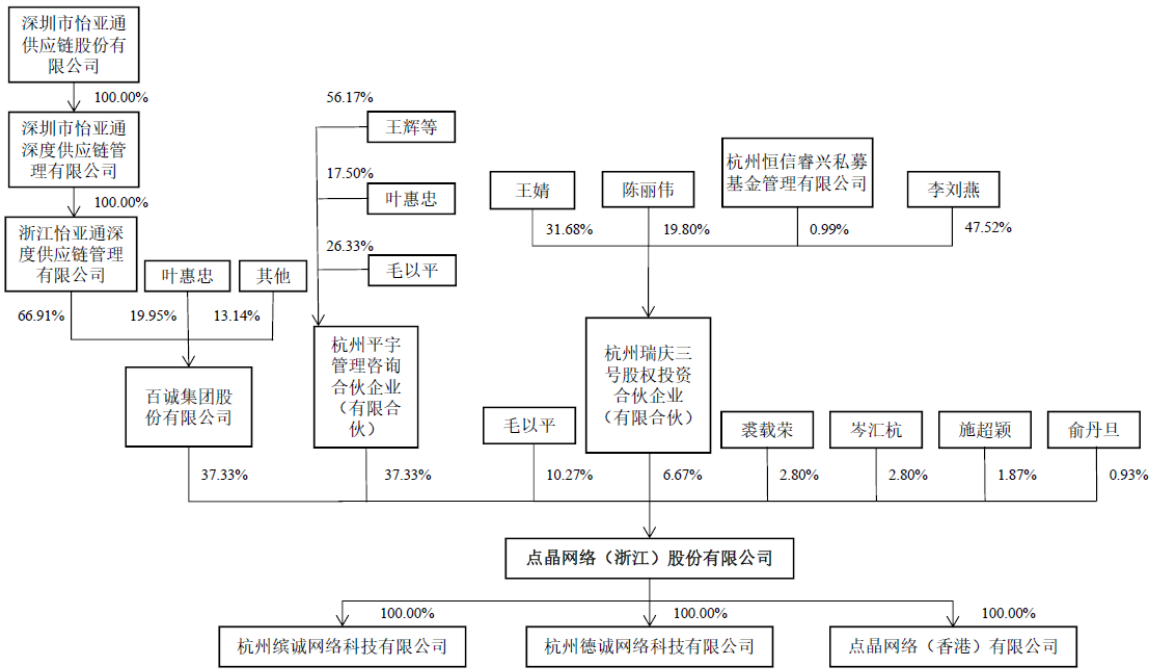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百诚集团与平宇管理均持有点晶网络37.33%的股份，且均未超过 50%，因此公司无单一控股股东。鉴于平宇管理为实际控制人毛以平控制的企业，共同控制经营决策，故认定毛以平和平宇管理系点晶网络的共同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名称	杭州平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J0E2P3C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以平
设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
实缴出资	24,240,000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康路 228 号 3 幢 A 座 2001 室
邮编	3100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毛以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 年 10 月 19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 12 月至 1990 年 7 月，历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技术员、工程师；1990 年 8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电脑处副处长；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中国银行天杭电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6 年 12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杭州天盛音响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浙江省五金交电化工有限公司 JBL 分公司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百诚集团副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百诚集团董事；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百诚网络董事长；2016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百诚网络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点晶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点晶网络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毛以平。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毛以平通过直接持有点晶网络的股份控制点晶网络 10.27%的表决权；毛以平通过与裘载荣、岑汇杭、施超颖、俞丹旦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点晶网络 8.40%的表决权；毛以平作为平宇管理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平宇管理控制点晶网络 37.33%的表决权；毛以平合计控制点晶网络 56%的表决权。

2022 年 3 月 24 日，毛以平与裘载荣、岑汇杭、施超颖、俞丹旦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意应当在公司每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召开时，对该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毛以平所持意见，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均严格履行《一致行动人协议》，在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时不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本协议的有效期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毛以平持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管理工作，对公司重大事项有决策权，能够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层面施加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表决等处于主导地位，**因此认定毛以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毛以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深圳国资委
2	2020 年 12 月至今	毛以平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百诚集团系百诚网络的控股股东，深圳国资委系百诚网络的实际控制人。2020 年 12 月，百诚集团将其持有百诚网络 40%的股份转让给平宇管理。本次股权转让后，毛以平通过直接控制百诚网络 11%的表决权，通过平宇管理控制百诚网络 40%的表决权，合计控制百诚网络 51%的表决权；同时，毛以平担任百诚网络董事长、总经理，对百诚网络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表决等处于主导地位。因此，2020 年 12 月，百诚网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毛以平。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 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平宇管理	4,479,996	37.3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2	百诚集团	4,479,996	37.33%	境内法人	否
3	毛以平	1,232,004	10.27%	境内自然人	否
4	瑞庆三号	800,004	6.6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裘载荣	336,000	2.80%	境内自然人	否
6	岑汇杭	336,000	2.80%	境内自然人	否
7	施超颖	224,004	1.87%	境内自然人	否
8	俞丹旦	111,996	0.93%	境内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毛以平、岑汇杭系百诚集团的股东：毛以平持有百诚集团 0.10%的股份；岑汇杭持有百诚集团 0.26%的股份。

2、叶惠忠系百诚集团的股东和平宇管理的合伙人：叶惠忠持有百诚集团 19.95%的股份，持有平宇管理 17.50%的财产份额。

3、股东毛以平、裘载荣、岑汇杭、施超颖和俞丹旦系公司股东平宇管理的合伙人：毛以平持有平宇管理 26.33%的财产份额，系平宇管理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裘载荣持有平宇管理 2.75%

的财产份额；岑汇杭持有平宇管理 6.25%的财产份额；施超颖持有平宇管理 2.50%的财产份额；俞丹旦持有平宇管理 0.75%的财产份额。

4、持有平宇管理 5%财产份额的张滨滨与持有瑞庆三号 31.68%的财产份额的王婧系夫妻关系。

3、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平宇管理**

1）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平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3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J0E2P3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以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毛以平	6,381,200.00	6,381,200.00	26.33%
2	叶惠忠	4,242,000.00	4,242,000.00	17.50%
3	王辉	1,818,000.00	1,818,000.00	7.50%
4	岑汇杭	1,515,000.00	1,515,000.00	6.25%
5	张滨滨	1,212,000.00	1,212,000.00	5.00%
6	汪凯	909,000.00	909,000.00	3.75%
7	郑敏	727,200.00	727,200.00	3.00%
8	裘载荣	666,600.00	666,600.00	2.75%
9	闵成伟	606,000.00	606,000.00	2.50%
10	陈国兴	606,000.00	606,000.00	2.50%
11	史静	606,000.00	606,000.00	2.50%
12	程伟华	606,000.00	606,000.00	2.50%
13	施超颖	606,000.00	606,000.00	2.50%
14	王化显	454,500.00	454,500.00	1.88%
15	李久灵	363,600.00	363,600.00	1.50%
16	程敬	303,000.00	303,000.00	1.25%
17	章圳翔	242,400.00	242,400.00	1.00%
18	俞丹旦	181,800.00	181,800.00	0.75%
19	赵艳雪	181,800.00	181,800.00	0.75%
20	江金波	151,500.00	151,500.00	0.63%
21	吴紫欣	121,200.00	121,200.00	0.50%
22	吴建伟	121,200.00	121,200.00	0.50%
23	陶倩倩	121,200.00	121,200.00	0.50%
24	毛星星	121,200.00	121,200.00	0.50%
25	黄钟	121,200.00	121,200.00	0.50%

26	徐义笑	121,200.00	121,200.00	0.50%
27	庞腾飞	121,200.00	121,200.00	0.50%
28	周佳俊	121,200.00	121,200.00	0.50%
29	严璐	121,200.00	121,200.00	0.50%
30	孙琍	103,000.00	103,000.00	0.43%
31	王金英	60,600.00	60,600.00	0.25%
32	章佳琼	60,600.00	60,600.00	0.25%
33	徐丽央	60,600.00	60,600.00	0.25%
34	王佳敏	60,600.00	60,600.00	0.25%
35	饶仙	60,600.00	60,600.00	0.25%
36	王水清	60,600.00	60,600.00	0.25%
37	章世峰	60,600.00	60,600.00	0.25%
38	沈晶	60,600.00	60,600.00	0.25%
39	陶紫娟	60,600.00	60,600.00	0.25%
40	童杰超	60,600.00	60,600.00	0.25%
41	周冉	60,600.00	60,600.00	0.25%
合计	–	**24,240,000.00**	**24,240,000.00**	**100.00%**

（2） 百诚集团

1）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 年 3 月 1 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1037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惠忠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惠民路 5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器辅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2,265,400.00	72,265,400.00	66.912%
2	叶惠忠	21,542,500.00	21,542,500.00	19.947%

3	苏州天元东杭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00,000.00	5,200,000.00	4.815%
4	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00,000.00	2,600,000.00	2.407%
5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0	1,200,000.00	1.111%
6	毛江峰	480,000.00	480,000.00	0.444%
7	程伟华	330,000.00	330,000.00	0.306%
8	程一宏	326,000.00	326,000.00	0.302%
9	郭昌炉	301,000.00	301,000.00	0.279%
10	岑汇杭	281,000.00	281,000.00	0.260%
11	胡光果	240,000.00	240,000.00	0.222%
12	陈国兴	396,000.00	396,000.00	0.367%
13	虞希良	250,000.00	250,000.00	0.231%
14	白洪清	88,000.00	88,000.00	0.081%
15	金余	135,000.00	135,000.00	0.125%
16	陆剑波	187,500.00	187,500.00	0.174%
17	宋建雄	250,000.00	250,000.00	0.231%
18	赵来娟	200,000.00	200,000.00	0.185%
19	张米根	100,000.00	100,000.00	0.093%
20	钱卫星	88,000.00	88,000.00	0.081%
21	毛以平	103,500.00	103,500.00	0.096%
22	张忠耀	50,000.00	50,000.00	0.046%
23	黄良云	66,000.00	66,000.00	0.061%
24	陈国荣	65,000.00	65,000.00	0.060%
25	闵金龙	62,500.00	62,500.00	0.058%
26	施文斌	120,000.00	120,000.00	0.111%
27	高关建	44,000.00	44,000.00	0.041%
28	金虹	88,000.00	88,000.00	0.081%
29	江川	80,000.00	80,000.00	0.074%
30	邵彬	35,000.00	35,000.00	0.032%
31	赵军民	60,000.00	60,000.00	0.056%
32	常诚	30,000.00	30,000.00	0.028%
33	高渊	25,000.00	25,000.00	0.023%
34	周蕾	50,000.00	50,000.00	0.046%
35	王必铨	25,000.00	25,000.00	0.023%
36	黄晓强	50,000.00	50,000.00	0.046%
37	祝宏梅	25,000.00	25,000.00	0.023%
38	缪新	40,000.00	40,000.00	0.037%
39	王月兴	30,000.00	30,000.00	0.028%
40	陆友儿	24,000.00	24,000.00	0.022%
41	邵名晖	23,200.00	23,200.00	0.021%
42	徐善宏	20,000.00	20,000.00	0.019%
43	王锦良	20,000.00	20,000.00	0.019%
44	尹骏	20,000.00	20,000.00	0.019%
45	卓勇	20,000.00	20,000.00	0.019%
46	谢颖捷	20,000.00	20,000.00	0.019%
47	许炜	20,000.00	20,000.00	0.019%
48	杨芳	20,000.00	20,000.00	0.019%

49	车建云	20,000.00	20,000.00	0.019%
50	陈羽	20,000.00	20,000.00	0.019%
51	祝中禄	20,000.00	20,000.00	0.019%
52	王红梅	19,000.00	19,000.00	0.018%
53	胡爱忠	15,000.00	15,000.00	0.014%
54	曹洪亮	15,000.00	15,000.00	0.014%
55	王晓等 47 位自然人	194,400.00	194,400.00	0.181%
合计	-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100.00%**

（3） 瑞庆三号

1）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瑞庆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7CTMWK6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恒信睿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656 室-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刘燕	14,257,426.00	4,800,000.00	47.52%
2	王婧	9,504,950.00	3,200,000.00	31.68%
3	陈丽伟	5,940,594.00	2,000,000.00	19.80%
4	杭州恒信睿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7,030.00	100,000.00	0.99%
合计	-	**30,000,000.00**	**10,100,000.00**	**1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平宇管理	是	否	否	否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3、机构股东情况”之“（1）平宇管理”。
2	百诚集团	是	否	否	否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3、机构股东情况”之“（2）百诚集团”。

3	毛以平	是	否	否	否	-
4	瑞庆三号	是	是	否	否	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TP488；基金管理人为杭州恒信睿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裘载荣	是	否	否	否	-
6	岑汇杭	是	否	否	否	-
7	施超颖	是	否	否	否	-
8	俞丹旦	是	否	否	否	-

d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17 日，瑞庆三号与点晶有限、毛以平签署《点晶网络（浙江）有限公司与杭州瑞庆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权投资协议书》，约定瑞庆三号以 1000 万元认缴公司 6.67%的股权。

2021 年 12 月 17 日，瑞庆三号（甲方）与点晶有限（乙方）、毛以平（丙方）签署《股权回购对赌协议》，约定了业绩目标、报送经营情况、不降低估值、实际控制人不得变更、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对赌回购义务承担主体为点晶有限及毛以平，主要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条 投资附加条件

1、业绩达成条件

乙方在 2022 年度实现的财务数据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乙方在 2023 年度实现的财务数据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乙方在 2024 年度实现的财务数据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报送经营情况条件

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会计报表及主要合同履行、新签重大合同等生产经营情况，每个会计年度开始之日起四个月内向甲方提供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会

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

3、不降低估值条件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的公司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1.5 亿元，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实现上市或甲方不再持有本次增资股权（以前述二者较早者为准）期间，不得同意任何其他第三方以低于本次增资后估值向乙方进行增资扩股，但以下情况除外：上市时的股票发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或股票转让（员工股权激励总额度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30%）。

4、实际控制人条件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乙方股权的期限内，丙方需保持是乙方的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身份，不得出现由于丙方大规模转让股权而导致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第二条 回购触发条件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即构成回购事件的发生：乙方未能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第一款约定之“业绩达成条件”相应的业绩达成要求。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约定之“报送经营情况条件”，且经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按期报送经营情况。除发生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款约定之除外情况，乙方非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接受任何第三方以低于本次增资后估值向乙方进行增资扩股。乙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第三条 股权的回购

1、回购执行主体

本次股权回购执行主体为乙方或（和）丙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和）丙方执行股份回购，乙方和丙方共同承担回购责任。

第四条 股权的回购价款及回购执行

1、回购利率

甲方对乙方的投资总价款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合计持股乙方 6.67%股权。如触发回购条件且甲方选择乙方或（和）丙方执行目标股权的回购，则乙方或（和）丙方需按 7%/年（单利）的利息水平，以自股权投资基准日起至股权回购执行日止计算回购应付利息，对甲方所要求回购的股权份额（全部或部分）进行回购。

2、回购期限及违约金

“乙方或（和）丙方应在股权回购执行日后 90 日内，完成甲方要求的股权回购，并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本金和应付利息）。乙方或（和）丙方逾期回购目标股权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应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为基准，比例为 0.05%/违约日，直至付清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为止。违

约责任由乙方或（和）丙方承担，甲方对逾期责任承担的主体具有选择权。”

2022 年 9 月 20 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回购对赌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赌回购义务承担主体为毛以平，主要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1 在原协议的基础上，对股份回购事项补充约定如下：

1.1.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再承担原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协议第二条至第四条），且无需对丙方的股权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相关义务自始无效。

1.1.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协议“第一条 投资附加条件”之“3、不降低估值条件”作废，自始无效。

1.1.3 各方在此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触发回购股份的情况。甲方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就股权回购及其他特殊权利等事宜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公司与其股东及股东之间未签署过其他对赌协议、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公司目前存在的带有对赌性质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以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应当清理的情形：

1、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5、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其股东及股东之间目前存在的带有对赌性质的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12 年 6 月，百诚网络成立

2012 年 6 月 18 日，公司由百诚集团、洪琰、裘载荣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为毛以平。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百诚集团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洪琰出资 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裘载荣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9%。

2012 年 6 月 15 日，杭州锦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锦验（2012）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百诚网络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6 月 18 日，百诚网络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648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百诚网络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诚集团	400.00	80.00	货币
2	洪琰	55.00	11.00	货币
3	裘载荣	45.00	9.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2016 年 9 月，百诚网络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9 月 26 日，百诚网络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百诚网络增资 560 万元。其中，洪琰以货币增资 61.60 万元，裘载荣以货币增资 50.40 万元，百诚集团以货币增资 448 万元。

2022 年 7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百诚网络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6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9 月 27 日，百诚网络办理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百诚网络的注册资本为 1,06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诚集团	848.00	80.00	货币
2	洪琰	116.60	11.00	货币
3	裘载荣	95.40	9.00	货币
合计		**1,060.00**	**100.00**	

3、2017 年 6 月，百诚网络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洪琰将其持有百诚网络 11%的股权转让给毛以平。

2017 年 6 月 14 日，洪琰与毛以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洪琰将其持有百诚网络 11%的股权以 2,332,951.77 元的价格转让给毛以平。

2017 年 6 月 15 日，百诚网络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百诚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诚集团	848.00	80.00	货币
2	毛以平	116.60	11.00	货币
3	裘载荣	95.40	9.00	货币
合计		**1,060.00**	**100.00**	-

4、2020 年 12 月，百诚网络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30 日，百诚网络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裘载荣将其持有百诚网络 3%的股权转让给岑汇杭；同意股东裘载荣将其持有百诚网络 2%的股权转让给施超颖；同意股东裘载荣将其持有百诚网络 1%的股权转让给俞丹旦。

2020 年 12 月 1 日，裘载荣和岑汇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裘载荣将其持有百诚网络的 3%股权，以 126.9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岑汇杭；裘载荣和施超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裘载荣将其持有百诚网络的 2%股权，以 84.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施超颖；裘载荣和俞丹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裘载荣将其持有百诚网络的 1%股权，以 42.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丹旦。

2020 年 12 月 3 日，百诚网络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百诚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诚集团	848.00	80.00	货币
2	毛以平	116.60	11.00	货币
3	裘载荣	31.80	3.00	货币
4	岑汇杭	31.80	3.00	货币
5	施超颖	21.20	2.00	货币
6	俞丹旦	10.60	1.00	货币
合计		**1,060.00**	**100.00**	-

5、2020 年 12 月，百诚网络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8 月 17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CAC 审字[2020]1243 号”《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百诚网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3,297.18 万元。2020 年 8 月 18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众评字（2020）第 0444 号”《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百诚网络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297.1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535.11 万元，评估增值 237.93 万元，增值率为 7.22%。

2020 年 12 月 5 日，怡亚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州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20-322）告知：怡亚通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资产评估机构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百诚网络 4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2,4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式为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本次股权出让已经在怡亚通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2 月 15 日，百诚集团召开 2020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百诚集团将其持有百诚网络 40%的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方式出让，挂牌底价为 2,400 万元，百诚集团、百诚网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可以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百诚网络股权的竞拍。本次股权出让已经在百诚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2 月 16 日 13 时，怡亚通于阿里拍卖资产处置平台发布《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委托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出让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第一次）》告知：百诚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 9 时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 17 时 30 分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拍卖资产处置平台上进行公开竞价活动，竞买人资质审核截止时间为不晚于开拍前 24 小时。

2020 年 12 月 18 日，平宇管理以 2,400 万元竞得了该股权。

2020 年 12 月 18 日，百诚网络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百诚集团将其持有百诚网络的 40%股权转让给平宇管理。

2020 年 12 月 18 日，百诚集团与平宇管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百诚集团将其持有百诚网络的 40%股权以 2,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平宇管理。

2020 年 12 月 21 日，百诚网络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百诚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平宇管理	424.00	40.00	货币
2	百诚集团	424.00	40.00	货币
3	毛以平	116.60	11.00	货币
4	裘载荣	31.80	3.00	货币
5	岑汇杭	31.80	3.00	货币
6	施超颖	21.20	2.00	货币
7	俞丹旦	10.60	1.00	货币
合计		**1,060.00**	**100.00**	-

2022 年 8 月 8 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说明》，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印发的《深圳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变动监管办法》（2021 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所持有的国有产权变动，由直管企业决定或批准”；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

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以及第九条规定，“产权转让应当由转让方按照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以及深投控制定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以管资本方式参与上市公司管理的工作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对下属企业涉及主业范围内的控股权变动事项需与深投控事前沟通。”

怡亚通对下属企业的控股权转让事宜，以书面形式上报深投控进行事项预沟通审核，待深投控审核后由怡亚通按内部制度规定的权限流程审批即可；对下属企业的非控股股权变动事宜，怡亚通仅需按照根据《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即可，无需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百诚集团向第三方转让点晶网络的控股股权转让事宜上报深投控进行预沟通审核通过，并经过怡亚通董事会、百诚集团股东大会以及点晶网络股东会等决策机构的有效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怡亚通内部制度要求，百诚集团对点晶网络的控股股权转让行为有效，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2022 年 8 月 27 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怡亚通下属企业股权变动等事项的情况说明》，确认怡亚通完成了点晶网络 40%股份的转让事宜，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6、2021 年 8 月，百诚网络更名为点晶有限

2021 年 8 月 10 日，百诚网络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点晶网络（浙江）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8 日，百诚网络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点晶网络前身由“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点晶网络（浙江）有限公司”。

7、2022 年 1 月，点晶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17 日，点晶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瑞庆三号增资 75.71 万元。

2022 年 7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点晶有限已收到瑞庆三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5.71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2 年 1 月 27 日，点晶有限办理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点晶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135.71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平宇管理	424.00	37.33	货币
2	百诚集团	424.00	37.33	货币
3	毛以平	116.60	10.27	货币
4	瑞庆三号	75.71	6.67	货币

5	裘载荣	31.80	2.80	货币
6	岑汇杭	31.80	2.80	货币
7	施超颖	21.20	1.87	货币
8	俞丹旦	10.60	0.93	货币
合计		**1,135.71**	**100.00**	**-**

8、2022 年 4 月，点晶网络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6 日，点晶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247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经审核后的资产总额为 460,953,667.83 元，负债为 391,174,583.75 元，净资产为 69,779,084.08 元。

2022 年 4 月 19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0644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839.94 万元。

2022 年 4 月 19 日，点晶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 1,20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股份公司股本），分为 1,200 万股，每股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57,779,084.08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2 年 4 月 24 日，点晶网络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59852166XF。

2022 年 7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3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点晶网络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点晶网络（浙江）有限公司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股本 1,200 万元。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平宇管理	4,479,996	37.33	净资产
2	百诚集团	4,479,996	37.33	净资产
3	毛以平	1,232,004	10.27	净资产
4	瑞庆三号	800,004	6.67	净资产
5	裘载荣	336,000	2.80	净资产
6	岑汇杭	336,000	2.80	净资产
7	施超颖	224,004	1.87	净资产
8	俞丹旦	111,996	0.93	净资产
合计		**12,000,000**	**100.00**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日期	具体情况	变更类型	是否有批复文件	批复文件/是否已规范
1	2022 年 8 月 8 日	《关于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说明》	股权转让	否	是
2	2022 年 8 月 27 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怡亚通下属企业股权变动等事项的情况说明》深投控函[2022]86 号	股权转让	否	是

2020 年 12 月，百诚集团将持有的 40%公司股份转让至平宇管理的相关说明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5、2020 年 12 月，百诚网络第三次股权转让”。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 12 月，平宇管理收购百诚网络 40%股权

2020 年 12 月，平宇管理通过阿里拍卖竞拍获得百诚集团持有的百诚网络 40%股权，作价 2,400 万元，百诚网络整体估值 6,000 万元。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字（2020）第 0444 号《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百诚网络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297.1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535.11 万元。

平宇管理的合伙人主要系百诚网络公司员工，出于谨慎性考虑，认定该行为系公司安排间接持股的方式通过平宇管理对部分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

2、2021 年 1-6 月，平宇管理内部股权激励过程

2021 年 5 月 21 日平宇管理召开了合伙人会议，毛以平将持有平宇管理 2.50%的财产份额以 60.60 万元转让给吴骁骏、将持有平宇管理 2.50%的财产份额以 60.60 万元转让给王辉、将持有平宇管理 1.25%的财产份额以 30.30 万元转让给闵成伟、将持有平宇管理 1.25%的财产份额以 30.30 万元转让给王化显。

3、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4 月，平宇管理内部股权激励过程

2021 年 9 月 30 日平宇管理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新增江金波、周冉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毛以平将持有平宇管理 0.625%的财产份额以 15.15 万元转让给江金波、将持有合伙企业 0.25%的财产份额以 6.06 万元转让给周冉。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9 月 20 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关于“点晶网络”在挂牌展示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确认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点晶网络，企业代码：818023）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创新板挂牌展示。挂牌展示期间，该公司未曾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的行为，此外亦不存在违反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代持的形成

根据对公司董事长毛以平的访谈，百诚网络设立时，为激励公司管理团队，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和许国军（时任百诚集团中层）亦参与入股；同时，为避免持股人员变动导致频繁的工商变更登记和文书签署工作，提高管理效率，各股东同意由洪琰、裘载荣作为工商登记层面的显名股东，毛以平、叶位杰、岑汇杭和许国军所持股权分别由洪琰和裘载荣代持。

根据对洪琰、裘载荣、毛以平、叶位杰、岑汇杭和许国军的访谈、百诚集团、洪琰、裘载荣的出资凭证以及毛以平、叶位杰、岑汇杭和许国军的转账记录，百诚网络设立时，裘载荣持有百诚网络 9%的股权中，4%股权系其为叶位杰代持，2%股权系其为许国军代持，剩余的 3%股权为裘载荣真实持有；洪琰持有百诚网络 11%的股权中，5%股权系其为毛以平代持，3%股权系其为岑汇杭代持，剩余的 3%股权为洪琰真实持有。

股东间具体代持关系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代持出资额（万元）

1	裘载荣	叶位杰	20.00
2		许国军	10.00
3		裘载荣（实际持有）	15.00
4	洪琰	毛以平	25.00
5		岑汇杭	15.00
6		洪琰（实际持有）	15.00
合计			**100.00**

百诚网络在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百诚集团	400.00	80.00	400.00	80.00
2	洪琰	55.00	11.00	15.00	3.00
3	裘载荣	45.0	9.00	15.00	3.00
4	毛以平	-	-	25.00	5.00
5	叶位杰	-	-	20.00	4.00
6	岑汇杭	-	-	15.00	3.00
7	许国军	-	-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2、股权代持的演变

（1）2014 年 4 月及 2014 年 7 月，代持股权第一次转让

2014 年 4 月，叶位杰将其持有百诚网络 2%股权转让给施超颖，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2014 年 7 月，叶位杰将其持有百诚网络 1%股权转让给李晓飞，转让价格为 5 万元；2014 年 7 月，叶位杰将其持有百诚网络 1%股权转让给俞丹旦，转让价格为 5 万元。上述转让款均由前述受让方先转给裘载荣，再由裘载荣将款项转给叶位杰。

根据对上述人员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叶位杰从百诚网络离职后，不宜再持有百诚网络的股权，因此将其持有百诚网络的股权转让给施超颖、李晓飞和俞丹旦；同时，施超颖、李晓飞、俞丹旦为公司事业部负责人，为促使管理层勤勉尽责并经上述三人同意，上述三人通过受让叶位杰委托裘载荣代持的股份入股百诚网络。本次股权转让后，裘载荣与叶位杰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裘载荣与施超颖于 2014 年 4 月形成股权代持关系；裘载荣与李晓飞、俞丹旦于 2014 年 7 月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间具体代持关系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代持出资额（万元）
1	裘载荣	施超颖	10.00
2		许国军	10.00
3		李晓飞	5.00
4		俞丹旦	5.00
5		裘载荣（实际持有）	15.00
6	洪琰	毛以平	25.00
7		岑汇杭	15.00

8		洪琰（实际持有）	15.00
合计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诚网络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百诚集团	400.00	80.00	400.00	80.00
2	洪琰	55.00	11.00	15.00	3.00
3	裘载荣	45.00	9.00	15.00	3.00
4	毛以平	-	-	25.00	5.00
5	岑汇杭	-	-	15.00	3.00
6	许国军	-	-	10.00	2.00
7	施超颖	-	-	10.00	2.00
8	李晓飞	-	-	5.00	1.00
9	俞丹旦	-	-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2）2016 年 9 月，百诚网络第一次增资，代持出资额增加

2016 年 9 月 26 日，百诚网络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百诚网络增资 560 万元。其中，洪琰以货币增资 61.60 万元，裘载荣以货币增资 50.40 万元，百诚集团以货币增资 448 万元。

根据百诚网络 2016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并对洪琰和裘载荣的访谈，本次增资的资金实际来源于百诚网络 2016 年 7 月对全体股东的分红，具体情况如下：百诚网络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股东会，同意分配利润 700 万元，其中，百诚集团分红 560 万元，洪琰分红 77 万元，裘载荣分红 63 万元。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通过银行转账将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股利 61.60 万元、50.40 万元分别支付给洪琰、裘载荣。当月，裘载荣、洪琰分别将 50.40 万元、61.60 万元投入公司。

经核查，本次增资后，股东间具体代持关系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代持出资额（万元）
1	裘载荣	施超颖	21.20
2		许国军	21.20
3		李晓飞	10.60
4		俞丹旦	10.60
5		裘载荣（实际持有）	31.80
6	洪琰	毛以平	53.00
7		岑汇杭	31.80
8		洪琰（实际持有）	31.80
合计			**212.00**

本次增资后，百诚网络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百诚集团	848.00	80.00	848.00	80.00
2	洪琰	116.60	11.00	31.80	3.00
3	裘载荣	95.40	9.00	31.80	3.00

4	毛以平	-	-	53.00	5.00
5	岑汇杭	-	-	31.80	3.00
6	施超颖	-	-	21.20	2.00
7	许国军	-	-	21.20	2.00
8	李晓飞	-	-	10.60	1.00
9	俞丹旦	-	-	10.60	1.00
合计		**1,060.00**	**100.00**	**1,060.00**	**100.00**

（3）2017 年 3 月，代持股权第二次转让

2017 年 3 月，许国军将其持有百诚网络 2%的股权以 24.0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毛以平，该 2%股权仍由裘载荣代持。

根据对上述人员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因许国军已从百诚集团离职，不宜再持有百诚网络的股权，因此将其持有百诚网络的股权转让给毛以平。本次股权转让后，裘载荣与许国军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裘载荣与毛以平于 2017 年 3 月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间具体代持关系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代持出资额（万元）
1	裘载荣	施超颖	21.20
2		毛以平	21.20
3		李晓飞	10.60
4		俞丹旦	10.60
5		裘载荣（实际持有）	31.80
6	洪琰	毛以平	53.00
7		岑汇杭	31.80
8		洪琰（实际持有）	31.80
合计			**212.00**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诚网络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百诚集团	848.00	80.00	848.00	80.00
2	洪琰	116.60	11.00	31.80	3.00
3	裘载荣	95.40	9.00	31.80	3.00
4	毛以平	-	-	74.20	7.00
5	岑汇杭	-	-	31.80	3.00
6	施超颖	-	-	21.20	2.00
7	李晓飞	-	-	10.60	1.00
8	俞丹旦	-	-	10.60	1.00
合计		**1,060.00**	**100.00**	**1,060.00**	**100.00**

（4）2017 年 5 月及 2017 年 6 月，代持股权第三次转让

2017 年 5 月，李晓飞将其持有百诚网络 1%股权转让给毛以平，转让价格为 190,869.22 元；洪琰将其持有百诚网络 3%股权转让给毛以平，转让价格为 572,607.66 元。

2017 年 6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洪琰将其持有百诚网络 11%股权转让给毛以

平。当月，洪琰与毛以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洪琰将其持有百诚网络 11%股权以 2,332,951.77 元的价格转让给毛以平。此次工商变更后，由毛以平显名持有百诚网络 11%股权。

根据对上述人员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因李晓飞、洪琰从百诚网络离职，因此将其持有百诚网络的股权转让给毛以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裘载荣与李晓飞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洪琰与毛以平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裘载荣为毛以平代持的股权比例增加至 3%；毛以平与岑汇杭形成股权代持关系，毛以平代岑汇杭持有百诚网络 3%的股权。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后，裘载荣所持有的百诚网络 9%股份中，3%股权系为毛以平代持，2%股权系为施超颖代持，1%股权系为俞丹旦代持，剩余的 3%股权系裘载荣真实持有；毛以平持有的百诚网络 11%股权中，3%股权系其为岑汇杭代持，8%股权系毛以平真实持有。

基于简化股权代持关系的考量并厘清关系、还原事实，毛以平与裘载荣解除代持关系，将毛以平委托裘载荣代持 3%的股权还原，同时岑汇杭将原委托毛以平代持的 3%股权转委托由裘载荣代持。自此，股东间具体代持关系如下：

序号	工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代持出资额（万元）
1	裘载荣	岑汇杭	31.8
2		施超颖	21.20
3		俞丹旦	10.60
4		裘载荣（实际持有）	31.80
合计			**95.40**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诚网络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百诚集团	848.00	80.00	848.00	80.00
2	毛以平	116.60	11.00	116.60	11.00
3	裘载荣	95.40	9.00	31.80	3.00
4	岑汇杭	-	-	31.80	3.00
5	施超颖	-	-	21.20	2.00
6	俞丹旦	-	-	10.60	1.00
合计		**1,060.00**	**100.00**	**1,060.00**	**100.00**

（5）2020 年 12 月，股权代持解除

2020 年 11 月 30 日，百诚网络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股东裘载荣将其持有百诚网络的 3%股权转让给岑汇杭；同意股东裘载荣将其持有百诚网络的 2%股权转让给施超颖；同意股东裘载荣将其持有百诚网络的 1%股权转让给俞丹旦。

2020 年 12 月 1 日，裘载荣和岑汇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裘载荣将其持有百诚网络的 3%股权以 126.9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岑汇杭；裘载荣和施超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裘载荣将其持有百诚网络的 2%股权以 84.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施超颖；裘载荣和俞丹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裘载荣将其持有百诚网络的 1%股权以 42.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丹旦。上述股权转让款

岑汇杭、施超颖和俞丹旦先转账给裘载荣，随后裘载荣将上述款项返还给岑汇杭、施超颖和俞丹旦。

自此，百诚网络的股东均为真实持有股份，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权代持解除后，百诚网络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诚集团	848.00	80.00
2	毛以平	116.60	11.00
3	裘载荣	31.80	3.00
4	岑汇杭	31.80	3.00
5	施超颖	21.20	2.00
6	俞丹旦	10.60	1.00
合计		**1,060.00**	**10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股权代持的行为，上述代持已于 2020 年 12 月解除完毕。同时，上述人员均已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各方对股权无争议、无纠纷。因此，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毛以平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中国	无	男	1963 年 10 月	大专	无
2	陆剑波	董事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中国	无	男	1968 年 12 月	中专	无
3	闵成伟	董事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7 月	大专	无
4	张滨滨	董事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10 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5	施超颖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中国	无	女	1980 年 11 月	大专	无
6	郑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中国	无	女	1979 年 10 月	本科	无
7	王化显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中国	无	男	1990 年 12 月	本科	无
8	岑汇杭	副总经理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 10 月	中专	无
9	裘载荣	副总经理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7 月	本科	无
10	史静	副总经理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中国	无	女	1985 年 9 月	本科	无
11	汪凯	副总经理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9 月	大专	无
12	王金英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中国	无	女	1978 年 8 月	大专	无
13	俞丹旦	监事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中国	无	女	1981 年 3 月	本科	无
14	赵艳雪	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中国	无	女	1979 年 10 月	硕士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毛以平	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	陆剑波	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历任浙江省百货公司办事员、副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浙江省五金交电化工有限公司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浙江嘉辉电器有限公司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7 月，历任浙江格兰仕空调销售有限公司经理、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百诚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百诚网络董事；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点晶有限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点晶网络董事。
3	闵成伟	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珠海格力空调东北分公司经营部部长；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 TCL 空调有限公司大区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今，历任怡亚通分公司经理/大区总/家电平台总裁；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百诚网络董事；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点晶有限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点晶网络董事。
4	张滨滨	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审计员；2009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历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8 月至今，任杭州联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4 月至今，任点晶网络董事。
5	施超颖	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浙江省五金交电化工有限公司内勤；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浙江千诚电器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百诚集团管理部副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百诚网络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点晶有限副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点晶网络董事兼副总经理。
6	郑敏	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5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百诚集团核算员、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百诚网络财务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点晶有限财务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点晶网络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7	王化显	199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历任怡亚通风控经理、总裁助理；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深圳市家安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百诚网络监

		事；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百诚网络法务部总监、监事；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点晶有限法务部总监、监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点晶网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岑汇杭	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历任浙江省五金交电化工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经理、分公司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百诚集团分公司部门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百诚集团事业群业务总监；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浙江千诚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浙江千诚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百诚网络常务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点晶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点晶网络副总经理。
9	裘载荣	198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1 月，历任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员、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百诚网络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点晶有限副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点晶网络副总经理。
10	史静	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百诚集团电商专员；2012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百诚网络项目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点晶有限副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点晶网络副总经理。
11	汪凯	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杭州金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业务员；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未参加工作；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1 月，历任杭州茂期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主管、舱配主管；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7 月，自主创业；2012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历任百诚网络采购、品牌经理、事业部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点晶有限事业部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点晶网络副总经理。
12	王金英	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课长助理；2007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百诚网络华为事业部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点晶有限华为事业部副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点晶网络华为事业部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13	俞丹旦	198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浙江广育报业印务有限公司排版设计；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内勤；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百诚网络创新事业部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点晶有限创新事业部副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点晶网络创新事业部副总经理、监事。
14	赵艳雪	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浙江光彩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远洋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华东事业部法务经理兼综合部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浙江双良商达环保有限公司法务行政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百诚网络法务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点晶有限法务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点晶网络职工代表监事、法务经理。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2,370.47	48,430.54	32,047.5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206.15	6,588.41	4,284.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206.15	6,588.41	4,284.29
每股净资产（元）	6.01	6.22	4.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1	6.22	4.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73%	86.13%	86.45%
流动比率（倍）	1.19	1.15	1.15
速动比率（倍）	0.61	0.65	0.62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888.59	94,001.78	73,177.36
净利润（万元）	137.74	2,236.63	405.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74	2,236.63	40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9.37	2,052.54	-395.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9.37	2,052.54	-395.42
毛利率	18.99%	20.15%	17.9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97%	41.14%	9.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85%	37.76%	-9.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32	50.29	95.07
存货周转率（次）	3.71	5.35	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1.26	-7,469.28	-786.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	-7.05	-0.74

注：计算公式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4、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5、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7、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9、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10、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	0571-87130373
传真	0571-87828141
项目负责人	孙红科
项目组成员	潘星海、刘文、徐盼慧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夏勇军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楼
联系电话	86-571-86508080
传真	86-571-87357755
经办律师	钱伟、吴正绵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571-86097710
传真	0571-85800465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科举、王宏杰、何肖飞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梁超、何江南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品牌零售业务	公司基于品牌方授权，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并运营品牌旗舰店、品牌专卖店或专营店等店铺，将商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主营业务-渠道分销业务	公司基于品牌方或其代理商的分销授权，将商品分销给第三方 B2C 电商平台或其他分销卖家。
主营业务-品牌代运营服务	公司接受品牌方或其代理商委托，以品牌方或其代理商所拥有的线上店铺为运营主体，提供店铺的运营管理服务。

点晶网络成立于 2012 年，通过十年的行业历练与深耕，成为在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等家电类目具备综合服务能力的品牌新零售运营商。公司先后助力松下、西门子、华为、惠而浦、奥克斯、海尔、海信、日立、索尼等 50 多个国内外家电品牌开展线上业务，助力品牌发展，实现共同成长。

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品牌零售、渠道分销和品牌代运营服务，公司的服务涵盖商品流通的多个关键节点，可向品牌方提供精准化的品牌定位与营销策略、全方位的电商渠道拓展与管理、精细化的店铺运营、个性化的消费者服务、一体化的供应链管理。线上业务渠道已实现天猫、京东、苏宁、唯品会等综合电商平台，拼多多、小红书等社交电商平台，以及抖音等直播电商平台的电商渠道全覆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可以加快商品在品牌方和消费者之间的流通，提升消费者的购物体验，促进消费市场持续增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的方向。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品牌零售、渠道分销和品牌代运营服务。

（1）品牌零售业务

公司品牌零售业务是指公司基于品牌方授权，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并运营品牌旗舰店、品牌专卖店或专营店等店铺，以商品买断方式向品牌方采购产品，将商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公司拥有

线上店铺的所有权，并负责店铺建设、店铺运营、流量管理、仓储物流、营销策划、数据分析、客户服务等全系列经营活动。品牌零售业务的主要渠道包括天猫、京东、苏宁和拼多多等主流电商平台。

（2）渠道分销业务

公司渠道分销业务是指公司基于品牌方或其代理商的分销授权，以买断方式向品牌方或其代理商采购商品，并由公司将商品分销给第三方 B2C 电商平台或其他分销卖家。渠道分销业务的主要渠道包括京东自营、京东 FCS、天猫国际等大型电商平台以及在线上和线下开设店铺的中小卖家。线上大型电商平台类客户，采用非买断模式，公司根据其需求提供不同程度的运营服务，对于其他中小卖家，采用买断模式，公司一般仅向其销售商品，不提供运营服务。

（3）品牌代运营业务

公司品牌代运营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品牌方或其代理商委托，以品牌方或其代理商所拥有的线上店铺为运营主体，通过提供店铺运营、流量管理、营销策划、数据分析、客户服务等运营服务，助力品牌方扩大市场份额以及店铺商品销量的增长。品牌代运营业务模式下，品牌方或其代理商拥有店铺的所有权，公司作为服务商向其提供针对线上店铺的运营管理服务。

2、公司各类电子商务业务模式的对比情况

业务类型	直接客户	是否买断产品	店铺权属	品牌方授权范围	利润来源
品牌零售	最终消费者	是	公司	特定电商平台，品牌旗舰店通常为独家授权	商品销售收入与采购成本及其他费用的差额
渠道分销	第三方 B2C 电商平台或其他中小卖家	是	下游分销商	全渠道或特定区域和渠道	商品销售收入与采购成本及其他费用的差额
品牌代运营	品牌方或其代理商	否	品牌方或其代理商	具体代运营店铺	向品牌方收取的服务费用与服务成本的差额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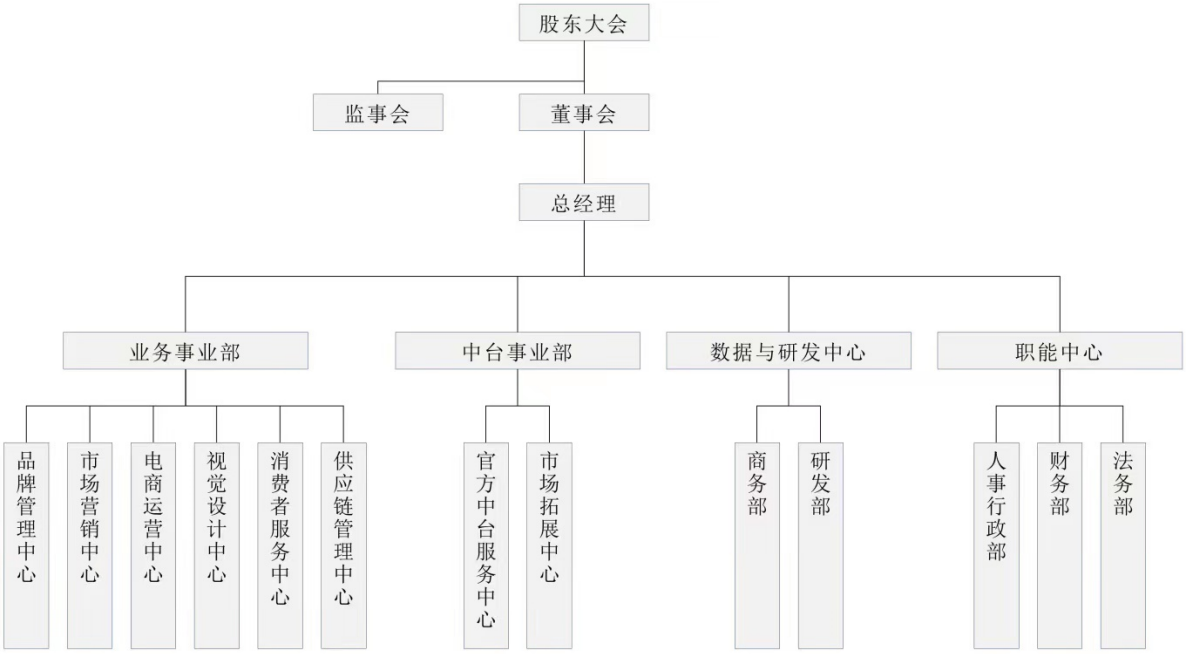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各部门的设置情况及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职责
品牌管理中心	基于消费者、品牌、产品、平台，通过整体策划、形象定位、风格定位、产品策略、运营分析等方式，寻找到品牌产品在线上销售平台的最佳整体运作解决方案，同时与电商运营中心对接，统筹整体品牌运营方案执行落地，确保品牌销售目标及利润的达成。
市场营销中心	基于消费者、市场及品牌环境的深入洞察以及对行业发展趋势的研究，根据市场细分中的特定细分市场，满足特定消费者的特定需要，找准市场空隙，细化品牌定位，通过营销策划、营销执行、站内外推广、内容制作等对品牌进行营销，从而差异、区隔竞争对手来引导消费者选择，帮助品牌提升品牌价值，增加产品溢价，增加无形资产价值，全方位提升品牌销售力和影响力。
电商运营中心	拥有全面化的电商运营能力，围绕人、货、场，把一切与消费者有关的触点进行有机统一经营，以数据为导向进行店铺精细化运营管理，可以提供渠道开拓与运营、流量运营、商品运营、活动运营、用户运营、内容运营、新零售运营、数据运营、直播运营等运营服务，实现品牌与销售增长。
视觉设计中心	专业的电商视觉设计团队，满足不同品牌个性化设计需求。准确把握品牌、产品的调性与电商销售的需求，配合店铺运营策略，打造店铺品牌气质格调和客户购物体验，用设计打造产品竞争力，提升品牌形象与黏度。

消费者服务中心	以专业的销售顾问的标准，为品牌配备专属的客服团队，贯穿售前、售后、订单管理全流程。通过多年沉淀的电商销售与服务流程管理体系，全方位感知消费者需求，提供快速、贴心的服务，在 AI 技术和大数据的加持下，不断提升服务效能和客户体验。
供应链管理中心	基于对电商供应链的深刻理解，协同品牌建立流程完善的供应链系统。建立数据管理与反馈机制以进行全面的业务协同管理，形成一条从品牌到用户的业务流、资金流、信息流、商流、物流五流合一的增值链，实现高效的库存与资金周转。
官方中台服务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内外部业务需求而设立的服务型组织，以应对快速的市场变化，通过业务中心、数据中台高效协同前后台资源输出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建设平台型中台组织，可以打破独立业务线之间壁垒、整合前台业务部门共通，共享资源，减少重复冗余，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实现能力复用。
市场拓展中心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中心任务目标，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平台发展战略，持续洞察新商业机会，拓展并引进新品牌客户，与品牌进行商务洽谈，并最终达成合作。
商务部	通过内部系统对全面的订单流、物流、资金流的跟踪反馈体系，建设标准化的电商仓储体系，为电商运营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提升运营效率，解决后端运营困境。
研发部	根据需求部门制定的产品开发计划，开发软件产品，负责各软件的前端开发，以及业务层系统的后台逻辑开发，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产品的测试，对上线产品的质量负责。
人事行政部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提供组织及人力资源解决方案。负责梳理和调整公司的组织架构，管理公司人力资源，建设企业文化，制定和完善行政管理制度，管理固定资产，办公网络和服务器系统运维，对外接待及沟通协调，做好各项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营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为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财务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通过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及流程、建立健全财务核算、财务监督、融资管理和纳税管理机制，及时提供决策管理分析数据，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财务保障。
法务部	构建和完善公司运营法律支持体系和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处理公司对外业务中涉及到的法律问题，为业务对象提供法律支持，代表公司参与涉诉事务的协商、调解、诉讼及仲裁活动，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品牌零售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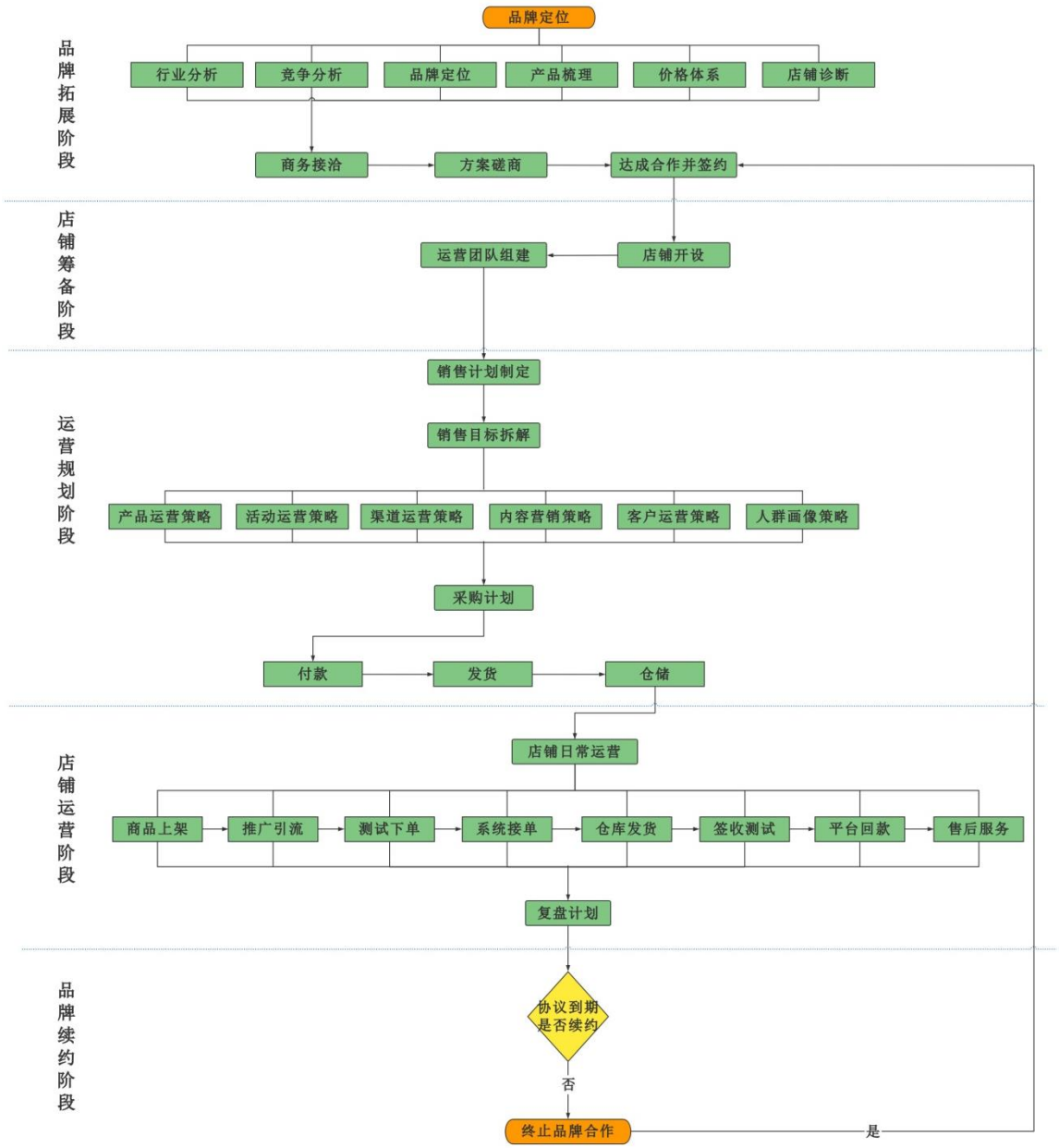

渠道分销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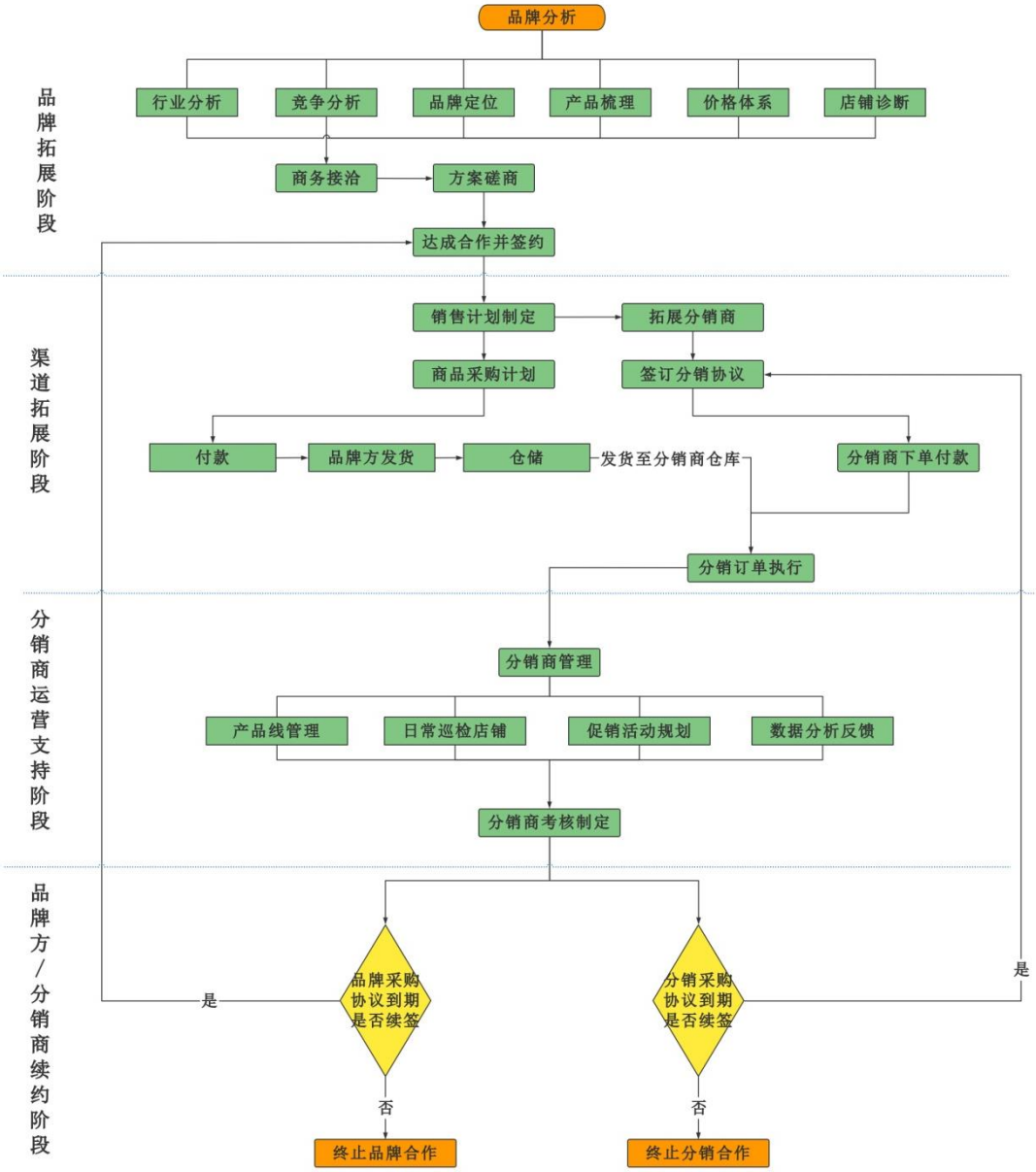
品牌分析
品牌拓展阶段
行业分析
竞争分析
品牌定位
产品梳理
价格体系
店铺诊断
商务接洽
方案磋商
达成合作并签约
渠道拓展阶段
销售计划制定
拓展分销商
商品采购计划
签订分销协议
付款
品牌方发货
仓储
发货至分销商仓库
分销商下单付款
分销订单执行
分销商运营支持阶段
分销商管理
产品线管理
日常巡检店铺
促销活动规划
数据分析反馈
分销商考核制定
品牌方/分销商续约阶段
品牌采购协议到期是否续签
分销采购协议到期是否续签
是
是
否
否
终止品牌合作
终止分销合作

代运营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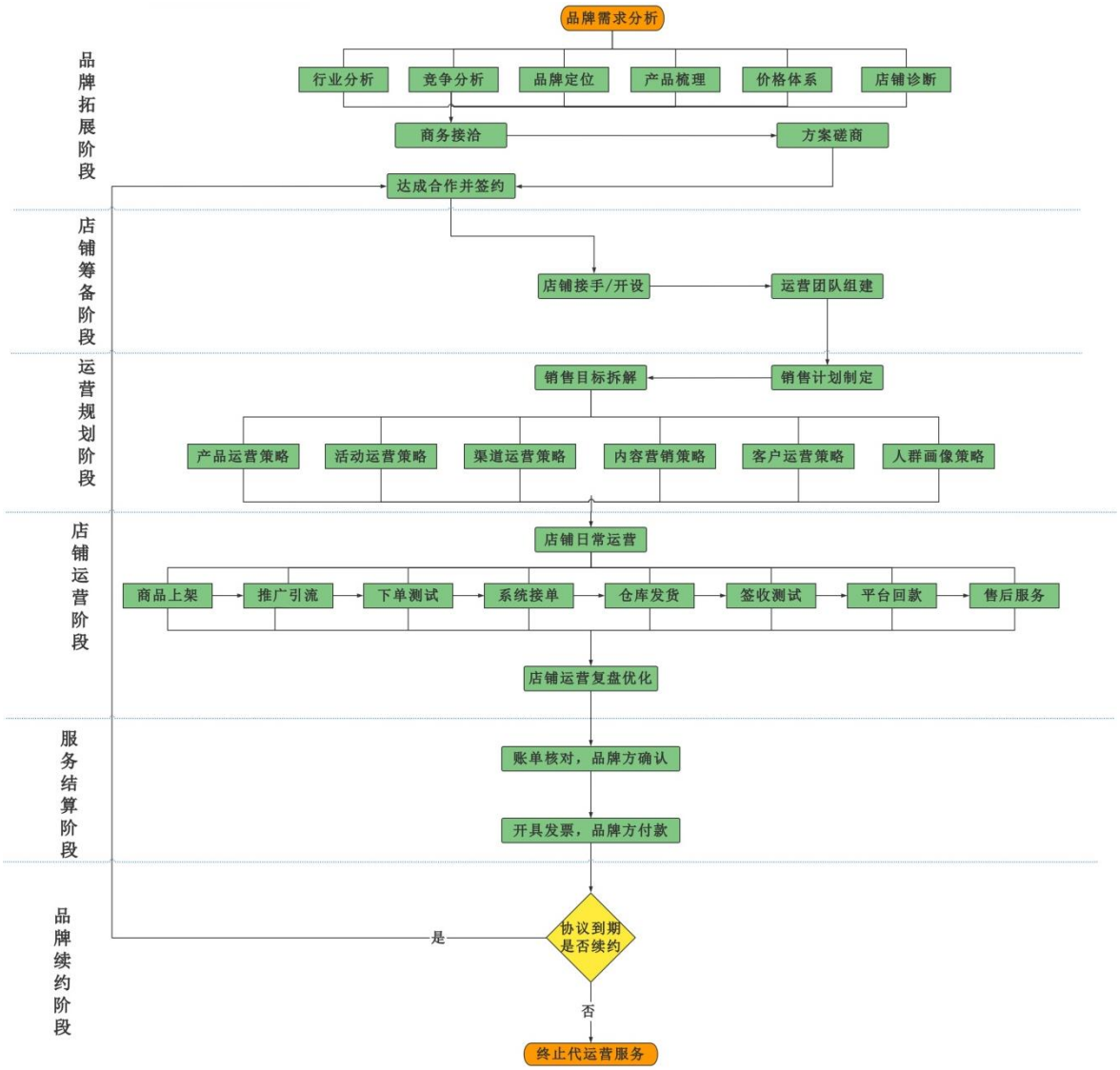
品牌需求分析
品牌拓展阶段
行业分析
竞争分析
品牌定位
产品梳理
价格体系
店铺诊断
商务接洽
方案磋商
达成合作并签约
店铺筹备阶段
店铺接手/开设
运营团队组建
运营规划阶段
销售目标拆解
销售计划制定
产品运营策略
活动运营策略
渠道运营策略
内容营销策略
客户运营策略
人群画像策略
店铺运营阶段
店铺日常运营
商品上架
推广引流
下单测试
系统接单
仓库发货
签收测试
平台回款
售后服务
店铺运营复盘优化
服务结算阶段
账单核对，品牌方确认
开具发票，品牌方付款
品牌续约阶段
协议到期是否续约
是
否
终止代运营服务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品牌零售业务通过知名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公司无自有电商平台，不存在直接采集个人信息的通道，公司主要通过电商平台获取经加密处理后的客户信息，如收货人、收货地址、收货手机等，获取信息的目的主要是用于向客户发货。

客户信息的处理流程为：公司 ERP 系统从第三方电商平台获取经加密处理后的客户信息数据包，业务员在 ERP 系统中进行业务流程处理，在该过程中，客户的地址和手机号信息会被后台隐藏，业务员不能获取客户的隐私信息。

公司线上渠道分销业务过程中，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第三方 B2C 电商平台或其他分销卖家；公司品牌代运营业务涉及的店铺所有权归属于品牌方，该业务的直接客户为品牌方，因此，渠道分销和品牌代运营业务通常不涉及个人用户信息的获取、保管或使用。

如公司因发货或售后服务等原因需与客户联系，公司需在平台中提出解密申请后方能获得完整信息，同时平台会记录公司的每次解密行为并进行监督。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行业数据智能分析技术	通过数据留存、数据挖掘、数据流分析等技术，对行业发展动向进行预判。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电商零售、电商代运营等业务	否
2	竞品数据智能分析技术	通过数据留存、数据挖掘、数据流分析等技术，了解竞品并针对竞品进行方案制定。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电商零售、电商代运营等业务	否
3	搜索关键词智能分析技术	通过日常搜索关键词挖掘、留存、监控、分析，掌握新的商品需求趋势并进行预先方案部署。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电商零售、电商代运营等业务	否
4	赠品仓储高效管理技术	赠品智能化管理，包含赠品出入库、分单合单寄送、寄送智能检重、进销存、实时库存同步查询，可对整个赠品体系高效管理。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电商零售等业务	否
5	新零售客户智能分发技术	根据需要服务的客户留存地址，通过分析不同地区、不同门店、同一地区不同门店的服务半径、服务能力、接单能力、响应能力等综合指标，将客户智能分配到门店，通过门店持续的服务及客户反馈进行智能分单和优化。	自主研发	应用于新零售业务	否
6	分销客户资金管理技术	用于分销客户资金管理，加速资金透明流转，实时监控风险。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分销等业务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鹿鸟	鹿鸟	58876238	35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		图形	58869593	35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	鹿鸟	鹿鸟	29559360	24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4	鹿鸟生活	鹿鸟生活	29556098	25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	DEERBIRD	DEEREID	29550869	35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	DEERBIRD	DEEREID	29550146	18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7	DEERBIRD	DEEREID	29546198	20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8	鹿鸟	鹿鸟	29539921	16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9	DEERBIRD	DEEREID	29537134	42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0	鹿印 Luyin	鹿印	21410384	9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1		图形	21410355	41	2018.01.14-2028.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2	鹿印 Luyin	鹿印	21410321	41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3	鹿印 Luyin	鹿印	21410307	42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4	Luin	Luin	21410218	41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djwl618.cn	http://www.djwl618.com/	浙 ICP 备 16031227 号-2	2022 年 5 月 13 日	-

2	djwl618.com	http://www.djwl618.com/	浙 ICP 备 16031227 号-5	2022 年 5 月 13 日	-
3	djwl618.net	http://www.djwl618.net/	浙 ICP 备 16031227 号-3	2022 年 5 月 13 日	-
4	djwl618.com.cn	http://www.djwl618.com.cn/	浙 ICP 备 16031227 号-4	2022 年 5 月 13 日	-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1,665,731.13	220,062.84	使用中	外购
合计		**1,665,731.13**	**220,062.84**	-	-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观潮系统	自主研发	410,091.36	1,108,655.51	1,212,943.0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0.17%	0.12%	0.17%
合计	-	**410,091.36**	**1,108,655.51**	**1,212,943.03**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3301080007705	点晶网络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360174	点晶网络	杭州海关	2018 年 7 月 19 日	长期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71871948000001965	点晶网络	杭州海关	2018年7月19日	-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47572	点晶网络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商务局	2018年7月18日	-
5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N3300202200488	点晶网络	浙江省商务厅	2022年7月27日	-
6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3301080017866	滨诚网络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	-
7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3301080017858	德诚网络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2-20180465	点晶网络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22年8月19日	2023 年 4 月 22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11,036.46	2,989,925.99	921,110.47	23.55%
运输设备	1,421,238.94	22,502.95	1,398,735.99	98.42%
合计	**5,332,275.40**	**3,012,428.94**	**2,319,846.46**	**43.51%**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百诚网络	杭州汉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康路 228 号万福中心 3 幢 A 座 20 楼 2001-2010、21 楼 2101-2110 室	2,200	2016 年 02 月 23 日 - 2026 年 5 月 22 日	办公
点晶网络	百诚物流	德清县新市镇海久路 2 号	1,800	2022 年 1 月 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仓储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5	1.78%
41-50 岁	13	4.63%
31-40 岁	77	27.40%
21-30 岁	183	65.12%
21 岁以下	3	1.07%
合计	**281**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5	1.78%
本科	100	35.59%
专科及以下	176	62.63%
合计	**281**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运营人员	142	50.53%
客服人员	70	24.91%
营销人员	23	8.19%
行政人员	12	4.27%
财务人员	9	3.20%
研发人员	6	2.14%
管理人员	19	6.76%
合计	**281**	**100.00%**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章世峰	研发经理	2014年至今	中国	无	男	34	本科	无	参与公司技术研发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章世峰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杭州万事利医院 Web 前端工程师；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新华商品现货合约交易中心技术部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历任百诚网络前端工程师、研发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点晶有限研发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点晶网络研发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章世峰	研发经理	11,200.00	-	0.09%
合计		**11,200.00**	**-**	**0.09%**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品牌零售	146,243,606.79	61.21%	563,057,670.88	59.90%	592,893,803.77	81.02%

渠道分销	85,917,014.10	35.97%	352,862,772.98	37.54%	120,298,987.42	16.44%
品牌代运营	6,725,260.28	2.82%	24,097,357.84	2.56%	18,580,811.21	2.54%
合计	**238,885,881.17**	**100.00%**	**940,017,801.70**	**100%**	**731,773,602.40**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包括最终消费者、分销商以及品牌方等，其中，品牌零售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最终消费者，渠道分销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京东自营、天猫国际等大型电商平台以及在线上和线下开设店铺的中小卖家，品牌代运营的主要客户为品牌方或其代理商。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 1 月—4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商品销售与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否	家电分销	32,401,411.37	13.56%
2	阿里巴巴集团	否	家电分销	27,409,056.78	11.47%
3	温州市军地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否	家电分销	2,953,120.66	1.24%
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是	家电分销	2,930,566.71	1.23%
5	海尔集团	否	代运营服务	2,704,716.97	1.13%
合计		-	-	**68,398,872.49**	**28.63%**

注：（1）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包括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西京东彩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西京东新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海南京东吉益贸易有限公司、杭州京东晟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杭州京东惠景贸易有限公司、广州京东风尚贸易有限公司、昆山京东尚信贸易有限公司，下同。

（2）阿里巴巴集团包括浙江阿里巴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张家口天猫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考拉海购（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优买科技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丝路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阿里（四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江西）有限公司，下同。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百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安徽豪顺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下同。

（4）海尔集团包括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施特劳斯水设备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海尔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同。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商品销售与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否	家电分销	158,409,138.73	16.85%
2	阿里巴巴集团	否	家电分销	73,580,914.49	7.83%
3	杭州祺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家电分销	12,709,323.01	1.35%
4	客户 A	否	家电分销	10,203,782.86	1.09%
5	海尔集团	否	代运营服务	9,592,329.13	1.02%
合计		-	-	**264,495,488.22**	**28.14%**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商品销售与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阿里巴巴集团	否	家电分销	22,219,815.28	3.03%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否	家电分销	15,571,095.71	2.13%
3	杭州祺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家电分销	11,097,477.88	1.52%
4	义乌市诺岩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否	家电分销	10,160,587.68	1.39%
5	海尔集团	否	代运营服务	7,447,697.62	1.02%
合计		-	-	**66,496,674.17**	**9.0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毛以平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96%股权
2	陆剑波	董事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174%股权
3	岑汇杭	副总经理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6019%股权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店铺的消费群体地区分布状况如下：

省份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订单量（个）	占比	订单量（个）	占比	订单量（个）	占比
广东省	15,132	29.33%	48,868	24.27%	43,830	23.33%
浙江省	6,414	12.43%	26,967	13.39%	25,929	13.80%
江苏省	3,693	7.16%	18,490	9.18%	17,242	9.18%
上海市	2,286	4.43%	15,763	7.83%	15,014	7.99%
福建省	2,224	4.31%	8,104	4.03%	7,307	3.89%
四川省	2,129	4.13%	7,655	3.80%	6,852	3.65%
湖南省	1,906	3.69%	7,191	3.57%	7,053	3.75%
湖北省	1,623	3.15%	6,261	3.11%	5,787	3.08%
山东省	1,599	3.10%	6,161	3.06%	5,864	3.12%
广西自治区	1,593	3.09%	5,176	2.57%	5,211	2.77%
北京市	1,235	2.39%	4,963	2.47%	3,166	1.69%
河南省	1,319	2.56%	4,436	2.20%	4,782	2.55%
安徽省	1,149	2.23%	4,423	2.20%	4,845	2.58%
辽宁省	958	1.86%	4,386	2.18%	4,603	2.45%
江西省	1,147	2.22%	4,194	2.08%	4,156	2.21%
其他地区	7,182	13.92%	28,281	14.06%	26,220	13.96%
总计	**51,589**	**100.00%**	**201,319**	**100.00%**	**187,861**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消费群体主要集中于广东省、浙江省、江苏省、上海市和福建省等，2021 年上述五省（市）GDP 总量位列全国前列，均为东南沿海经济较为发达省份，人均可支配收入较高，人均消费能力较强。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品牌方和电商平台。

2022 年 1 月—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货物与服务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否	家电产品	119,445,712.54	59.74%
2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否	家电产品	27,060,357.72	13.53%
3	阿里巴巴集团	否	平台服务等	26,554,775.32	13.28%
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否	平台服务等	5,937,002.51	2.97%
5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否	家电产品	3,562,889.28	1.78%
合计		–	–	**182,560,737.37**	**91.31%**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货物与服务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否	家电产品	380,525,958.30	42.88%
2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否	家电产品	265,652,440.51	29.93%
3	阿里巴巴集团	否	平台服务等	96,125,907.50	10.83%
4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否	家电产品	58,881,634.71	6.63%
5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否	家电产品	21,085,015.08	2.38%
合计		-	-	**822,270,956.10**	**92.65%**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货物与服务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否	家电产品	291,654,925.17	42.84%
2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否	家电产品	245,097,885.91	36.00%
3	阿里巴巴集团	否	平台服务等	83,973,247.83	12.33%
4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否	家电产品	23,189,067.98	3.41%
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否	平台服务等	8,151,379.78	1.20%
合计		-	-	**652,066,506.67**	**95.7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家电品牌供应商为松下、博西、华为和惠而浦，与品牌方合作的主要商品类目分别为松下洗衣机、西门子冰箱和洗衣机、华为智慧屏以及惠而浦冰箱和洗衣机。根据奥维云网(AVC)线上市场监测数据显示，2022 年上半年，中国家电分品类线上市场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品牌名称	家电品类	线上市场零售额份额	线上市场零售额排名
松下	洗衣机	4.1%	第五名
西门子	冰箱	4.4%	第四名
西门子	洗衣机	5.7%	第四名

华为	彩电	4.8%	第八名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合作的松下洗衣机、西门子冰箱和洗衣机和华为智慧屏产品在中国线上市场份额均超过 4%，线上市场零售额排名均位于前十名以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品牌方产品在中国线上市场的整体竞争力较强。

公司合作的主要家电品牌方的具体情况及合作模式如下：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2004 年成立于浙江省杭州市，注册资本为 1,409,900 万日元，主营业务为松下品牌家电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产品经销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1997 成立于江苏省南京市，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博世、西门子品牌家电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产品经销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2012 年成立于广东省东莞市，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华为品牌家电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产品经销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成立于**安徽省合肥市**，注册资本为 **76,643.9** 万元，主营业务为惠而浦品牌家电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产品经销

主要家电品牌方的采购方式、定价依据、采购的稳定性、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定价依据	是否长期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采购订单	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决定	是	否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采购订单	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决定	是	否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采购订单	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决定	是	否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采购订单	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决定	是	否

公司与松下的合作始于 2017 年，合作时间为 5 年，公司主要销售松下品牌洗衣机、烘干机等家电产品，公司与松下每年签订框架合同，报告期内每年正常续签，且公司与松下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期限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与博西的合作始于 2012 年，合作时间为 10 年，公司与博西每年签订框架合同或商业条款，报告期内正常续签，公司主要销售西门子品牌冰箱、洗衣机等家电产品。

公司与华为的合作始于 2021 年，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新拓展的合作品牌，合作时间为 2 年，公司与华为定期签订框架合同，合作以来正常续签，公司主要销售华为品牌智慧屏等家电产品。

公司与惠而浦的合作始于 2020 年，合作时间为 3 年，公司与惠而浦定期签订框架合同，报告期内正常续签，公司主要销售惠而浦品牌洗衣机、冰箱等家电产品。

综上，公司合作的主要品牌方均为行业内排名较为靠前的知名品牌，公司与品牌方合作关系稳定。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作为公司的重要分销渠道，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同时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作为电商业务的重要载体，公司向其支付平台服务费及推广引流工具使用费，成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上述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符合电子商务行业的基本特征。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	-	19,320.00	0.34%
个人卡收款	–	–	370,000.00	100.00%	5,720,681.91	99.66%
合计	**–**	**–**	**370,000.00**	**100.00%**	**5,740,001.91**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2020 年公司存在零星现金收款的情况，主要系员工归还暂借款。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公司存在使用员工的银行卡收款的情况，主要系收取客户货款，自 2021 年 2 月起，公司已不存在使用员工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该员工个人卡代收款系经公司授权，专用于公司业务。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259,550.00	100.00%	256,500.00	33.89%	281,600.00	4.12%
个人卡付款	-	-	500,375.97	66.11%	6,545,775.97	95.88%
合计	**259,550.00**	**100.00%**	**756,875.97**	**100.00%**	**6,827,375.97**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现金付款的情况，主要系支付员工过节红包和评优等奖励红包。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公司存在使用员工的银行卡付款的情况，主要系支付职工薪酬，自 2021 年 5 月起，公司已不存在使用员工个人账户付款的情形。该员工个人卡代付款系经公司授权，专用于公司业务。

公司进一步规范了收款流程，上述员工个人卡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注销，截至个人卡注销之日，资金往来已结清，不存在未完事项。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否	京东高端自营产品购销	-	履行中
2	产品购销协议（FCS）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否	京东 FCS 产品购销	-	履行中
3	天猫优品合作框架合同	张家口天猫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天猫优品产品购销	-	履行中
4	分销协议	杭州祺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供销平台分销	-	履行中
5	分销协议	义乌市诺岩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否	供销平台分销	-	履行中
6	分销协议	客户 A	否	产品分销	-	履行中
7	分销协议	客户 B	否	产品分销	-	履行中
8	分销协议	杭州雄涛电器有限公司	否	产品分销	-	履行中
9	商品经销合同	温州市军地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否	产品分销	-	履行中
10	海尔热水器天猫渠道代运营服务合同	青岛海尔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否	指定电商店铺代运营	-	履行完毕
11	海尔热水器天猫渠道代运营服务合同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否	指定电商店铺代运营	-	履行中
12	合作协议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指定电商店铺代运营	-	履行中
13	合作协议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否	指定电商店铺代运营	-	履行中
14	电子商务服务合同	斯宝亚创（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否	指定电商店铺代运营	-	履行中
15	帅康旗舰店代运营合作协议	浙江帅康营销有限公司	否	指定电商店铺代运营	-	履行完毕
16	威迅京东代运营合同书	宁波福茂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否	指定电商店铺代运营	-	履行中
17	奥克斯中央空调天猫平台代运营	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指定电商店铺代运营	-	履行中

	协议					
18	商品经销合同	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产品分销	-	履行中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战略合作协议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否	松下洗衣机经销	-	履行中
2	商品经销合同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否	松下洗衣机经销	-	履行中
3	家电产品销售合同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否	博西家电销售	-	履行中
4	经销协议	博世热力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否	博世家电经销	-	履行中
5	华为 O2O 平台服务协议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否	华为家电产品经销	-	履行中
6	销售框架合同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否	华为家电产品经销	-	履行中
7	销售协议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公司	否	惠而浦家电经销	-	履行中
8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否	松下洗衣机官旗店电商平台服务	-	履行中
9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否	西门子百诚专卖店平台服务	-	履行中
10	“京东 JD.COM”开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	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京东平台服务	-	履行中

报告期末，公司取得主要品牌方代理权的取得方式及采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品牌方	取得方式	主要协议内容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与品牌方签订商品经销合同或取得授权书	1、授权期间：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授权产品范围：洗衣机产品； 3、授权区域：天猫渠道； 4、最低采购量条款：有； 5、授权费或代理费：无； 6、续约情况：报告期内每年续签； 7、争议解决条款：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	与品牌方签订产品销售合同	1、授权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授权产品范围：西门子冰箱、洗衣机；

品牌方	取得方式	主要协议内容
公司	或取得授权书	3、授权区域：天猫、京东、苏宁和唯品会等渠道； 4、最低采购量条款：无； 5、授权费或代理费：无； 6、续约情况：报告期内每年续约； 7、争议解决条款：任何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应依据坦诚、善意及公平交易的原则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上述争议发生后三十日内双方未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博世热力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与品牌方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或取得授权书	1、授权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授权产品范围：壁挂式锅炉及附件、前置过滤器产品及净水附件、售后零配件； 3、授权区域：天猫、京东平台； 4、最低采购量条款：无； 5、授权费或代理费：无； 6、续约情况：2021 年开始合作，2022 年正常续约； 7、争议解决条款：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博世热力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与品牌方签订商品销售合同或取得授权函	1、授权期间：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线上）、2021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线下）； 2、授权产品范围：华为智慧屏； 3、授权区域：天猫、京东、拼多多和浙江省（线下）等渠道； 4、最低采购量条款：无； 5、授权费或代理费：无； 6、续约情况：2021 年开始合作，2022 年正常续约； 7、争议解决条款：线上：本协议签订地为深圳市龙岗区。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若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同意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线下：本协议未尽事宜及纠纷或争议，合同各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如果争议在一方送交书面要求开始协商的通知后三十日内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至深圳市龙岗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合同各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其本协议下的其他义务。特别地，基于本协议签署的补充协议、订单等也应采用本协议的争议解决约定。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公司	与品牌方签订销售协议	1、授权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授权产品范围：惠而浦洗衣机、冰箱； 3、授权区域：天猫惠而浦官方旗舰店、淘宝系分销渠道、京东官方自营 POP、苏宁官方自营 POP 及长尾电商平台（不含拼多多渠道）；

品牌方	取得方式	主要协议内容
		4、最低采购量条款：无； 5、授权费或代理费：无； 6、续约情况：报告期内正常续约； 7、争议解决条款：因签订、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公司主要通过与品牌方签署采购协议或授权书等方式取得品牌方的授权，采购协议或授权书中会对授权时间、授权产品范围、授权区域、争议解决条款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

3、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最高债权额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无	1,000.00	2020 年 02 月 24 日-2021 年 02 月 23 日	怡亚通担保	履行完毕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无	1,000.00	2020 年 03 月 04 日-2021 年 03 月 03 日	怡亚通担保	履行完毕
3	综合授信合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无	12,000.00	2020 年 07 月 08 日-2021 年 07 月 08 日	怡亚通和百诚集团担保	履行完毕
4	综合授信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无	4,000.00	2020 年 07 月 23 日-2021 年 07 月 22 日	怡亚通担保，百诚集团和百诚物流不动产抵押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融资合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无	1,000.00	2020 年 08 月 17 日-2025 年 08 月 16 日	怡亚通担保，百诚集团及子公司货物质押	履行完毕
6	供应链融资质押贷款合同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990.00	2021 年 03 月 10 日-2021 年 09 月 15 日	点晶网络存货质押	履行完毕
7	综合授信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无	10,000.00	2021 年 04 月 06 日-2022 年 04 月 05 日	毛以平担保，点晶网络保证金账户内存款、存货和应收账款质押	履行完毕
8	企业贷款（额度）合同	重庆京东同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无	5,000.00	2021 年 04 月 22 日-2022 年 04 月 22 日	缤诚网络货物质押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无	3,000.00	2021 年 05 月 06 日-2021 年 08 月 06 日	毛以平担保，点晶网络保证金账户内存款、存货和应收账款质押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	上海银行股	无	30,000.00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点晶网络资产	履行

	循环借款合同	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2 年 12 月 7 日	质押	中
11	企业贷款（额度）合同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00.00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2 年 04 月 22 日	毛以平和点晶网络担保，缤诚网络货物质押	履行完毕
12	综合授信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无	16,000.00	2022 年 03 月 15 日-2023 年 03 月 14 日	毛以平担保，点晶网络动产浮动抵押、最高额质押、应收账款和保证金内存款质押	履行中
13	企业贷款（额度）合同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无	1,700.00	2022 年 04 月 14 日-2023 年 04 月 14 日	点晶网络、德诚网络和毛以平担保，缤诚网络存货质押	履行中

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借款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4、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PAM000521121610165105859	杭州缤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2 年 04 月 22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2	HZBC-DBH-001	杭州缤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2022 年 04 月 14 日-2023 年 04 月 14 日	保证	履行中

公司对非银行机构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债权金额（万元）	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00	2022 年 04 月 22 日-2023 年 04 月 30 日	保证	履行中

5、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PAM000421121610165205923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为 PAM000521121610165105859 的《企业贷款（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最高限额 5,000 万元	位于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仓库的货物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2 年 04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2	PAM000121042209564508459	重庆京东同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编号为PAM000121042209564508458的《企业贷款（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最高限额5,000万	位于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仓库的货物	2021年04月22日-2022年04月22日	履行完毕
3	PAM000422042519052206948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为PAM000722042519052100760的《企业贷款（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最高限额1.700万元	位于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仓库的货物	2022年04月14日-2023年04月14日	履行中
4	ZCC1762101004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编号为LDZCC17621010044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最高限额30,000万元	汇票、保证金、存单、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质押	2021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7日	履行中
5	公浮抵字第99072022Y19002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220000002294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最高限额16,000万元	菜鸟自营仓内西门子、松下、惠而浦品牌商品	2022年03月15日-2023年03月14日	履行中
6	公高质字第99072022Z19012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220000002294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最高限额16,000万元	菜鸟自营仓内西门子、松下、惠而浦品牌商品	2022年03月15日-2023年03月14日	履行中
7	公高质字第99072022Z19010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220000002294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最高限额16,000万元	西门子百诚专卖店、松下洗衣机官方旗舰店、惠而浦官方旗舰店的应收账款	2022年03月15日-2023年03月14日	履行中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8	公高质字第99072022Z19011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220000002294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最高限额16,000万元	保证金账户内存款	2022年03月15日-2023年03月14日	履行中
9	公高质字第99072021Z19019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2100000033399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	保证金账户内存款质押	2021年04月06日-2022年04月05日	履行完毕
10	公高质字第99072021Z19020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2100000033399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	菜鸟自营仓内西门子、松下、惠而浦品牌商品	2021年04月06日-2022年04月05日	履行完毕
11	公高质字第99072021Z19018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2100000033399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	西门子百诚专卖店、松下洗衣机官方旗舰店、惠而浦官方旗舰店的应收账款	2021年04月06日-2022年04月05日	履行完毕
12	2021031011126010030000006060196217 46LC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链融资质押贷款合同中债权	菜鸟系统中的商品	2021年3月10日-2021年09月15日	履行完毕
13	Ea35808210120000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编号为Bb158082101200008的《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务	结构性存款存单	2021年01月20日-2021年04月26日	履行完毕
14	Ea45808211026002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编号为Bb158082110260056的《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务	保证金账户内存款质押	2021年10月26日-2022年01月26日	履行完毕

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报告期内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 2 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

2、报告期内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否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官网的点晶家电网尚未正式上线，目前处于关闭状态。点晶家电网正式上线需要公司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简称 EDI 许可证。在 EDI 许可证办理审核过程中,通信管理局的审核人员需要审核开放的网站以判断申请人是否满足 EDI 证书应具备的条件，故公司在提交办理 EDI 许可证时，暂时开放了点晶家电网。

公司向通信管理局提交申请前，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点晶家电网进行审核并提出专业意见。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在 2022 年 9 月下旬暂时开放点晶家电网供专业中介机构审核。后经综合判断，公司尚不满足申请 EDI 许可证的条件，故公司已于 10 月中旬关闭点晶家电网。点晶家电网暂时开放过程中，公司未在线上各大搜索引擎及线下渠道进行推广宣传，由于开放时间较短，点晶家电网自然访问量较小，暂时开放期间无真实客户下单，点晶家电网的交易数据均为公司内部技术人员和中介机构人员的测试数据。报告期内，点晶家电网对应支付宝资金流水中除余额结息外，仅有 1 笔 699 元的测试交易流水，且测试完成后已经全额退款。

报告期内，点晶家电网的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访问量	测试期间未作统计	未开放	未开放
新增访问人数	测试期间未作统计	未开放	未开放
累计客户数	-	-	-
ARPU 值	-	-	-
新客户数量	-	-	-
获取成本	-	-	-
新客户交易金额（元）	-	-	-
新客户交易次数	-	-	-
老客户复购率	-	-	-
交易成功订单笔数	-	-	-
交易成功订单金额（元）	-	-	-
退款订单量	-	-	-
销售额占零售业务比例	-	-	-

报告期内，点晶家电网未发生交易。

点晶家电网测试阶段注册用户为公司内部研发人员和中介机构人员，注册目的主要是用于点晶家电网的开发、功能测试等。

六、 商业模式

（一）品牌零售业务

1、销售及服务模式

品牌零售业务模式下，公司基于品牌商或品牌授权代理商的授权，向其采购商品后，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并运营品牌旗舰店、品牌专卖店或专营店等店铺，将商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公司拥有店铺所有权，并负责店铺全系列经营活动，销售渠道包括天猫、京东、苏宁和拼多多等主流电商平台。

2022 年 1-4 月，公司实现电商零售收入的前十名自有店铺的名称、类型、销售收入与授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自有店铺名称	类型	2022 年 1-4 月销售收入	是否为所在平台的独家授权
1	松下洗衣机官方旗舰店	旗舰店	8,972.12	是
2	经典电器专营店	专营店	1,361.87	否
3	西门子家电冰箱洗衣机旗舰店	旗舰店	688.88	是
4	西门子百诚专卖店	专卖店	654.33	否
5	松下洗烘旗舰店	旗舰店	595.02	是
6	惠而浦官方旗舰店	旗舰店	451.28	是
7	德系臻品冰洗专营店	专营店	378.53	否
8	松下洗衣机旗舰店	旗舰店	333.33	是
9	世纪百诚家电官方旗舰店	旗舰店	234.32	是
10	松下冰箱洗衣机旗舰店	旗舰店	217.77	是
合计			**13,887.45**	

2021 年，公司实现电商零售收入的前十名自有店铺的名称、类型、销售收入与授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自有店铺名称	类型	2021 年销售收入	是否为所在平台的独家授权
1	松下洗衣机官方旗舰店	旗舰店	31,196.62	是
2	西门子家电冰箱洗衣机旗舰店	旗舰店	4,940.67	是
3	西门子百诚专卖店	专卖店	4,612.67	否
4	惠而浦官方旗舰店	旗舰店	3,251.79	是
5	西门子家电冰洗旗舰店	旗舰店	2,171.10	是
6	松下洗衣机旗舰店	旗舰店	1,542.35	是
7	德系臻品冰洗专营店	专营店	1,412.38	否
8	松下冰箱洗衣机旗舰店	旗舰店	1,275.88	是
9	世纪百诚家电官方旗舰店	旗舰店	894.51	是
10	经典电器专营店	专营店	636.92	否
合计			**51,934.89**	

2020 年，公司实现电商零售收入的前十名自有店铺的名称、类型、销售收入与授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自有店铺名称	类型	2021 年销售收入	是否为所在平台的独家授权
1	松下洗衣机官方旗舰店	旗舰店	24,673.49	是
2	西门子百诚专卖店	专卖店	10,874.36	否
3	西门子家电冰箱洗衣机旗舰店	旗舰店	9,366.29	是
4	惠而浦官方旗舰店	旗舰店	3,241.87	是
5	西门子家电冰洗旗舰店	旗舰店	2,515.56	是
6	松下洗衣机旗舰店	旗舰店	803.18	是
7	西门子家电百诚专卖店	专卖店	783.36	否
8	松下冰箱洗衣机旗舰店	旗舰店	768.00	是
9	西门子浙江专卖店	专卖店	594.22	否
10	松下百诚专卖店	专卖店	252.10	否
合计			**53,872.43**	

电商零售模式下，店铺所有权为公司所有，若公司与品牌方合作终止，品牌方不再授权公司销售其品牌商品，则相关店铺需关闭或转让，通常为转让给品牌方或其新授权的销售服务商，客户粉丝随店铺一并转让。

2、采购模式

该模式下，公司以货品买断的形式向品牌商或其代理商进行采购。

3、盈利模式

在品牌零售模式下，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商品零售收入抵减商品采购成本、运费成本、人工及营销等费用后的剩余利润。

（二）渠道分销业务

1、销售及服务模式

渠道分销业务模式下，公司基于品牌商或品牌授权代理商的授权，向其采购商品后，由公司将商品分销给第三方 B2C 电商平台或其他分销卖家，再由分销商销售给终端消费者。渠道分销业务的主要渠道包括京东自营、京东 FCS、天猫国际等大型电商平台以及在线上和线下开设店铺的中小卖家。线上大型电商平台类客户，采用非买断模式，公司根据其需求提供不同程度的运营服务，对于其他中小卖家，采用买断模式，公司一般仅向其销售商品，不提供运营服务。

2、采购模式

该模式下，公司以货品买断的形式向品牌商或其代理商进行采购。

3、盈利模式

在渠道分销模式下，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商品零售收入抵减商品采购成本、运费成本、人工及营销等费用后的剩余利润。

（三）品牌代运营业务

1、服务模式

品牌代运营业务模式下，公司接受品牌方或其代理商委托，以品牌方或其代理商所拥有的线上店铺为运营主体，通过提供店铺运营、流量管理、营销策划、数据分析、客户服务等运营服务，助力品牌方扩大市场份额以及店铺商品销量的增长。品牌代运营业务模式下，品牌方或其代理商拥有店铺的所有权，公司作为服务商向其提供针对线上店铺的运营管理服务，并按照约定收取固定服务费或按店铺销售业绩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

2、采购模式

该模式下，公司不向品牌商或其代理商采购商品，不承担存货风险。

3、盈利模式

在品牌代运营模式下，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向品牌方收取的服务费收入抵减人工成本、引流推广成本和其他支出后的剩余利润。

（四）物流及仓储

公司为提高发货速度、提升用户体验，充分发挥专业仓储物流服务商的成本优势、功能优势，将存货存放于第三方专业供应链管理公司，由服务供应商提供仓储管理以及物流配送服务，公司向其支付仓储物流费用，并通过合同约定由其对库存安全性、发货及时性等承担管理责任。

（五）数据及信息管理

公司电商零售和电商代运营业务通过与电商平台端口数据对接，获取店铺的消费者信息，公司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后，根据不同岗位的工作需要和职能授予员工仅限于必要的数据访问权限，数据脱敏后用于业务分析。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手册》，就消费者信息数据的获取和使用事项进行管理。公司储存和使用数据时采取了加密保护、权限管理等措施以保护数据的安全。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	主要负责制定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拟订推动企业信息化、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促进网络购物等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拟订电子商务相关

		标准、规则；组织和参与电子商务规则和标准的对外谈判、磋商和交流；推动电子商务的国际合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推进司	主要指导推进信息化工作，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助推进重大信息化工程；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发展，协调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推动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要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等。
4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	主要负责辅助政府决策，推动电子商务的发展；进行与电子商务相关业务的调查和研究，协助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电子商务国际交流与合作，进行电子商务立法研究，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等。
5	中国互联网协会	主要负责制订并实施互联网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协调会员之间的关系，促进会员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用户利益，促进行业服务质量的提高。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国发〔2022〕12 号	国务院	2022 年 05 月 31 日	稳投资促消费的 6 项政策中明确提出促进平台经济健康规范发展
2	《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发改高技〔2021〕1872 号	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	2022 年 1 月 26 日	从健全完善规则制度、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优化发展环境等六个方面提出意见，进一步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3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 号	国务院	2021 年 12 月 12 日	面向重点行业和企业转型需求，培育推广一批数字化解决方案。聚焦转型咨询、标准制定、测试评估等方向，培育一批第三方专业化服务机构，提升数字化转型服务市场规模和活力。面向中小微企业特点和需求，培育若干专业型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引导开发轻量化、易维护、低成本、一站式解决方案。培育若干服务能力强、集成水平高、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型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
4	《“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	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 年 10 月 9 日	明确“十四五”时期我国电子商务发展方向和任务。到 2025 年，我国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电子商务交易额将达到 46 万亿元，全国网上零售额达 17 万亿元，

					相关从业人数达 7000 万人。
5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 3 月 15 日	规范网络交易活动，维护网络交易秩序，保障网络交易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促进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6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办发[2019]42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27 日	顺应商业变革和消费升级趋势，鼓励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商旅文体等跨界融合，形成更多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引导电商平台以数据赋能生产企业，促进个性化设计和柔性化生产，培育定制消费、智能消费、信息消费、时尚消费等商业新模式。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	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
8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	发改委	2017 年 2 月 4 日	“互联网+”应用服务中将电子商务服务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予以重点支持
9	《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高技[2016]1284 号	发改委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税务总局办公厅、工商总局办公厅、质检总局办公厅	2016 年 6 月 6 日	完善电子商务法规政策环境。健全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加强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和交易保障设施建设。积极培育电子商务服务。深化电子商务应用。
10	《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	国发[2015]24 号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7 日	到 2020 年，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安全可靠的电子商务大市场基本建成。电子商务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成为促进创业、稳定就业、改善民生服务的重要平台，对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起到关键性作用。

3、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品牌零售、渠道分销和品牌代运营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分类代码：F5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零售业下属的互联网零售行业（F529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F52 零售业”中的“F5294 互联网零售”；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14 零售业”中的“13141111 互联网零售”。

（2）行业发展概况

1）电商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电商行业历经了萌芽期、成长期、成熟期以及转型期四大阶段。行业具体发展情况如下：

期间	阶段	发展情况
2003-2008 年	萌芽期	2003 年，以淘宝为代表的 C2C 平台逐渐崛起，C2C 逐步成为当时中国网络购物的主流商业模式。2008 年，中国成为全球网民最多的国家，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 3 万亿元，电商代运营在此背景下逐渐崛起。
2009-2014 年	成长期	2010 年后，中国电商行业稳步成长。2012 年，天猫上线，B2C 商业模式逐渐崛起，各品牌电商开始拓展电商渠道，电商市场规模逐步扩大，电商代运营开始转型为电商服务，服务商数量快速增加，以模块式服务为主，行业加速整合。
2015-2019 年	成熟期	2015 年，电商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国内消费结构升级，品牌电商开始注重品质及消费者体验，从而促使服务商由重视线上销售额转到注重品牌建设、消费者体验，服务商运营逐步走向精细化。部分实力强劲的服务商备受资本青睐，资源逐步向行业头部靠拢。
2020 年至今	转型期	2020 年，受疫情影响，线上市场热度高涨，各品牌电商加大对线上市场的布局，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新业态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十四五”规划的发布进一步推动电商行业的数智化转型，服务商数智化进程加快。品牌电商对私域流量愈加重视，要求服务商建立起全域全平台营销体系，进而加速了服务商对全渠道、全链条、全场景服务能力的构建。

2）家电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居民消费需求变迁，家电消费的定位也在改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市场需求	发展情况
1978-1987 年	同质化消费为主导	70、80 年代，中国家电行业开始兴起，该期间以引进外资品牌为主，国产家电企业处于萌芽期。
1988-1997 年	消费趋同，个性化消费萌芽	90 年代，中国家电行业成长期，该期间外资品牌固守高端领域，国产家电企业崛起。
1998-2007 年	开启与国际接轨生活方式，细分加速	00 年代，家电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该期间普及型消费市场形成，外资品牌开始衰退；国产家电企业形成规模化，竞争力度加大，走向精细化运营。
2008 年至今	细分圈层化、强调自主个性化消费	08 年后，家电细分市场成主流，同时，互联网的发展推动家电家居智能化进程，中国家电厚积薄发，开始全面超越外资品牌，并以资本形式出海收购外资品牌。

（3）行业发展趋势

1）电商行业发展趋势

①服务升级：中国电子商务市场较为复杂，社交电商平台与传统电商平台齐头并进，市场竞争程度有所提高。目前，在品牌方多端多平台运营的趋势下，消费者的网购习惯与个性需求进一步多元化、个性化，对各大品牌电商及服务商提出了多重挑战。因此，品牌电商及服务商将向着全渠道、全链路、全场景的服务能力转变，推动整个行业向更高层次迈进。

②价值升级：中国电商服务行业经历数轮升级和迭代，头部品牌电商服务商已经建立起多维服务体系，致力于成为合作品牌方的长期价值合作伙伴，在深度服务品牌的进程当中，助力品牌价值增长，实现品牌电商服务商与品牌方的共同成长。

③产业协同：随着 5G、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应用进程的加快，推动了消费多元化、内容个性化、消费决策去中心化等需求。新兴电商平台的发展为品牌推广提供了新的展现场景及用户流量，为品牌电商服务商扩展了链路布局，带来新一轮的增长契机。

2）家电行业发展趋势

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我国冰箱（柜）、洗衣机、空调百户保有量分别为 102、97、118 台，冰洗已经接近一户一机的保有量，保有量提升对白电消费的贡献逐年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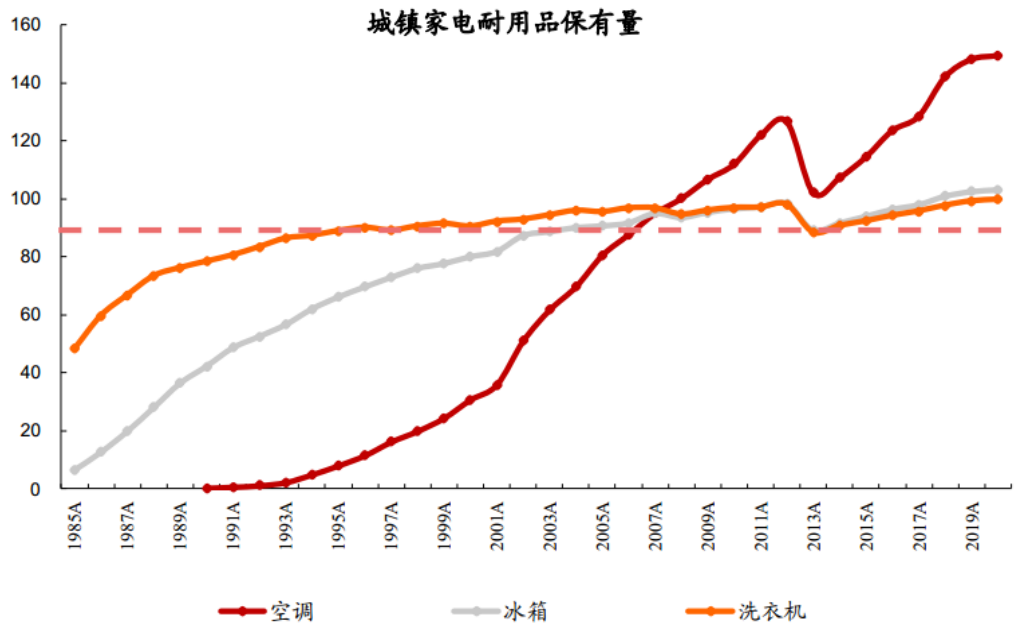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浙商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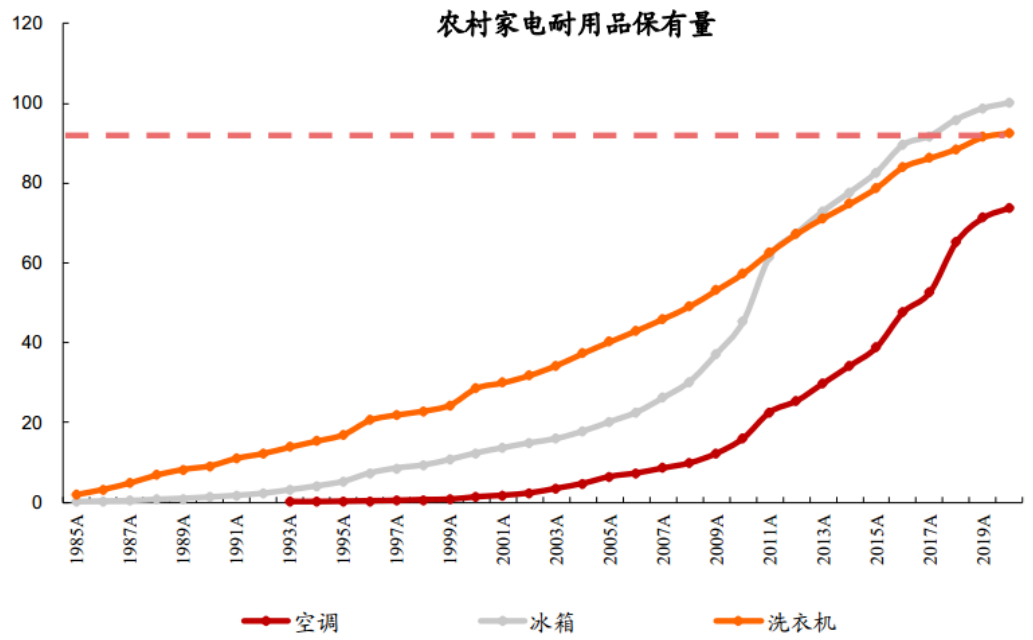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麦肯锡，浙商证券研究所

2）2009-2020 年冰箱和洗衣机从新增需求为主转变为替换需求为主。市场需求的转变意味着消费者会相应更换性能更好、品牌力更强的产品，推动家电制造企业的技术迭代，随着传统家电保有量达到一户一机的水平、替换需求占据主导，家电消费从“存量与增量并存”过渡到“存量升级”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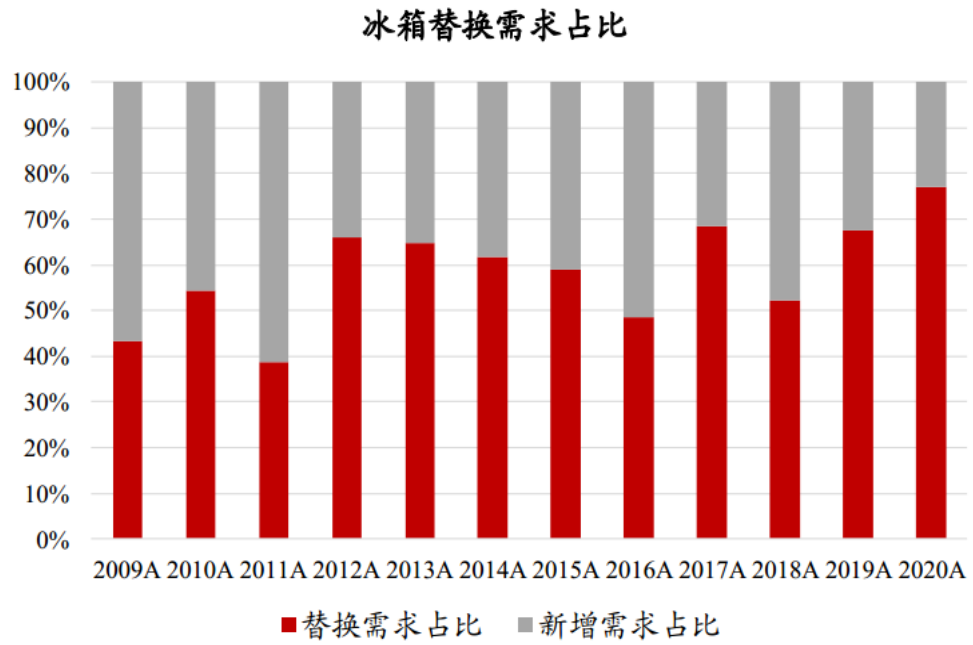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产业在线，浙商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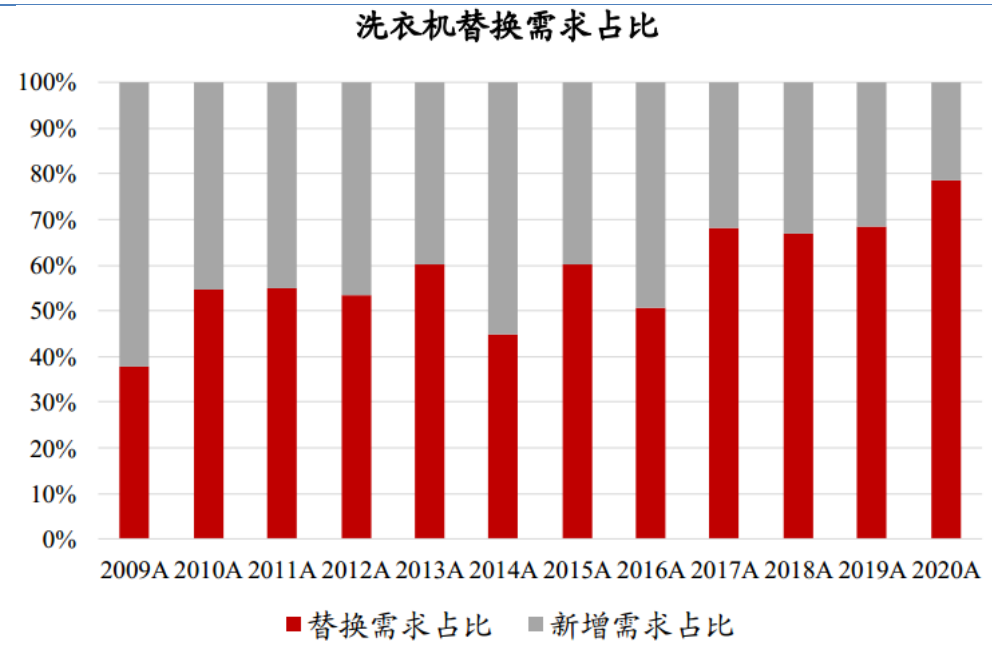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产业在线，浙商证券研究所

4、 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网络零售 B2C 市场季度监测报告 2022 年第 1 季度》显示，2022 年第一季度，中国网络零售 B2C 市场交易规模达到 16,988.5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6.1%。市场份额方面，2022 年第一季度，天猫成交总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5.8%，占据市场份额 62.8%，排名第一。京东成交总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18.6%，其市场份额为 29.6%，排名第二。唯品会排名第三，其市场份额为 3.7%。苏宁易购和小米有品分别以 1.6%和 0.5%的市场份额位列第四和第五。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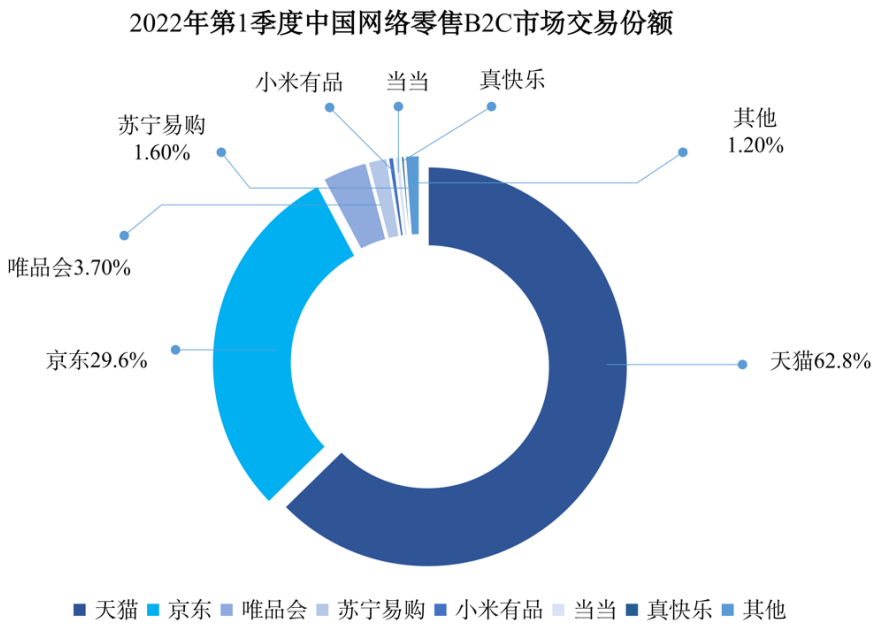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易观，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在电商新业态下，传统电商依然保持中国网络零售行业主体地位，但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电商新业态发展势头强劲，电商新业态促使商家与消费者的距离进一步拉近，“人货场”发生转变，品牌电商运营思维不断更新与迭代，在数据能力升级、全域营销、私域流量运营等方面的竞争将更加充分。

5、 行业壁垒

（1）优质品牌方授权壁垒

获得优质品牌方的授权是进入互联网零售行业的壁垒之一。由于大家电产品本身的耐用性等特征，用户对产品品牌的认可和信赖程度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其消费选择，优质品牌对其电子商务服务商有着较高要求。在市场上已经形成良好口碑的电子商务企业，更容易与优质的品牌方达成合作，而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获得市场的认可，较难达到品牌方对电子商务服务商的授权要求。

（2）综合服务能力壁垒

电子商务服务商是链接终端消费者和品牌方的关键纽带，线上业务的运营对整合营销资源、提升客户服务体验、赋能品牌方的能力要求非常高，全面稳定的销售渠道、新颖贴切的营销方案、精准敏锐的市场响应等运营能力，需要长期的运营和丰富的案例积累。经历长期行业历练和经典成功案例的电子商务服务商，能够准确把握消费者的购买习惯和消费心理，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并通过对市场的精准判断实现客户流量的聚集和转化，从而提高品牌市场份额，提升客户的消费体验。而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积累运营经验和取得经典成功案例。

（3）人才壁垒

互联网零售行业是集技术、管理、运营等多方面为一体的人才驱动型行业。该行业的核心人才是既精通电商运营和项目管理又理解品牌、产品和消费者心理的复合型人才。复合型人才梯队的建设需要长期服务经验的积累以及公司提供有吸引力的薪酬体系，刚进入该行业的初创期公司往往不具备足够的能力与成熟的公司进行人才竞争。

（4）资金壁垒

互联网零售行业的服务商，通常需承担在商品采购、店铺运营、营销推广和人力成本等环节的资金成本，对服务商的运营资金提出了较高的周转要求。尤其在双十一、618 等电商平台的购物节前期，短时间内对资金需求较高。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通常不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不能充分把握购物节等业务旺季，不利于保证经营店铺的持久运营或对客户的货物供应。

（二） 市场规模

1、中国网络零售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网络零售 B2C 市场季度监测报告 2022 年第 1 季度》显示，随着电子商务零售企业数智化能力的构建及全链式服务体系的完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中国网络零售 B2C 市场交易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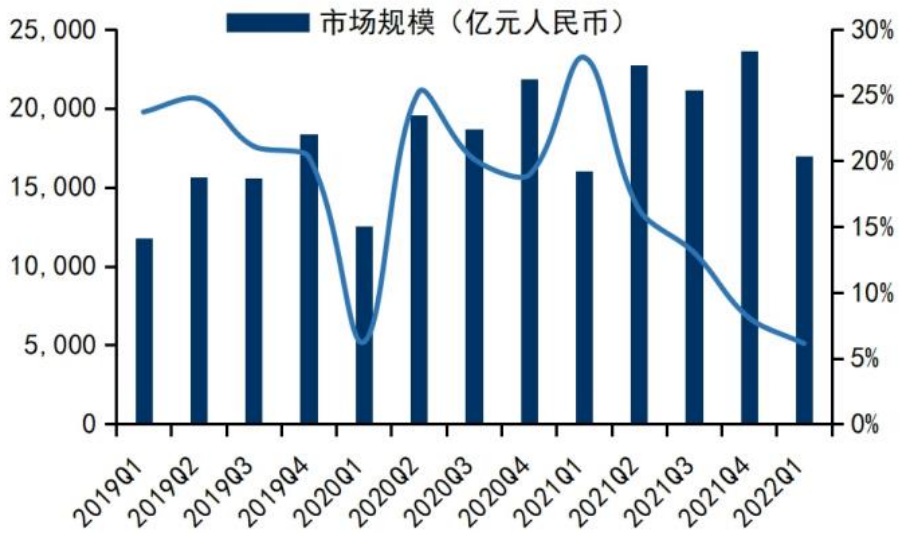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易观，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2、中国网络零售行业区域性分布

中国网络零售行业发展速度较快，但由于我国存在区域性经济发展不均衡的情况，不同区域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理念、购买偏好存在差异，因此中国互联网零售行业企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分布特征。公司地处浙江省杭州市，互联网相关产业较为活跃，具有较好的营商环境，具备一定的区位优势。

根据商务大数据监测显示，2020 年，各地电子商务市场主体主要分布在东部沿海地区。从网络零售店铺数量看，广东省、浙江省、江苏省、山东省、河南省的网络零售店铺数排名前五，占全国的比重分别达到 18.3%、10.8%、8.3%、6.6%、5.0%，网络零售店铺区域性分布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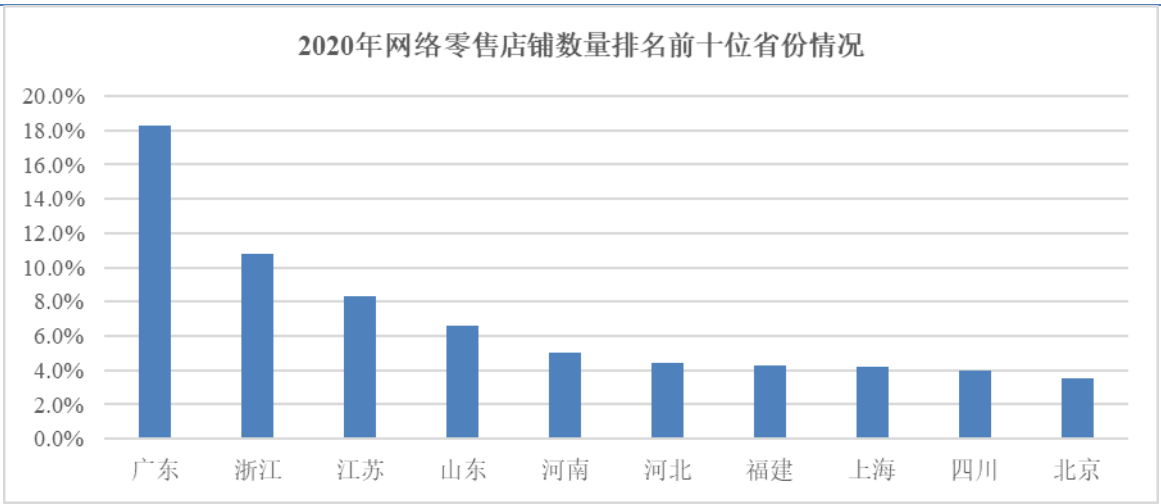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商务大数据

3、中国网络零售行业季节性特征

随着互联网相关技术的快速发展，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受到各大电商平台店庆日的重大影响，如“双十一”、“双十二”、“618”等大规模电商节日。由于主要大规模电商节日在下半年，因此互联网零售行业的营收规模呈现出季节性分布特征，尤其第四季度的营业规模占全年营业规模比重较高。快递业务量与网络零售关系密切，可通过观察全年快递业务量反映网络零售的季节性特征，具体情况如下：

全国快递业务量（单位：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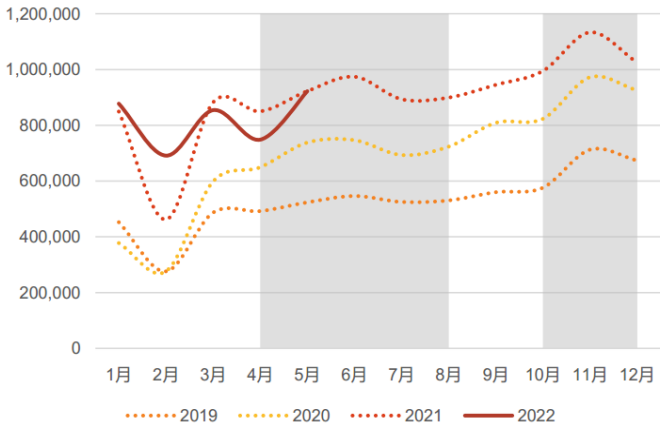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交通运输部，天风证券研究所

由上图可以看出，全国快递业务量与互联网零售行业的季节性特征相吻合。此外，2019 至 2021 年全国快递业务量规模保持增长，与互联网零售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趋势相同。

4、家电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2021 年中国家电市场报告》，2021 年家电市场总零售额达到 8,811 亿元，同比增长 5.7%，其中，生活电器 2,277 亿元，同比增长 6.6%；厨房电器 1,663 亿元，同比增长 5.0%；空调 1,651 亿元，同比增长 2.2%；彩电 1,390 亿元，同比增长 7.9%；冰箱 1,042 亿元，同比增长 7.2%；洗衣机

788 亿元，同比增长 7.1%。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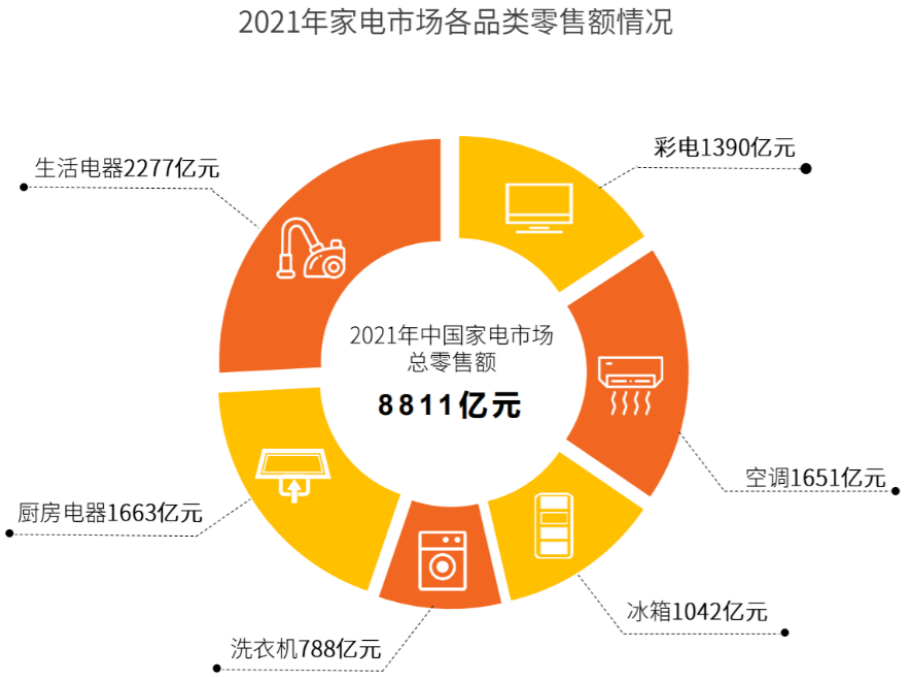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根据《2021 年中国家电市场报告》，2021 年，网络零售在家电消费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在疫情持续深刻影响下，家电线上市场规模登上新的高点。在全年家电零售额中，线上渠道贡献了 52.90%，渗透率稳步提升。2020 和 2021 连续两年家电的线上市场占比超过 50%，家电线上市场登上新的高点。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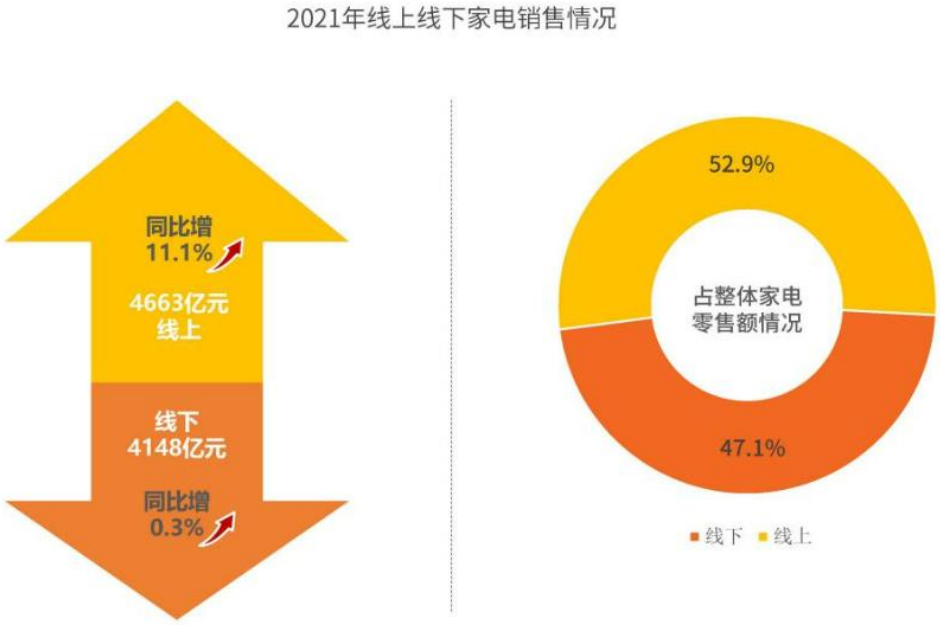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受疫情的持续影响，近两年的生活和消费模式进行了重塑，彩电、洗衣机、生活家电等重要家

电品类的线上渗透率已经突破 50%，生活家电的线上贡献率更是接近八成，即使是电热水器这类需要上门安装的大家电，线上购买渠道的比重也占到 50%以上。我国家电零售市场线上市场主导、线下市场辅助的崭新格局已经显现。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互联网零售行业蓬勃发展，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但电商平台用户增长速度减缓，市场规模增长速度有限，进而加剧网络零售企业间的内部竞争；同时，品牌方对其电子商务服务商的综合能力要求不断提高，导致综合能力较弱、市场反应速度较慢的企业面临被行业淘汰的风险，使得行业的市场集中度提高。此外，不排除同行业其他公司为争取市场降低毛利水平，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的可能。

2、品牌方及其产品市场风险

互联网零售企业的业务主要表现为直接或间接将品牌方商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因此合作品牌方的市场声誉和商品本身的质量对互联网零售企业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而互联网零售企业对合作品牌方的经营状况及其产品质量缺乏控制能力，若合作品牌方出现市场声誉受损或产品出现质量缺陷等负面因素情形，可能导致互联网零售企业的经营业绩将随之产生一定的联动效应。

3、政策风险

近年来，互联网行业的监管政策出台频率较高，市场监管持续加强，合规建设不断完善。若后续行业出台新的监管政策或现有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对互联网零售企业产生直接影响。另外，互联网相关行业发展较快，可能会因为技术进步、应用创新等而触及监管盲区，进而会对行业未来监管政策造成影响。

4、电商平台合作风险

互联网零售企业的业务开展以国内主流电商平台为基础，电商平台根据其经营模式制定较为复杂的运行规则，若平台方由于经营策略变化而导致运行规则或费率进行较大调整，互联网零售企业不能快速适应规则或进行经营调整，可能对公司的运营效果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电商平台方由于市场竞争、监管政策变化或是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平台影响力和市场份额下降，而互联网零售企业未能及时调整渠道策略，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品牌方合作风险

持续获得品牌方的授权对互联网零售企业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服务商服务不能达到品牌方预期，或品牌方调整线上销售策略，可能导致品牌方与服务商终止合作，从而对服务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品牌方由于经营策略变化而调整服务费率、供货价格、信

用政策条款等关键合作事项，可能对互联网零售企业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致力于为中国消费者提供最佳的购物体验,为优质品牌方提供全链路、全渠道电子商务服务。公司 2012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家电产品的电子商务领域，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运营经验沉淀，已获得了家电行业头部品牌的认可，在互联网零售市场建立起了良好的口碑。目前，公司已成为互联网零售行业家电领域内具备综合服务能力的服务商之一。公司自 2017 年起蝉联“天猫五星级服务商”，自 2018 年以来连续四年获得“中国家电行业磐石奖-渠道价值奖”，根据天猫公布的“2021 年下半年天猫星级服务商六星&五星榜单”名单，其中六星服务商 13 家，五星服务商共有 51 家，公司为天猫五星服务商，在互联网零售行业拥有一定的行业地位。此外，天猫平台仅基于在天猫平台的交易情况进行排名。公司作为全渠道服务商，除天猫平台外，公司在京东、苏宁、唯品会等渠道亦有较大的业务规模，且报告期内，公司在京东渠道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由于京东、苏宁、唯品会等渠道未有相关统计，公司未能获得排名情况。

公司运营的品牌店铺也曾多次获得电商平台的奖项，如“松下洗衣机官方旗舰店”被评为 2021ALIKEY 消费电子双 11 服务争霸赛最佳用户体验奖，“海尔热水器旗舰店”被评为 2021 年度阿里店小蜜双 11 蜂神榜银蜂奖、2021 年天猫热水器行业最佳团队奖，“日立中央空调旗舰店”被评为 2021 年天猫集成家电行业最佳团队奖。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奖项及荣誉如下：

2、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企业

目前行业内主要参与企业包括：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等。

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碧橙数字是成立于 2010 年的一家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可分为品牌零售、品牌运营管理、渠道分销、品牌数字营销等四大类，线上销售渠道已实现对天猫、京东、唯品会等综合电商平台，拼多多、有赞、小红书等社交电商平台，抖音、快手等直播电商平台等主流电商渠道的全覆盖。目前运营的品类已涵盖家电消费电子、大健康、母婴亲子、个护美妆、食品饮料、家居装饰、汽车用品等。碧橙数字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8 亿元，净利润 7,797.56 万元。

（2）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凯淳股份是成立于 2008 年的一家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商。主要从事的服务包括品牌线上销售服务、品牌线上运营服务以及客户关系管理服务。线上主流渠道包括天猫、淘宝、京东、唯品会、小红书、网易考拉、微信官方商城以及品牌官网商城等。目前运营的品类涵盖日化品、轻奢饰品、美妆、厨房家居、食品、母婴、航空、汽车等。凯淳股份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8.31 亿元，净利润 4,840.21 万元。

（3）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涅生科技成立于 2012 年，成为中国首批全渠道电商运营机构。主要从事电商零售、渠道分销、电商代运营、品牌营销和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合作平台包括天猫、京东和抖音等，目前运营的品类主要为日用品、食品、化妆品等。涅生科技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4 亿元，净利润 1,385.12 万元。

（五） 其他情况

1、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费支出稳步增长

我国人均收入及消费支出稳定增长，下图为自 2000 年以来我国人均收入及消费支出的曲线图。由图中数据可知，过去十年中，中国居民的收入增长超过了支出，并且收入和支出之间的差距逐年拉大，中国家庭的消费支出还有较大的提升潜力。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费支出稳步增长，为互联网零售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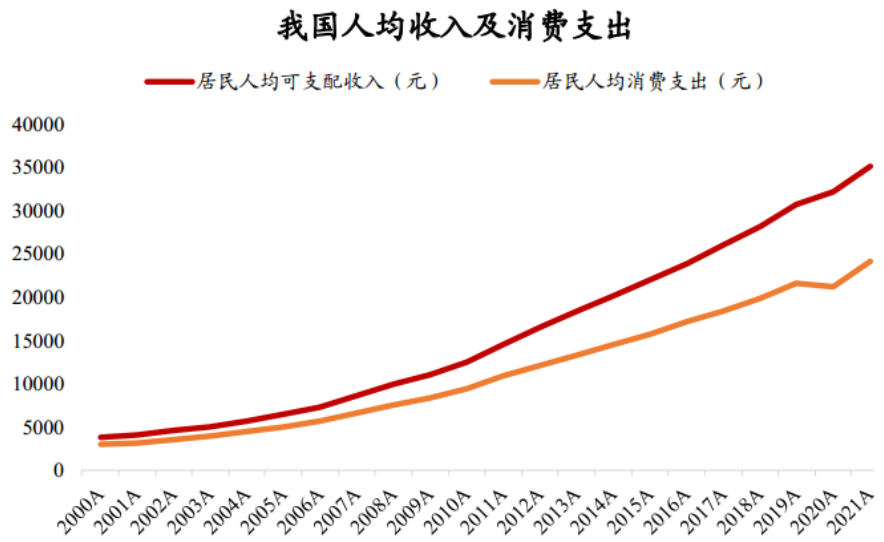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浙商证券研究所

2）网购契合当前的消费观念和消费方式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改善，人们的消费观念和消费方式也发生转变，网购在人们的生活中越来越重要。根据艾媒数据显示，80-90 后网购使用率为 93%，95 后网购用户网络消费额占日常消费总额 3 成以上的比例为 41.9%。年轻一代消费者逐渐成为网络消费的主要群体，其对商品和服务的多元化、个性化需求不断推动着消费的升级。年轻一代消费群体习惯运用碎片化时间进行商品比较，网络购物可以很好的满足这一需求。品牌方为获得消费者青睐，越来越注重品牌线上店铺的运营和网络传播，为互联网零售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3）法律法规完善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019 年 1 月 1 日，我国首部电子商务领域综合性法律《电子商务法》正式施行。随着《电子商务法》的实施，有利于促进电子商务行业的规范和健康发展，有利于构建繁荣健康的电子商务生态系统。

4）数字技术的发展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近年来，我国互联网前沿技术的日趋成熟，大数据在互联网零售行业中的应用日益广泛，各项前沿应用逐渐实现深度融合。品牌方和互联网服务商通过信息系统搭建，整合供应链和销售等方面的数据并进行挖掘、分析，可以更有效的指导经营决策。大数据已逐渐成为一项资源，品牌方越来越重视便于大数据分析的线上业务，为互联网零售行业的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2）不利因素

1）第三方服务平台集中度较高

电子商业行业发展至今，天猫、京东等主流电商平台所占的市场份额较高。互联网零售服务商

对主流电商平台存在一定依赖性，主流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已建立各项规范制度，若未来上述规范制度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零售服务商的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存在同质化竞争情况

我国互联网零售行业集中度不高，多数中小型企业积累的人才、经验和资金较少，主要通过跟风的方式确定品类，通过价格战的方式打开市场，存在同质化竞争的情况。行业领先企业凭借经典项目的建立和丰富的经验积累、数据和技术能力的迭代优化，与中小企业逐步拉开差距。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品牌零售、渠道分销和品牌代运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16.72 亿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1,2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6.0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17 年 9 月最新修订）的相关要求。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获取了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与许可，生产经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本公司挂牌后将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规范运作。

自 2022 年 4 月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规范，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挂牌后将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规范运作。

（1）董事会组成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22 年 4 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董事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董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制度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挂牌后将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规范运作。

（1）监事会组成

公司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22 年 4 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且能够有效地执行。公司现行的治理机制在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能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质询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由点晶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时未进行任何业务、资产和人员的剥离。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系统，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以及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其资产具有完整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独立，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财务	是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等会计法律法规，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以来，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发展需要，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在经营和管理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毛以平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本人近亲属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

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拥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平宇管理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再拥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为止。”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相同、相似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百诚集团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器辅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通信器材、电脑、五金机械、交电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及原料、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贵金属的销售，家用电器及制冷设备的安装、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票据中介服务（不含承兑等银行核心业务），网路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文化创意策划。

3	杭州汉倍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居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陶瓷制品制造；计算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杭州百诚汇鲸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粮油仓储服务；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酒店管理；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用设备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嘉兴百诚电器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通信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及原料（不含棉花、鲜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照相器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销售；家用电器及制冷设备的安装、维修；社会经济咨询（按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环保工程的施工；环保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通信器材、电脑、五金机械、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照相器材的销售，家用电器及制冷设备的安装、维修。
7	浙江百诚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	建筑楼宇给排水系统、安防系统、智控系统、暖通系统及相关新产品的设计、销售、安装及相关集成技术服务，家用电器、采暖设备、制冷设备、中央吸尘、智能家居、电脑、通信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家用电器、采暖及制冷设备的安装及维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浙江百诚超市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母婴用品零售；日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粮油仓储服务；家用电器批发；日用电器修理；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零售；厨具卫具零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办公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零售；家具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酒店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	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通信器材、手机、电脑、五金机械、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及原料、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10	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	电器、制冷设备、服装、纺织品、百货、工艺美术品、感光材料、金属材料、计算机软硬件、检测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电器、制冷设备、电子设备的安装及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安防工程、建筑智能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品详见《化学危险物品经营许可证》）、副食品（凭《卫生许可证》）的零售。家用电器、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工器材、电脑、通讯器材、百货、针纺织品、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学试剂（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原料及产品、五金、钢材、建材、服装、办公用品、木浆、纸张、金银饰品的零售；服装、纺织品的加工；家用电器维修、安装；音响工程安装；暖通工程的安装、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废旧家电回收、销售。
12	浙江百诚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一般物资仓储，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器材、五金、交电、照明器具、其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建筑材料、针织品及原料、其他日用品、工艺美术品（除文物）销售，实业投资，家用电器及制冷设备的安装、维修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浙江百诚家电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和制冷设备工程的安装、设计及维修，空调器的销售。
14	新昌县世纪百诚新苗家电有限公司	销售：家用电器、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机械、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及原料、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家用电器及制冷设备的安装、维修；家电回收（不含处理）；影视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浙江百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销售；地板销售；门窗销售；灯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平面设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信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办公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酒店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日用电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6	浙江京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凭许可证经营），空调、家用电器及其零配件、日用百货、五金工具、贵金属的销售，家用空调的安装、维修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票据中介服务（不含承兑等银行核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点晶网络与百诚集团、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新昌县世纪百诚新苗家电有限公司、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百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且百诚集团、新昌县世纪百诚新苗家电有限公司、浙江百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京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家企业经营主要产品的品牌及品类与点晶网络存在重合，业务形态存在一定的替代性和竞争关系。但上述企业与点晶网络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2020 年 12 月，百诚集团将其持有百诚网络 40%的股份转让给平宇管理。本次股权转让后，百诚网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毛以平，控股股东变更为毛以平和平宇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资金	-	-	58,270,000.00	否	是
总计	-	-	-	-	**58,270,000.00**	-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以资金占用的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专门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健全公司内控制度。

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

（六）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章程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则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其中《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为避免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点晶网络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二、若点晶网络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本企业愿意对其因受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和审议结果，公司避免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良好。

2022 年 9 月 3 日，点晶网络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该章程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该章程在精神与规

范条文上延续对于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的防范，对涉及挂牌后出现的一些情况进行了更新。

公司通过设立《公司章程》，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避免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毛以平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15,656	10.27%	9.86%
2	陆剑波	董事	董事	7,778	-	0.06%
3	闵成伟	董事	董事	112,000	-	0.93%
4	张滨滨	董事	董事	224,000	-	1.87%
5	王婧	无	董事张滨滨的配偶	253,465	-	2.11%
6	施超颖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336,004	1.87%	0.93%
7	郑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4,400	-	1.12%
8	王化显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4,000	-	0.70%
8	岑汇杭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627,656	2.80%	2.43%
9	裘载荣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459,200	2.80%	1.03%
10	史静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12,000	-	0.93%
11	汪凯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68,000	-	1.40%
12	王金英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11,200	-	0.09%
13	俞丹旦	监事	监事	145,596	0.93%	0.28%
14	赵艳雪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33,600	-	0.2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与外部董事签署了《聘任协议》及《保密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毛以平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平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毛以平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德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毛以平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缤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陆剑波	董事	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陆剑波	董事	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陆剑波	董事	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陆剑波	董事	杭州汉倍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陆剑波	董事	北京京信百诚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陆剑波	董事	上海润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陆剑波	董事	杭州百诚汇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陆剑波	董事	浙江千诚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陆剑波	董事	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陆剑波	董事	嘉兴百诚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陆剑波	董事	浙江远诚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陆剑波	董事	浙江百诚集团温州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陆剑波	董事	新昌县世纪百诚新苗家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陆剑波	董事	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陆剑波	董事	浙江百诚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陆剑波	董事	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陆剑波	董事	浙江京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陆剑波	董事	浙江百诚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陆剑波	董事	浙江百诚家电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陆剑波	董事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陆剑波	董事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深圳市家安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深圳市怡联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安徽鸿杰威尔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上海怡亚通松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龙岩市精博亚通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云南怡亚通雄越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张家港保税区申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江苏怡亚通新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青岛怡通众合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浙江怡亚通永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武汉怡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承德国大祥瑞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武汉美利美生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金聚龙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福建省翼盛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上海卓品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河北怡通和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北京鼎盛怡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安徽豪顺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武汉融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绍兴吉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宁波一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青岛添之汇丰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江苏牙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怡家环境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吉林省怡亚通吉诺尔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江苏怡亚通锦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福州闽沣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天津市佳鹏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江西美鑫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南昌尊美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安徽怡顺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武汉观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云南怡亚通乐而业电器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扬州众辰博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承德越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青岛新顶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青岛海飞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杭州常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安徽怡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张滨滨	董事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张滨滨	董事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张滨滨	董事	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张滨滨	董事	杭州百迈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滨滨	董事	杭州联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否	否
赵艳雪	职工代表监事	杭州德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赵艳雪	职工代表监事	杭州缤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毛以平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平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25%	企业管理	否	否
毛以平	董事长、总经理	嘉兴伯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68%	股权投资	否	否

毛以平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96%	家用电器销售等	否	否
陆剑波	董事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174%	家用电器销售等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深圳市怡联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	经济信息咨询等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深圳市怡志合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经济信息咨询等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深圳市怡合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经济信息咨询等	否	否
闵成伟	董事	杭州平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企业管理	否	否
张滨滨	董事	海南云科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企业管理咨询等	否	否
张滨滨	董事	上海麦香四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企业管理咨询等	否	否
张滨滨	董事	杭州平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企业管理	否	否
张滨滨	董事	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0.26%	交互式智能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否
施超颖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平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企业管理	否	否
郑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杭州平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企业管理	否	否
王化显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杭州平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	企业管理	否	否
王化显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深圳市怡合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25%	经济信息咨询等	否	否
岑汇杭	副总经理	杭州平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	企业管理	否	否
岑汇杭	副总经理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6019%	家用电器销售等	否	否
裘载荣	副总经理	杭州平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	企业管理	否	否
史静	副总经理	杭州平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企业管理	否	否
汪凯	副总经理	杭州平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	企业管理	否	否
王金英	监事会主席	杭州平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5%	企业管理	否	否
俞丹旦	监事	杭州平宇管理咨询合伙	0.75%	企业管理	否	否

		企业（有限合伙）				
赵艳雪	职工代表监事	杭州平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5%	企业管理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 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168,331.23	236,884,920.40	107,119,463.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640,061.38	28,808,648.74	6,702,865.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8,953,300.87	40,083,755.95	34,064,853.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77,212.11	2,271,065.69	59,435,604.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3,797,163.74	167,850,687.16	111,587,444.8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4,248.47	374,403.42	86,694.37
流动资产合计	**414,500,317.80**	**476,273,481.36**	**318,996,926.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19,846.46	807,191.66	630,342.4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796,912.07	5,862,216.55	

无形资产	220,062.84	220,946.68	205,769.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1,674.36	439,251.51	119,92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845.75	702,268.18	522,845.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04,341.48**	**8,031,874.58**	**1,478,881.16**
资产总计	**423,704,659.28**	**484,305,355.94**	**320,475,807.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930,000.00	36,039,219.18	19,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7,600,000.00	294,100,000.00	209,500,000.00
应付账款	14,747,418.11	20,150,922.34	24,835,680.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71,447.23	2,864,126.25	866,282.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532,798.63	13,973,271.48	11,779,860.91
应交税费	8,232,261.25	6,691,408.05	10,115,701.92
其他应付款	50,546,826.44	38,648,492.26	822,727.6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1,892.49	1,338,233.37	
其他流动负债	503,288.14	372,336.41	112,616.78
流动负债合计	**348,565,932.29**	**414,178,009.34**	**277,632,870.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77,183.31	4,243,203.43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7,183.31**	**4,243,203.43**	
负债合计	**351,643,115.60**	**418,421,212.77**	**277,632,870.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	10,600,000.00	10,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579,075.83	674,9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91,344.28	4,425,858.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82,467.85	47,917,898.89	27,817,07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061,543.68	65,884,143.17	42,842,936.6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061,543.68**	**65,884,143.17**	**42,842,93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3,704,659.28**	**484,305,355.94**	**320,475,807.3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8,885,881.17**	**940,017,801.70**	**731,773,602.40**
其中：营业收入	238,885,881.17	940,017,801.70	731,773,602.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6,900,500.73**	**911,616,791.56**	**726,596,536.72**
其中：营业成本	193,521,192.35	750,607,357.65	600,306,633.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61,095.83	2,233,428.89	1,894,896.29
销售费用	33,616,385.07	132,367,821.80	110,806,128.11
管理费用	5,782,996.23	17,022,368.65	13,259,564.3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118,831.25	9,385,814.57	329,314.92
其中：利息收入	769,761.77	2,655,532.37	12,924,266.49
利息费用	1,829,792.10	3,756,824.66	3,370,156.58
加：其他收益	244,852.77	2,220,409.84	1,919,085.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601,600.05	-502,930.10	33,875.18

资产减值损失	-674,965.37	-755,647.07	-547,577.3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2.33	1,817.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6,867.89**	**29,363,475.14**	**6,584,266.79**
加：营业外收入		9,428.17	150,112.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98.00	53,324.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6,867.89**	**29,371,205.31**	**6,681,055.06**
减：所得税费用	779,459.13	7,004,898.79	2,627,007.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7,408.76**	**22,366,306.52**	**4,054,047.6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377,408.76	22,366,306.52	4,054,047.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7,408.76	22,366,306.52	4,054,047.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7,408.76**	**22,366,306.52**	**4,054,04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7,408.76	22,366,306.52	4,054,047.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947,654.12	1,072,373,177.52	894,957,500.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1,570.23	5,159,708.44	8,890,29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219,224.35**	**1,077,532,885.96**	**903,847,796.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145,436.63	969,084,463.88	760,217,006.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48,485.73	48,476,041.99	41,636,85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9,615.21	20,325,273.38	10,528,543.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88,253.80	114,339,924.60	99,332,54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431,791.37**	**1,152,225,703.85**	**911,714,94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2,567.02**	**-74,692,817.89**	**-7,867,152.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00.00	12,778.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37,224.24	474,085,759.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51,624.24**	**474,098,538.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9,230.86	1,362,865.31	196,474.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00,000.00	444,989,764.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9,230.86**	**48,062,865.31**	**445,186,23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230.86**	**57,988,758.93**	**28,912,299.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30,000.00	163,700,000.00	248,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44,040.00	52,021,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74,040.00**	**215,721,300.00**	**248,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172,300,000.00	266,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05,331.69	1,425,098.89	3,370,156.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6,670.36	18,376,731.20	1,732,3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52,002.05**	**192,101,830.09**	**271,702,52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962.05**	**23,619,469.91**	**-23,002,526.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39,759.93**	**6,915,410.95**	**-1,957,379.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41,141.28	8,425,730.33	10,383,110.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1,381.35**	**15,341,141.28**	**8,425,730.33**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 月—4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00,000.00**				**674,900.00**				**6,691,344.28**		**47,917,898.89**		**65,884,143.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00,000.00**				**674,900.00**				**6,691,344.28**		**47,917,898.89**		**65,884,143.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				**57,904,175.83**				**-6,691,344.28**		**-46,435,431.04**		**6,177,400.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7,408.76		1,377,408.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7,142.86				10,042,848.89								10,799,991.7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57,142.86				9,242,857.14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99,991.75								799,991.7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42,857.14				47,861,326.94				-6,691,344.28		-41,812,839.8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642,857.14				47,861,326.94				-6,691,344.28		-41,812,839.8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58,579,075.83**						**1,482,467.85**		**72,061,543.68**

202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00,000.00**								**4,425,858.40**		**27,817,078.25**		**42,842,936.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00,000.00**								**4,425,858.40**		**27,817,078.25**		**42,842,936.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4,900.00**				**2,265,485.88**		**20,100,820.64**		**23,041,206.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66,306.52		22,366,306.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4,900.00								674,9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74,900.00								674,9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65,485.88		-2,265,485.88		
1．提取盈余公积									2,265,485.88		-2,265,485.8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600,000.00**				**674,900.00**				**6,691,344.28**		**47,917,898.89**		**65,884,143.17**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00,000.00**								**4,013,550.92**		**24,175,338.06**		**38,788,888.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00,000.00**								**4,013,550.92**		**24,175,338.06**		**38,788,888.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2,307.48**		**3,641,740.19**		**4,054,047.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54,047.67		4,054,047.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2,307.48		-412,307.48		
1．提取盈余公积									412,307.48		-412,307.4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600,000.00**								**4,425,858.40**		**27,817,078.25**		**42,842,936.6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855,648.66	233,847,941.24	105,764,580.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652,644.81	27,131,312.27	6,594,330.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8,767,657.14	39,972,193.34	34,064,853.54
其他应收款	4,801,045.91	3,111,814.60	59,435,604.14
存货	143,797,163.74	167,850,687.16	111,587,444.8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10,874,160.26**	**471,913,948.61**	**317,446,813.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19,846.46	807,191.66	630,342.4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796,912.07	5,862,216.55	
无形资产	220,062.84	220,946.68	205,769.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1,674.36	439,251.51	119,92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845.75	663,017.45	522,845.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04,341.48**	**9,992,623.85**	**3,478,881.16**
资产总计	**422,078,501.74**	**481,906,572.46**	**320,925,694.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5,039,219.18	19,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7,600,000.00	294,100,000.00	209,500,000.00
应付账款	14,401,722.17	19,421,981.04	24,835,680.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731,222.43	2,864,126.25	866,282.96
应付职工薪酬	9,445,413.86	13,793,850.91	11,779,860.91
应交税费	8,219,653.96	6,671,836.57	9,910,734.38
其他应付款	50,618,305.52	47,234,235.46	822,727.6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1,892.49	1,338,233.37	
其他流动负债	485,058.92	372,336.41	112,616.78
流动负债合计	**346,103,269.35**	**410,835,819.19**	**277,427,903.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77,183.31	4,243,203.43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7,183.31**	**4,243,203.43**	
负债合计	**349,180,452.66**	**415,079,022.62**	**277,427,903.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	10,600,000.00	10,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579,075.83	674,9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91,344.28	4,425,858.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18,973.25	48,861,305.56	28,471,932.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898,049.08**	**66,827,549.84**	**43,497,791.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078,501.74**	**481,906,572.46**	**320,925,694.2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9,149,873.87**	**933,290,955.09**	**731,773,603.27**

减：营业成本	191,775,912.36	741,062,428.77	600,192,940.18
税金及附加	850,115.98	2,167,746.64	1,889,518.98
销售费用	36,204,824.68	135,629,647.14	111,014,147.78
管理费用	5,532,835.80	16,361,922.90	13,165,608.7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933,215.51	9,145,923.13	326,468.00
其中：利息收入	768,470.61	2,653,415.44	12,923,686.41
利息费用	1,721,965.94	3,624,100.13	3,370,156.58
加：其他收益	244,706.67	1,865,136.51	1,878,838.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88,005.05	-352,616.28	136,295.64
资产减值损失	-674,965.37	-755,647.07	-547,577.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2.33	1,817.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0,715.89**	**29,680,792.00**	**6,654,293.92**
加：营业外收入		9,000.00	149,112.93
减：营业外支出		1,698.00	53,324.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0,715.89**	**29,688,094.00**	**6,750,082.19**
减：所得税费用	740,208.40	7,033,235.26	2,627,007.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0,507.49**	**22,654,858.74**	**4,123,074.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70,507.49	22,654,858.74	4,123,074.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0,507.49**	**22,654,858.74**	**4,123,074.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682,419.80	1,066,377,645.86	895,353,861.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7,581.69	13,739,018.12	8,888,64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070,001.49**	**1,080,116,663.98**	**904,242,510.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604,949.26	957,001,592.90	759,428,059.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68,274.36	47,354,702.59	41,432,842.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80,027.61	20,147,672.99	10,524,651.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21,694.71	120,669,283.26	100,731,05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774,945.94**	**1,145,173,251.74**	**912,116,60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4,944.45**	**-65,056,587.76**	**-7,874,098.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00.00	12,778.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37,224.24	474,085,759.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51,624.24**	**474,098,538.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9,230.86	1,362,865.31	196,474.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00,000.00	444,989,764.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9,230.86**	**48,062,865.31**	**445,186,23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230.86**	**57,988,758.93**	**28,912,299.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05,700,000.00	248,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44,040.00	52,021,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44,040.00**	**157,721,300.00**	**248,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25,300,000.00	266,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97,505.53	1,292,374.36	3,370,156.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6,270.36	18,376,731.20	1,732,3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43,775.89**	**144,969,105.56**	**271,702,52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0,264.11**	**12,752,194.44**	**-23,002,526.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53,911.20**	**5,684,365.61**	**-1,964,325.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55,212.12	7,070,846.51	9,035,171.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1,300.92**	**12,755,212.12**	**7,070,846.51**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 月—4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00,000.00**				**674,900.00**				**6,691,344.28**		**48,861,305.56**	**66,827,549.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00,000.00**				**674,900.00**				**6,691,344.28**		**48,861,305.56**	**66,827,549.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				**57,904,175.83**				**-6,691,344.28**		**-46,542,332.31**	**6,070,499.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0,507.49	1,270,507.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7,142.86				10,042,848.89							10,799,991.7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57,142.86				9,242,857.14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99,991.75							799,991.7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642,857.14				47,861,326.94				-6,691,344.28		-41,812,839.80	

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642,857.14				47,861,326.94				-6,691,344.28		-41,812,839.8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58,579,075.83**						**2,318,973.25**	**72,898,049.08**

2021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00,000.00**								**4,425,858.40**		**28,471,932.70**	**43,497,791.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00,000.00**								**4,425,858.40**		**28,471,932.70**	**43,497,791.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4,900.00**				**2,265,485.88**		**20,389,372.86**	**23,329,758.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654,858.74	22,654,858.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674,900.00							674,900.00

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74,900.00							674,9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65,485.88		-2,265,485.88	
1．提取盈余公积									2,265,485.88		-2,265,485.8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600,000.00**				**674,900.00**				**6,691,344.28**		**48,861,305.56**	**66,827,549.84**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00,000.00**								**4,013,550.92**		**24,761,165.38**	**39,374,71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00,000.00**								**4,013,550.92**		**24,761,165.38**	**39,374,71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2,307.48**		**3,710,767.32**	**4,123,074.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23,074.80	4,123,074.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2,307.48		-412,307.48	
1．提取盈余公积									412,307.48		-412,307.4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600,000.00**								**4,425,858.40**		28,471,932.70	43,497,791.1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杭州缤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2018 年 04 月 13 日 - 2022 年 04 月 30 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2	杭州德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2018 年 03 月 20 日 - 2022 年 04 月 30 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3	点晶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0%	-	2021 年 10 月 21 日 - 2022 年 04 月 30 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详见本节“一、报务报表”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2021 年 10 月 21 日，经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批准，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点晶网络（香港）有限公司，公司从 2021 年 10 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认缴出资 12,000.00 港元，报告期内未实缴出资。除此之外，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点晶网络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报告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

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

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

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

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

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0、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8、（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1、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

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

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人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

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	5	19.0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软件	5 年	直线法		预计可使用年限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直线法	3-5 年

20、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

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

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收入确认原则具体如下：

1）品牌零售业务：

公司通过开设在电商平台的网络店铺直接销售商品，公司将商品发货到消费者指定收货地址，在电商平台显示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支付宝等电商收款账户会自动收到货款，并生成收款记录，公司每月根据电商平台对账单显示的收款金额扣除售后退款、赔款等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2）渠道分销业务：

公司按客户要求发货并经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收货人）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3）品牌代运营业务：

公司按照与品牌方约定的服务费结算规则，在每月销售完成后按照与品牌商约定的固定金额或按照各电商平台实际销售回款金额，按月确认运营管理服务收入。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6、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

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1）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2）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3）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18、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

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8、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1）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8、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1）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24、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8、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8、金融工具”。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3）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

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

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12,607,752.76	-12,607,752.76
	合同负债	11,157,303.33	11,157,303.33
	其他流动负债	1,450,449.43	1,450,449.43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978,899.74	-978,899.74
合同负债	866,282.96	866,282.96
其他流动负债	112,616.78	112,616.78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①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22、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6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7,404,077.71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6,763,722.48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6,763,722.48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7,279,595.52	7,279,595.52
	租赁负债	5,581,436.80	5,581,436.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2,285.68	1,182,285.68
	预付账款	-515,873.04	-515,873.04

（2）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2,607,752.76	–	-12,607,752.76	–	-12,607,752.76
合同负债	–	11,157,303.33	11,157,303.33	–	11,157,303.33
其他流动负债	–	1,450,449.43	1,450,449.43	–	1,450,449.4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2,607,752.76	–	-12,607,752.76	–	-12,607,752.76
合同负债	–	11,157,303.33	11,157,303.33	–	11,157,303.33
其他流动负债	–	1,450,449.43	1,450,449.43	–	1,450,449.43

2）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7,279,595.52	-	7,279,595.52	7,279,595.52

租赁负债	-	5,581,436.80	-	5,581,436.80	5,581,436.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82,285.68	-	1,182,285.68	1,182,285.68
预付账款	515,873.04	-	-515,873.04	-	-515,873.0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7,279,595.52	-	7,279,595.52	7,279,595.52
租赁负债	-	5,581,436.80	-	5,581,436.80	5,581,436.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82,285.68	-	1,182,285.68	1,182,285.68
预付账款	515,873.04	-	-515,873.04	-	-515,873.04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提示：如果不是全部采用，还应披露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的租赁合同的性质，但对于简化方法的选择应当一致应用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调整前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实行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12,607,752.76	-12,607,752.76	-
2020年1月1	实行新收入	合同负债	-	11,157,303.33	11,157,303.33

日	准则				
2020年1月1日	实行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	1,450,449.43	1,450,449.43
2021年1月1日	实行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	7,279,595.52	7,279,595.52
2021年1月1日	实行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	5,581,436.80	5,581,436.80
2021年1月1日	实行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82,285.68	1,182,285.68
2021年1月1日	实行新租赁准则	预付账款	515,873.04	-515,873.04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8,885,881.17	940,017,801.70	731,773,602.40
净利润（元）	1,377,408.76	22,366,306.52	4,054,047.67
毛利率	18.99%	20.15%	17.97%
期间费用率	17.80%	16.89%	17.00%
净利率	0.58%	2.38%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41.14%	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37.76%	-9.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	-

2. 波动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4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31,773,602.40元、940,017,801.70元和238,885,881.17元。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互联网零售行业和家电行业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以及公司经营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内，中国商品网上零售和家电行业规模不断增长，家电品牌方对于线上零售渠道服务商的需求不断提升；另外，在疫情持续深刻影响下，消费者家电线上消费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抓住发展契机，在品牌方采购端，积极引进了华为等优质品牌家电的经销业务。

在销售端，公司品牌零售业务采取加大与知名主播合作力度、根据市场需求分析和消费习惯推出组合套装等营销策略增加销售量。另一方面，积极开拓京东高端自营、京东 FCS 等电商平台分销渠道，争取平台资源、增加销售规模。

（2）净利润、净利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4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054,047.67 元、22,366,306.52 元和 1,377,408.76 元。净利率分别为 0.55%、2.38%和 0.58%。公司 2021 年相比于 2020 年净利率的提高主要系三个方面影响：一是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经营能力提高；二是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三是期间费用率稳中有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93%、41.14%和 1.97%，2021 年相比于 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提高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和毛利率上升的影响。

（3）毛利率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4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97%、20.15%和 18.99%。报告期内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2021 年相比于 2020 年上升 2.18%，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向品牌方的采购量随之增长，品牌方给予公司更多的返利支持。

（4）期间费用率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4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7.00%、16.89%和 17.80%，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总体较为稳定。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2.99%	86.40%	86.63%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82.73%	86.13%	86.45%
流动比率（倍）	1.19	1.15	1.15
速动比率（倍）	0.61	0.65	0.62

2. 波动原因分析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4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63%、86.40%和 82.99%，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1.15 和 1.19，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0.65 和 0.6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

1）公司尚未挂牌或上市，目前主要通过商业信用及银行借款等债权渠道融资；

2）公司为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缩短消费者购买后等待送货时间，需要在主要仓库进行备货，而且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为客单价较高的大家电产品，因此公司日常经营占用的流动资金较多。

公司正处于业务增长阶段，流动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和存货，流动负债主要系应付票据，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借款，整体信用良好，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32	50.29	95.0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1	5.35	5.8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58	2.34	1.97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原因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4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5.07、50.29 和 29.32，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受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影响。2020 年公司业务模式以品牌零售为主，该模式直接客户为最终消费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21 年公司在京东自营专区和天猫国际的业务规模有所上升，上述电商平台的经营模式为平台分销模式，存在一定的账期，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大型电商平台和优质品牌方，客户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的水平。

（2）存货周转率波动原因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86、5.35，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2021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备货量有所增加。

（3）总资产周转率波动原因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97、2.34，2021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12,567.02	-74,692,817.89	-7,867,15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9,230.86	57,988,758.93	28,912,29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77,962.05	23,619,469.91	-23,002,526.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9,339,759.93	6,915,410.95	-1,957,379.85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67,152.93 元、-74,692,817.89 元和-5,212,567.02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

1）2021 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产品采购支出大幅增加，存货增加，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额分别为 76,021.70 万元、96,908.45 万元和 24,414.54 万元；

2）2021 年伴随着公司销售增长和利润增长，税费支出增加；

3）2021 年公司在京东高端自营、京东 FCS 和天猫国际等电商平台的渠道分销业务规模增加，电商平台的分销业务模式通常存在账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调节关系及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77,408.76	22,366,306.52	4,054,047.67
加：信用减值损失	-601,600.05	502,930.10	-33,875.18
资产减值准备	674,965.37	755,647.07	547,577.32
固定资产折旧	113,303.12	367,750.92	451,931.31
油气资产折耗	-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553,890.70	1,417,378.97	-
无形资产摊销	30,695.16	104,068.08	166,368.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577.15	288,866.23	273,81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32.33	-1,817.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86,498.52	4,092,694.01	-3,548,906.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422.43	-179,422.24	-20,58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78,558.05	-57,018,889.43	-19,714,724.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902,115.19	-153,386,705.03	97,828,819.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202,393.17	105,322,289.24	-87,869,799.74
其他	799,991.75	674,90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2,567.02	-74,692,817.89	-7,867,152.9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01,381.35	15,341,141.28	8,425,730.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341,141.28	8,425,730.33	10,383,110.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39,759.93	6,915,410.95	-1,957,379.85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等非付现成本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4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912,299.66 元、57,988,758.93 元和-1,849,230.86 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主要为与百诚集团的资金拆借往来事项，2022 年 1-4 月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支出较多。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002,526.58 元、23,619,469.91 元和-2,277,962.05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变动原因系

2020 年度公司主动降低借款规模，偿还债务金额大于取得借款收到现金的金额；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而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现金流量充分反映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活动现金管理，合理利用既有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1）品牌零售业务：

公司通过开设在电商平台的网络店铺直接销售商品，公司将商品发货到消费者指定收货地址，在电商平台显示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支付宝等电商收款账户会自动收到货款，并生成收款记录，公司每月根据电商平台对账单显示的收款金额扣除售后退款、赔款等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2）渠道分销业务：

公司按客户要求发货并经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收货人）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3）品牌代运营业务：

公司按照与品牌方约定的服务费结算规则，在每月销售完成后按照与品牌商约定的固定金额或按照各电商平台实际销售回款金额，按月确认运营管理服务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品牌零售	146,243,606.79	61.21%	563,057,670.88	59.90%	592,893,803.77	81.02%
渠道分销	85,917,014.10	35.97%	352,862,772.98	37.54%	120,298,987.42	16.44%
品牌代运营	6,725,260.28	2.82%	24,097,357.84	2.56%	18,580,811.21	2.54%
合计	**238,885,881.17**	**100.00%**	**940,017,801.70**	**100%**	**731,773,602.40**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来源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品牌零售、渠道分销和品牌代运营服务，其中 2021 年渠道分销业务收入占比较 2020 年有所提高。					

	2021 年品牌零售业务较 2020 年减少 29,836,132.89 元，减少比例为 5.03%。渠道分销业务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232,563,785.56 元，增长比例为 193.32%。公司品牌零售业务减少、渠道分销业务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大家电产品的单价较高，消费者更愿意通过大型电商平台购买，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做出渠道布局和调整，分别于 2020 年 9 月和 2021 年 2 月开展京东 FCS 模式和京东高端自营专区模式的渠道分销业务，将公司大家电互联网运营和供应链管理优势与大型电商平台的资源和信誉优势相结合，实现渠道分销业务的快速增长。 2021 年品牌代运营业务较 2020 年增加 5,516,546.63 元，增长比例为 29.69%。公司品牌代运营业务的增长一方面是随着品牌方合作时间累积，公司对于品牌的理解和定位更加清晰；另一方面是公司店铺的整体运营能力有所提升，加大营销力度，使得营销业绩有所增长。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38,885,881.17	100.00%	940,017,801.70	100.00%	731,773,602.40	100.00%
境外	-	-	-	-	-	-
合计	**238,885,881.17**	**100.00%**	**940,017,801.70**	**100.00%**	**731,773,602.4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境内。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46,243,606.79	61.21%	563,057,670.88	59.90%	592,893,803.77	81.02%
分销	85,917,014.10	35.97%	352,862,772.98	37.54%	120,298,987.42	16.44%
代运营	6,725,260.28	2.82%	24,097,357.84	2.56%	18,580,811.21	2.54%
合计	**238,885,881.17**	**100.00%**	**940,017,801.70**	**100%**	**731,773,602.4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占比有所降低，分销占比有所上升。分销收入占比增长主要系大型电商平台分销业务增长所致。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线上、线下方式分类**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	215,971,467.18	90.41%	849,036,131.77	90.32%	686,299,962.33	93.79%
线下	22,914,413.99	9.59%	90,981,669.93	9.68%	45,473,640.07	6.21%
合计	238,885,881.17	100.00%	940,017,801.70	100.00%	731,773,602.4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通过线上电商平台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各期线上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不存在重大波动，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和业务开展情况相吻合。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商务平台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或者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分销，间接向最终消费者销售商品，报告期内主要合作平台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猫	13,885.77	59.80%	53,223.17	58.10%	48,122.62	67.47%
京东	4,296.11	18.50%	22,502.20	24.57%	12,549.82	17.60%
拼多多	2,264.56	9.75%	2,515.92	2.75%	7.15	0.01%
苏宁	565.91	2.44%	3,954.76	4.32%	3,323.88	4.66%
唯品会	255.40	1.10%	1,251.33	1.37%	1,959.35	2.75%
合计	**21,267.75**	**91.61%**	**83,447.39**	**91.11%**	**65,962.82**	**92.4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的第三方电商平台包括天猫、京东、拼多多、苏宁和唯品会，占营业收入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92.49%、91.11%和 91.61%。2021 年公司通过主要平台的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7,484.57 万元，增长比例为 26.51%。其中京东平台增加 9,952.39 万元，增长比例为 79.30%。主要原因系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和 2021 年 2 月开展京东 FCS 模式和京东高端自营专区模式的渠道分销业务，销量和收入快速增长。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品牌零售业务和渠道分销业务：

公司全部产品均为外购，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方法结转当期营业成本。

商品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物流快递费直接计入所销售商品的成本。

（2）品牌代运营业务：

公司将与开展品牌代运营业务相关的薪酬、办公成本等归集并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

（3）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品牌方的返利政策如下：

供应商	品牌	返利政策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松下	规模返利：根据每年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的阶梯式返利规则，年度采购达到相应的采购额时，根据对应梯度返利比例兑现；机型返利：由品牌方依据公司当月采购的机型给予每台固定金额的返利，实际结算金额由双方根据当期购销情况协商确定；其他返利：品牌方根据市场竞争需要，结合市场状况，配合公司日常开展宣传、促销活动，根据公司发生的一系列广告宣传、直播费用等给予公司一定额度的返利。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西门子	规模返利：根据每年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的阶梯式返利规则，年度/季度采购达到相应的采购额时，根据对应梯度返利比例兑现；其他返利：品牌方为促进市场销售，定期与公司签订促销合作返利协议，协议约定促销活动期间的活动机型、返利标准和返利政策适用的期间，依据公司活动机型实际销售的台数乘以固定的每台返利金额计算返利。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华为	品牌方在商城平台定期发布对应机型的规模返利政策和考核返利，规模返利依据公司在返利政策区间内的采购数量乘以返利金额兑现，考核返利根据公司考核评分所对应的返点政策进行返利。

（4）报告期内公司返利计提情况和实际返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计提金额	实际返利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率
2022 年 1-4 月	5,108.14	5,106.00	2.14	0.04%
2021 年度	15,993.43	16,014.04	-20.61	-0.13%
2020 年度	9,802.42	9,802.42	-	-
合计	30,903.99	30,922.46	-18.47	-0.06%

如上表所示，基于返利与采购的配比原则，保证营业成本和存货的核算准确性，公司报告期内根据品牌方的返利政策对返利当期进行计提，冲减当期存货或营业成本，报告期内，采购返利计提与实际返利差异较小，返利核算准确、完整。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品牌零售	114,560,580.96	59.20%	440,357,922.51	58.67%	485,334,706.41	80.85%
渠道分销	74,097,263.96	38.29%	296,257,326.79	39.47%	103,778,006.19	17.29%
品牌代运营	4,863,347.43	2.51%	13,992,108.35	1.86%	11,193,920.50	1.86%
合计	**193,521,192.35**	**100.00%**	**750,607,357.65**	**100.00%**	**600,306,633.1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各项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基本保持同步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品牌零售和渠道分销占比较高，其合计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14%、98.14%和 97.49%。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购货成本	177,747,581.98	91.85%	696,954,201.81	92.85%	548,006,598.14	91.29%
物流成本	10,910,262.94	5.64%	39,661,047.49	5.28%	41,106,114.46	6.85%
人工成本	4,723,086.82	2.44%	13,388,402.79	1.78%	10,489,141.58	1.75%
其他	140,260.61	0.07%	603,705.56	0.08%	704,778.92	0.12%
合计	**193,521,192.35**	**100.00%**	**750,607,357.65**	**100.00%**	**600,306,633.1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的主营成本包括购货成本、物流成本和人工成本，其中购货成本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均超过 90%，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的大家电商品类目的单价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较为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 1 月—4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品牌零售	146,243,606.79	114,560,580.96	21.66%
渠道分销	85,917,014.10	74,097,263.96	13.76%
品牌代运营	6,725,260.28	4,863,347.43	27.69%
合计	**238,885,881.17**	**193,521,192.35**	**18.99%**
原因分析	公司 2022 年 1-4 月综合毛利率为 18.99%，较 2021 年度下降 1.16%。品牌零售和渠道分销业务的毛利率较 2021 年分别下降 0.13%和 2.28%，较为稳定；		

	品牌代运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行业季节性特征影响，由于品牌代运营业务的固定成本占比相对较高，毛利率受季节性影响较为明显。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品牌零售	563,057,670.88	440,357,922.51	21.79%
渠道分销	352,862,772.98	296,257,326.79	16.04%
品牌代运营	24,097,357.84	13,992,108.35	41.94%
合计	**940,017,801.70**	**750,607,357.65**	**20.15%**
原因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 20.15%，较 2020 年度上升 2.18%。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提高主要系两方面影响，一方面公司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运营能力及供应链管理能力得到提升。另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加深了公司与品牌方的合作，使得公司获得更优惠的返利政策。 2021 年较 2020 年，公司品牌零售和渠道分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上升 3.65%和 2.31%，主要原因系公司零售和分销业务收入规模增加以及获得品牌方更优惠的返利政策。品牌代运营业务上升 2.18%，主要原因系公司代运营业务收入规模的增长。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品牌零售	592,893,803.77	485,334,706.42	18.14%
渠道分销	120,298,987.42	103,778,006.19	13.73%
品牌代运营	18,580,811.21	11,193,920.50	39.76%
合计	**731,773,602.40**	**600,306,633.10**	**17.9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97%、20.15%和 18.99%，总体较为稳定。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8.99%	20.15%	17.97%
碧橙数字	-	27.60%	32.79%
凯淳股份	-	27.95%	28.61%
涅生科技	-	34.18%	28.99%
原因分析	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为家电产品，商品类目主要为冰箱、洗衣机、空调和电视等大家电。目前在互联网零售行业缺乏完全对应的同行业公司，碧橙数字只有部分产品与公司产品存在重合，凯淳股份和涅生科技经营的主要产品与公		

	司存在差异。以上企业与公司均以互联网零售业务为主，而非以代运营业务为主。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以下原因： （1）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由于商品类目不同所致。碧橙数字经营的商品类目包括家电消费电子、大健康、母婴亲子、个护美妆、食品饮料、家居装饰、汽车用品等；凯淳股份经营的商品类目涵盖日化品、轻奢饰品、美妆、厨房家居、食品、母婴、航空、汽车等；涅生科技经营的商品类目主要为日用品、食品、化妆品等。公司主要商品的客单价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商品的客单价，一般客单价较高的商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2）公司合作的主要品牌方为国内外知名家电品牌，家电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消费需求已经从“存量与增量并存”过渡到“存量升级”时代，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毛利率相对较低。 （3）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业务结构不同所致。零售和分销业务的毛利率通常低于代运营业务的毛利率，公司代运营项目收入占比与可比公司相比所占比例较低，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8,885,881.17	940,017,801.70	731,773,602.40
销售费用（元）	33,616,385.07	132,367,821.80	110,806,128.11
管理费用（元）	5,782,996.23	17,022,368.65	13,259,564.30
研发费用（元）	-	-	-
财务费用（元）	3,118,831.25	9,385,814.57	329,314.92
期间费用总计（元）	**42,518,212.55**	**158,776,005.02**	**124,395,007.3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07%	14.08%	15.1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42%	1.81%	1.8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1%	1.00%	0.0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7.80%**	**16.89%**	**17.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24,395,007.33 元、158,776,005.02 元和 42,518,212.5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为 17.00%、16.89%和 17.80%，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告营销费	22,873,724.58	95,389,186.11	78,984,707.50
仓储装卸费	3,545,830.34	9,714,959.26	7,081,060.96
职工薪酬	6,613,042.80	25,555,614.19	22,970,215.58
折旧费	416,477.27	895,186.57	-
租赁费	-	121,373.53	925,973.41
其他	167,310.08	691,502.14	844,170.66
合计	**33,616,385.07**	**132,367,821.80**	**110,806,128.1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合计分别为 110,806,128.11 元、132,367,821.80 元和 33,616,385.0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14%、14.08%和 14.07%，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营销费、职工薪酬、仓储装卸费等构成。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914,167.72	10,862,937.92	7,994,458.95
研发费用	410,091.36	1,108,655.51	1,212,943.03
办公费	563,336.85	2,229,587.00	1,505,799.30
集团管理费	-	-	1,120,902.27
折旧与摊销	297,355.70	1,044,178.32	892,115.4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799,991.75	674,900.00	-
租赁费	-	-	331,252.78
审计咨询费	774,803.56	693,980.01	168,289.45
业务招待费	21,920.60	124,465.13	31,567.81
其他	1,328.69	283,664.76	2,235.26
合计	**5,782,996.23**	**17,022,368.65**	**13,259,564.3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合计分别为 13,259,564.30 元、17,022,368.65 元和 5,782,996.2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		

	重分别为 1.81%、1.81%和 2.4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与摊销等构成。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实行新租赁准则，租赁费计入折旧与摊销。 公司研发投入的规模较小，在研发活动过程中未严格开展立项审批等程序，故公司未将研发投入计入研发费用单独核算，而是将研发投入在管理费用下设的二级明细科目核算。上述研发投入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未参与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不存在需要补缴所得税的情况。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合计	–	–	–
原因分析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829,792.10	3,756,824.66	3,370,156.58
减：利息收入	769,761.77	2,655,532.37	12,924,266.49
银行手续费	63,496.93	311,691.57	423,859.62
汇兑损益	-	-	-
手续费	1,338,597.57	6,569,737.12	7,727,195.21
担保费	656,706.42	1,403,093.59	1,732,370.00
合计	**3,118,831.25**	**9,385,814.57**	**329,314.9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329,314.92 元、9,385,814.57 元和 3,118,831.25 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的发生额较大，对当期财务费用发生额影响较大。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244,706.67	1,842,500.00	1,742,712.44
进项税加计抵减	-	355,262.91	40,180.6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46.10	22,646.93	136,192.61
合计	**244,852.77**	**2,220,409.84**	**1,919,085.69**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7,837.60	591,810.33	819,155.23
教育费附加	298,455.40	422,721.78	585,110.81
印花税	143,552.83	916,520.79	163,647.68
其他	1,250.00	302,375.99	326,982.57
合计	**861,095.83**	**2,233,428.89**	**1,894,896.29**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计提的各项税费。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87,820.39	1,163,462.27	-64,123.6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779.66	-660,532.17	30,248.50
合计	**-601,600.05**	**502,930.10**	**-33,875.1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构成。信用减值损失的增加与减少变动，主要系公司按照统一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根据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计提坏账。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74,965.37	755,647.07	547,577.32
合计	**674,965.37**	**755,647.07**	**547,577.3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存货跌价准备构成。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加与减少变动，主要系公司按照统一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根据各期末存货余额计提跌价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632.33	1,817.56
合计	**–**	**632.33**	**1,817.56**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系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	9,428.17	150,112.93
合计	**–**	**9,428.17**	**150,112.9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发生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罚款支出	–	1,698.00	15,824.66
其他	–	-	37,500.00
合计	**–**	**1,698.00**	**53,324.6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罚款支出主要为税收滞纳金。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3,036.70	7,184,321.03	2,647,596.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6,422.43	-179,422.24	-20,589.10
合计	**779,459.13**	**7,004,898.79**	**2,627,007.39**

具体情况披露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2,156,867.89	29,371,205.31	6,681,055.06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9,216.97	7,342,801.33	1,670,263.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2,930.21	334,283.11	939,486.8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32,295.41	-9,002.9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938.78	209,468.22	26,259.73
其他	39,250.73	-849,358.46	-
所得税费用	779,459.13	7,004,898.79	2,627,007.39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632.33	1,817.5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4,706.67	1,842,500.00	1,742,712.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067,224.24	8,651,432.7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	-	-	-

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9,845.65	-289,259.99	273,161.5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55,138.98**	**2,621,096.58**	**10,669,124.2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1,176.67	-780,171.00	-2,660,925.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6,315.65**	**1,840,925.58**	**8,008,198.8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8,008,198.80 元、1,840,925.58 元和-616,315.65 元，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构成和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构成。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滨江区商务局产业专项资金	-	1,842,500.00	1,505,6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稳岗稳就补贴	-	-	237,112.44	与收益相关	否	
大学生见习训练补贴	244,706.67	-	-	与收益相关	否	

（1）2020 年 4 月，根据杭高新〔2012〕211 号《关于加快总部企业集聚发展的若干意见，公司收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滨江区商务局产业专项资金 1,505,600.00 元。

（2）2020 年 12 月，根据杭人社发〔2020〕32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复工企业用工保障促进就业相关政策的通知》，公司收到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稳岗稳就补贴 237,112.44 元。

（3）2021 年 10 月，根据杭高新〔2012〕211 号《关于加快总部企业集聚发展的若干意见》，公司收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滨江区商务局产业专项资金 1,842,500.00 元。

（4）2022 年 1 月、4 月根据杭人社发〔2016〕21 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见习训练实施办法〉的通知》，公司收到大学生见习训练补贴 244,706.67 元。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德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缤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7 号)相关规定，2020 年至 2021 年享受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税收优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3,397,542.89	13,929,505.72	3,670,749.75
其他货币资金	186,770,788.34	222,955,414.68	103,448,714.09
合计	**190,168,331.23**	**236,884,920.40**	**107,119,463.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存款	182,721,496.42	219,994,932.35	62,651,686.3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	-	35,000,000.00
第三方平台电子钱包中的不可用余额和冻结保证金	1,445,453.46	1,548,846.77	1,443,733.51
第三方平台电子钱包中的可用余额	2,603,838.46	1,411,635.56	4,222,968.14
其他	-	-	130,326.14
合计	**186,770,788.34**	**222,955,414.68**	**103,448,714.0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2,721,496.42	219,994,932.35	62,250,0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	-	35,000,000.00
第三方平台电子钱包中的不可用余额和冻结保证金	1,445,453.46	1,548,846.77	1,443,733.51
合计	**184,166,949.88**	**221,543,779.12**	**98,693,733.51**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68,485.66	100.00%	928,424.28	5.00%	17,640,061.38
合计	**18,568,485.66**	**100.00%**	**928,424.28**	**5.00%**	**17,640,061.38**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24,893.41	100.00%	1,516,244.67	5.00%	28,808,648.74
合计	**30,324,893.41**	**100.00%**	**1,516,244.67**	**5.00%**	**28,808,648.74**

续：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55,647.87	100.00%	352,782.40	5.00%	6,702,865.47
合计	**7,055,647.87**	**100.00%**	**352,782.40**	**5.00%**	**6,702,865.4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568,485.66	100.00%	928,424.28	5.00%	17,640,061.38
合计	**18,568,485.66**	**100.00%**	**928,424.28**	**5.00%**	**17,640,061.3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324,893.41	100.00%	1,516,244.67	5.00%	28,808,648.74
合计	**30,324,893.41**	**100.00%**	**1,516,244.67**	**5.00%**	**28,808,648.7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055,647.87	100.00%	352,782.40	5.00%	6,702,865.47
合计	**7,055,647.87**	**100.00%**	**352,782.40**	**5.00%**	**6,702,865.4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520,191.73	1 年以内	35.11%
客户 B	无关联关系	3,785,260.00	1 年以内	20.39%
海尔集团	无关联关系	2,653,600.00	1 年以内	14.29%
阿里巴巴集团	无关联关系	1,551,897.88	1 年以内	8.36%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22,253.26	1 年以内	2.27%
合计	-	**14,933,202.87**	-	**80.42%**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733,264.02	1 年以内	25.50%
阿里巴巴集团	无关联关系	5,660,140.71	1 年以内	18.66%
海尔集团	无关联关系	3,784,100.00	1 年以内	12.48%
客户 B	无关联关系	3,244,460.00	1 年以内	10.70%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64,360.58	1 年以内	5.16%
合计	-	**21,986,325.31**	-	**72.50%**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尔集团	无关联关系	1,889,100.00	1 年以内	26.77%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37,453.72	1 年以内	26.04%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06,000.00	1 年以内	10.01%
浙江帅康营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93,073.78	1 年以内	9.82%
青岛海信电器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13,976.00	1 年以内	5.87%
合计	-	**5,539,603.50**	-	**78.51%**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 4 月末、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568,485.66 元、30,324,893.41 元和 7,055,647.87 元，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23,269,245.54 元，主

要原因系公司在京东和天猫等渠道的分销业务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一贯信用政策，应收账款余额波动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截至 2022 年 4 月末、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余额的比例均为 100%，应收账款余额的主要客户对象为大型电商平台和品牌方，客户对象整体信誉良好，账龄处于合理水平。

截至 2022 年 4 月末、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7%、3.23%和 0.96%。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较低，主要系公司品牌零售业务面对的终端消费者一般是现款支付，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符合公司业务情况。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2022 年 4 月末、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为 5.00%。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占比均为 100%，信用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主要坏账政策对比如下：

项目	碧橙数字	凯淳股份	涅生科技	公司
1 年以内	5%	5%	5%	5%
1-2 年	20%	20%	20%	20%
2-3 年	50%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从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同。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多年合作关系，信誉良好，应收账款一般能如期收回。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谨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953,300.87	100.00%	40,082,306.30	100.00%	34,064,853.54	100.00%
1 至 2 年			1,449.65	0.00%		
合计	**58,953,300.87**	**100.00%**	**40,083,755.95**	**100.00%**	**34,064,853.5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1,932,805.69	71.13%	1 年以内	货款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514,538.53	12.75%	1 年以内	货款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246,627.94	12.29%	1 年以内	货款
阿里巴巴集团	无关联关系	1,145,075.41	1.94%	1 年以内	服务费
拼多多集团	无关联关系	207,782.48	0.35%	1 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	**58,046,830.05**	**98.46%**	–	–

注：（1）拼多多集团包括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新之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同。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912,662.41	52.17%	1 年以内	货款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002,079.29	22.46%	1 年以内	货款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694,328.82	16.70%	1 年以内	货款
阿里巴巴集团	无关联关系	2,611,670.64	6.52%	1 年以内	服务费
北京鸿泽汇丰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76,532.98	0.94%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9,597,274.14**	**98.79%**	–	–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31,140,272.25	91.41%	1 年以内	货款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76,185.37	3.75%	1 年以内	货款
阿里巴巴集团	无关联关系	673,011.88	1.98%	1 年以内	服务费
杭州汉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15,873.04	1.51%	1 年以内	租金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8,732.67	0.32%	1 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	**33,714,075.21**	**98.97%**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补充披露对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政策如下：

序号	供应商	结算政策
1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2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账户预充值，下订单时账户扣款
3	阿里巴巴集团	账户预充值，下订单时账户扣款
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账户预充值，下订单时账户扣款
5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后付款
6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如上表所示，除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外，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结算均为预付款的模式。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5,723.92	97.09%	3,712.85	92.63%	3,265.63	95.87%
服务费	171.41	2.91%	295.53	7.37%	89.27	2.62%
其他	-	-	-	-	51.59	1.51%
合计	5,895.33	100.00%	4,008.38	100.00%	3,406.49	100.00%

如上表所示，期末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以及平台服务费，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付款结

算政策相符。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预付款项占营业成本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碧橙数字	3.65%	5.04%
凯淳股份	2.00%	0.45%
涅生科技	4.95%	14.72%
平均	3.53%	6.74%
公司	5.34%	5.67%

注：2022 年 1-4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预付款项余额主要受采购计划、供应商付款政策、资金状况等因素影响，付款政策整体与双方谈判中议价能力、品牌市场表现、供应商结算政策、商务条件等多重因素有关，预付款项余额符合行业惯例。

3、预付款项期后结转存货情况

（1）报告期内，预付货款期后结转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预付货款余额	期后结转		尚未结转	
		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待结转金额	待结转比例
2022 年 4 月 30 日	5,723.92	5,712.90	99.81%	11.03	0.19%

注：上表中期后结转情况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如上表所示，2022 年 4 月末的预付货款结转比例为 99.81%，结转比例较高，公司预付货款期后结转存货情况良好。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周转情况如下：

年度	周转率	周转天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5	17.7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46	18.50

如上表所示，公司预付货款 周转率较高。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377,212.11	2,271,065.69	59,435,604.1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3,377,212.11**	**2,271,065.69**	**59,435,604.14**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4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96,344.76	619,132.65	-	-	-	-	3,996,344.76	619,132.65
合计	**3,996,344.76**	**619,132.65**	-	-	-	-	**3,996,344.76**	**619,132.65**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03,978.00	632,912.31	-	-	-	-	2,903,978.00	632,912.31
合计	**2,903,978.00**	**632,912.31**	-	-	-	-	**2,903,978.00**	**632,912.31**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729,048.62	1,293,444.48	-	-	-	-	60,729,048.62	1,293,444.48
合计	**60,729,048.62**	**1,293,444.48**	**-**	**-**	**-**	**-**	**60,729,048.62**	**1,293,444.48**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和非合并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2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3,179,384.76	79.56%	158,969.24	5.00%	3,020,415.52
1 至 2 年	161,000.00	4.03%	32,200.00	20.00%	128,800.00
2 至 3 年	455,993.18	11.41%	227,996.59	50.00%	227,996.59
3 年以上	199,966.82	5.00%	199,966.82	100.00%	-
合计	**3,996,344.76**	**100.00%**	**619,132.65**	**15.49%**	**3,377,212.1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和非合并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1,707,978.00	58.82%	85,398.90	5.00%	1,622,579.10
1 至 2 年	603,300.00	20.77%	120,660.00	20.00%	482,640.00
2 至 3 年	331,693.18	11.42%	165,846.59	50.00%	165,846.59
3 年以上	261,006.82	8.99%	261,006.82	100.00%	-
合计	**2,903,978.00**	**100.00%**	**632,912.31**	**21.79%**	**2,271,065.6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和非合并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985,048.62	1.62%	49,252.43	5.00%	935,796.19
1 至 2 年	651,693.18	1.07%	130,338.64	20.00%	521,354.54
2 至 3 年	582,306.82	0.96%	291,153.41	50.00%	291,153.41
3 年以上	240,000.00	0.40%	240,000.00	100.00%	-
非合并关联方组合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270,000.00	95.95%	582,700.00	1.00%	57,687,300.00
合计	**60,729,048.62**	**100.00%**	**1,293,444.48**	**2.13%**	**59,435,604.14**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3,990,572.46	618,844.03	3,371,728.43
其他	5,772.30	288.61	5,483.69
合计	**3,996,344.76**	**619,132.65**	**3,377,212.1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2,903,978.00	632,912.31	2,271,065.69
合计	**2,903,978.00**	**632,912.31**	**2,271,065.6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暂借款	58,270,000.00	582,700.00	57,687,3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859,548.62	640,269.48	1,219,279.14
其他	599,500.00	70,475.00	529,025.00
合计	**60,729,048.62**	**1,293,444.48**	**59,435,604.14**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拼多多集团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1,858,958.24	1 年以内、1 至	46.52%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	
阿里巴巴集团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639,823.22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16.0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452,000.00	1 年以内、2 至 3 年、3 年以上	11.31%
苏宁易购集团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445,0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	11.14%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2 至 3 年	2.50%
合计	-	-	**3,495,781.46**	-	**87.48%**

注：（1）苏宁易购集团包括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苏快乐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云网万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同。

（2）唯品会集团包括广州品唯软件有限公司和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同。

（3）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宁波奥克斯厨房电器有限公司和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阿里巴巴集团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979,353.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33.7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550,0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	18.94%
苏宁易购集团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410,0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	14.12%
拼多多集团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298,7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	10.29%
唯品会集团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124,0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	4.27%
合计	-	-	**2,362,053.00**	-	**81.34%**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往来款	58,270,000.00	1 年以内	95.95%
阿里巴巴集团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617,5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0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520,0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0.86%
苏宁易购集团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213,0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0.35%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210,0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3 年以上	0.35%
合计	-	-	**59,830,500.00**	-	**98.53%**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32,285,556.78	674,965.37	131,610,591.4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2,186,572.33	-	12,186,572.33
合计	**144,472,129.11**	**674,965.37**	**143,797,163.7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52,209,909.62	755,647.07	151,454,262.55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6,396,424.61	-	16,396,424.61
合计	**168,606,334.23**	**755,647.07**	**167,850,687.1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00,808,258.82	547,577.32	100,260,681.5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1,326,763.30	-	11,326,763.30
合计	**112,135,022.12**	**547,577.32**	**111,587,444.80**

2、 存货项目分析

（1）存货类别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公司无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持有的存货均是外购而来。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12,135,022.12 元、168,606,334.23 元和 144,472,129.11 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增加 56,263,242.36 元，主要系公司由于业务规模的增长，增加备货所致。

（2）存货采购渠道说明

公司销售的品牌产品，均通过品牌商或品牌商的经销商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品牌方为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和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

（3）存货管理政策

公司存货存放于国内专业的供应链管理公司。公司通过管易 ERP 系统与供应链管理公司仓储管理系统对接，能够实时查询存货的库存情况，每个月汇总存货数据差异，可前往仓库进行盘点，若出现存货盘亏情况，则由供应链管理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理赔。

公司每月对存货的库存情况、库龄等维度进行分析，对于滞销存货，公司通常以活动促销的方式进行处理，期末按照售价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跌价。

（4）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品牌零售和线上渠道分销业务的退换货政策与电商平台的常规退换货政策保持一致，公司的品牌零售业务根据电商平台的要求，提供确认收货后 7 天内无理由退货服务。公司线下渠道分销业务，合作双方主要通过事后协商解决退换货问题。

若发生退货退款时，公司冲减收入和相应的税费，同时冲减成本，增加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收入类型	当期该类业务收入	期后退换货金额	期后退换货金额占当期收入比
2022 年 1-4 月	品牌零售	14,624.36	49.35	0.34%
	渠道分销	8,591.70	6.62	0.08%
	合计	**23,216.06**	**55.97**	**0.24%**
2021 年	品牌零售	56,305.77	109.50	0.19%
	渠道分销	35,286.28	21.01	0.06%
	合计	**91,592.04**	**130.51**	**0.14%**
2020 年	品牌零售	59,289.38	70.40	0.12%
	渠道分销	12,029.90	10.71	0.09%
	合计	**71,319.28**	**81.11**	**0.11%**

报告期内，公司期后退换货金额较小，占当期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5）物流体系建设情况

存货存放于专业供应链管理公司，由供应链管理公司提供仓储和配送等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装卸搬运、包装整理、仓储服务、货权转移、配送服务、开箱验货、退货服务等。

为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公司主要从装卸和上架及时率、库存差异率、货物丢失或破损率、发货及时率和正确率、非正常签收率、服务态度等维度对供应链公司进行考核，若供应链公司服务过程中达到考核赔付标准，将根据具体事项按货值或按出现次数等规则进行理赔。

2022 年 1-4 月公司合作的主要仓储物流公司如下：

合作公司	仓储位置	租赁面积（㎡）	配送半径	仓储物流费（万元）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百诚物流有限公司	德清县新市镇海久路 2 号百诚物流	固定 1800 可临时增加	全国	14.39	是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各大物流配送中心	每月根据库存周转率计算	全国	1,311.01	否
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全国各大物流配送中心	每月根据库存件型大小计算	全国	190.10	否
浙江融铖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塘区开发区青东一路 589 号	固定 1500 可临时增加	全国	31.85	否

2021 年度公司合作的主要仓储物流公司如下：

合作公司	仓储位置	租赁面积（㎡）	配送半径	仓储物流费（万元）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百诚物流有限公司	德清县新市镇海久路 2 号百诚物流	固定 600 可临时增加	全国	28.82	是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各大物流配送中心	每月根据库存周转率计算	全国	4,468.24	否
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全国各大物流配送中心	每月根据库存件型大小计算	全国	553.04	否
浙江融铖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塘区开发区青东一路 589 号	每月根据实际占用的库位计算	全国	127.26	否

2020 年度公司合作的主要仓储物流公司如下：

合作公司	仓储位置	租赁面积（㎡）	配送半径	仓储物流费（万元）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百诚物流有限公司	德清县新市镇海久路 2 号百诚物流	固定 600 可临时增加	全国	16.72	是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各大物流配送中心	每月根据库存周转率计算	全国	3,546.84	否
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全国各大物流配送中心	每月根据库存件型大小计算	全国	56.89	否
浙江融铖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塘区开发区青东一路 589 号	每月根据实际占用的库位计算	全国	64.47	否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564,191.84	374,403.42	86,694.37
预缴企业所得税	56.63	-	-
合计	**564,248.47**	**374,403.42**	**86,694.3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06,317.48**	**1,625,957.92**	**-**	**5,332,275.4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1,421,238.94	-	1,421,238.94
办公设备	3,706,317.48	204,718.98	-	3,911,036.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99,125.82**	**113,303.12**	**-**	**3,012,428.9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22,502.95	-	22,502.95
办公设备	2,899,125.82	90,800.17	-	2,989,925.9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07,191.66**	**1,512,654.80**	**-**	**2,319,846.46**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1,398,735.99	-	1,398,735.99
办公设备	807,191.66	113,918.81	-	921,110.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7,191.66**	**1,512,654.80**	**-**	**2,319,846.46**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1,398,735.99	-	1,398,735.99
办公设备	807,191.66	113,918.81	-	921,110.4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84,052.71**	**558,367.84**	**36,103.07**	**3,706,317.48**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3,184,052.71	558,367.84	36,103.07	3,706,317.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53,710.30**	**367,750.92**	**22,335.40**	**2,899,125.82**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2,553,710.30	367,750.92	22,335.40	2,899,125.8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0,342.41**	**190,616.92**	**-**	**807,191.66**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630,342.41	190,616.92	-	807,191.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0,342.41**	**190,616.92**	**-**	**807,191.66**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630,342.41	190,616.92	-	807,191.66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19,814.10**	**12,403.40**	**48,164.79**	**3,184,052.7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3,219,814.10	12,403.40	48,164.79	3,184,052.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38,982.59**	**451,931.31**	**37,203.60**	**2,553,710.3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2,138,982.59	451,931.31	37,203.60	2,553,710.3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80,831.51**	**-439,527.91**		**630,342.4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1,080,831.51	-439,527.91	-	630,342.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80,831.51**	**-439,527.91**	**-**	**630,342.4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1,080,831.51	-439,527.91	-	630,342.41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79,595.52**	**488,586.22**	**-**	**7,768,181.74**
房屋租赁	7,279,595.52	488,586.22	-	7,768,181.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17,378.97**	**553,890.70**	**-**	**1,971,269.67**
房屋租赁	1,417,378.97	553,890.70	-	1,971,269.6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62,216.55**	**-65,304.48**	**-**	**5,796,912.07**
房屋租赁	5,862,216.55	-65,304.48	-	5,796,912.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租赁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62,216.55**	**-65,304.48**	**-**	**5,796,912.07**
房屋租赁	5,862,216.55	-65,304.48	-	5,796,912.0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7,279,595.52**	-	**7,279,595.52**
房屋租赁	-	7,279,595.52	-	7,279,595.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417,378.97**	-	**1,417,378.97**
房屋租赁	-	1,417,378.97	-	1,417,378.9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5,862,216.55**	-	**5,862,216.55**
房屋租赁	-	5,862,216.55	-	5,862,216.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租赁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5,862,216.55**	-	**5,862,216.55**

房屋租赁	-	5,862,216.55	-	5,862,216.55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房屋租赁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房屋租赁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房屋租赁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租赁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房屋租赁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35,919.81**	**29,811.32**	**-**	**1,665,731.13**
软件使用权	1,635,919.81	29,811.32	-	1,665,731.1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14,973.13**	**30,695.16**	**-**	**1,445,668.29**
软件使用权	1,414,973.13	30,695.16	-	1,445,668.2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0,946.68**	**-883.84**	**-**	**220,062.84**
软件使用权	220,946.68	-883.84	-	220,062.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0,946.68**	**-883.84**	**-**	**220,062.84**
软件使用权	220,946.68	-883.84	-	220,062.8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16,674.53**	**119,245.28**	**-**	**1,635,919.81**
软件使用权	1,516,674.53	119,245.28	-	1,635,919.8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10,905.05**	**104,068.08**	**-**	**1,414,973.13**
软件使用权	1,310,905.05	104,068.08	-	1,414,973.1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5,769.48**	**15,177.20**	**-**	**220,946.68**
软件使用权	205,769.48	15,177.20	-	220,946.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5,769.48**	**15,177.20**	**-**	**220,946.68**
软件使用权	205,769.48	15,177.20	-	220,946.68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71,065.27**	**184,070.80**	**-**	**1,516,674.53**
软件使用权	1,471,065.27	184,070.80	-	1,516,674.5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82,997.85**	**166,368.74**	**-**	**1,310,905.05**
软件使用权	1,282,997.85	166,368.74	-	1,310,905.0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8,067.42**	**17,702.06**	**-**	**205,769.48**
软件使用权	188,067.42	17,702.06	-	205,769.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8,067.42**	**17,702.06**	**-**	**205,769.48**
软件使用权	188,067.42	17,702.06	-	205,769.4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16,244.67	-587,820.39	-	-	-	928,424.2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32,912.31	-13,779.66	-	-	-	619,132.65
存货跌价准备	755,647.07	674,965.37	-	755,647.07	-	674,965.37
合计	**2,904,804.05**	**73,365.32**	**-**	**755,647.07**	**-**	**2,222,522.3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2,782.40	1,163,462.27	-	-	-	1,516,244.6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93,444.48	-660,532.17	-	-	-	632,912.31
存货跌价准备	547,577.32	755,647.07	-	547,577.32		755,647.07
合计	**2,193,804.20**	**1,258,577.17**	**-**	**547,577.32**	**-**	**2,904,804.0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4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39,251.51	-	67,577.15	-	371,674.36
合计	**439,251.51**	**-**	**67,577.15**	**-**	**371,674.3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19,923.33	608,194.41	288,866.23	-	439,251.51
合计	**119,923.33**	**608,194.41**	**288,866.23**	**-**	**439,251.5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83,383.02	495,845.75
合计	**1,983,383.02**	**495,845.7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09,072.68	702,268.18
合计	**2,809,072.68**	**702,268.1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91,383.74	522,845.94
合计	**2,091,383.74**	**522,845.9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239,139.28	95,731.37	102,420.46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09,344.30	509,189.23	-
可抵扣亏损	4,970.15	758,625.07	552,433.99
合计	**853,453.73**	**1,363,545.67**	**654,854.45**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7 年	4,970.15
合计	4,970.15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11,000,000.00	19,600,000.00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21,930,000.00	25,039,219.18	-
合计	**21,930,000.00**	**36,039,219.18**	**19,600,00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237,600,000.00	294,100,000.00	209,500,000.00
合计	**237,600,000.00**	**294,100,000.00**	**209,500,0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的应付票据增减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650.00	39,875.50	49,575.50	20,950.00
合计	30,650.00	39,875.50	49,575.50	20,95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950.00	63,455.00	54,995.00	29,410.00
合计	20,950.00	63,455.00	54,995.00	29,41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4.30
银行承兑汇票	29,410.00	16,160.00	21,810.00	23,760.00
合计	29,410.00	16,160.00	21,810.00	23,760.00

（2）报告期内，采购、款项支付、票据支付、存货期初期末余额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存货余额	16,860.63	11,213.50	9,274.92
期末存货余额	14,447.21	16,860.63	11,213.50
本期减少金额	17,774.76	69,695.42	54,800.66
本期采购金额	15,361.34	75,342.55	56,739.24
加：采购商品进项税	1,996.97	9,794.53	7,376.10
小计	17,358.31	85,137.08	64,115.34
其中：款项支付金额	1,198.31	21,682.08	24,239.84
其中：票据支付金额	16,160.00	63,455.00	39,875.50
差异	-	-	-

如上所示，本期存货采购、款项支付、票据支付、存货期初期末余额之间勾稽一致，公司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均用于支付货款，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3）公司发生大额应付票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给予的信用账期及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在日常供应商采购款结算中，公司依照与供应商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为合理安排资金、减轻资金压力，公司在支付供应商货款时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为主、货币资金为辅的方式进行支付，故公司应付票据发生金额较大，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公司供应商货款结算模式相匹配。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747,418.11	100%	20,150,922.34	100%	24,835,680.48	100%
合计	**14,747,418.11**	**100%**	**20,150,922.34**	**100%**	**24,835,680.48**	**1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阿里巴巴集团	无关联关系	服务费	9,931,033.88	1 年以内	67.34%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2,023,625.55	1 年以内	13.7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	货款、服务费	1,187,947.01	1 年以内	8.0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无关联关系	服务费	377,358.49	1 年以内	2.56%
宁波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服务费	325,539.67	1 年以内	2.21%
合计	–	–	**13,845,504.60**	–	**93.89%**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阿里巴巴集团	无关联关系	服务费	9,476,563.59	1 年以内	47.0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	货款、服务费	3,748,221.25	1 年以内	18.60%
博世热力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2,796,635.22	1 年以内	13.88%
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服务费	703,895.30	1 年以内	3.49%

杭州分公司					
杭州祺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服务费	387,037.27	1 年以内	1.92%
合计	-	-	**17,112,352.63**	-	**84.92%**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18,147,349.12	1 年以内	73.07%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2,802,342.71	1 年以内	11.28%
阿里巴巴集团	无关联关系	服务费	912,559.18	1 年以内	3.6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	货款	843,610.63	1 年以内	3.40%
杭州祺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服务费	571,690.12	1 年以内	2.30%
合计	-	-	**23,277,551.76**	-	**93.7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871,447.23	2,864,126.25	866,282.96
合计	**3,871,447.23**	**2,864,126.25**	**866,282.96**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项	50,546,826.44	100%	38,648,492.26	100%	822,727.62	100%
合计	**50,546,826.44**	**100%**	**38,648,492.26**	**100%**	**822,727.62**	**1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暂借款	50,377,028.75	99.66%	38,594,038.10	99.86%	-	-
其他	169,797.69	0.34%	54,454.16	0.14%	822,727.62	100.00%
合计	**50,546,826.44**	**100.00%**	**38,648,492.26**	**100.00%**	**822,727.6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毛以平	董事长、总经理	借款	15,979,796.25	1 年以内	31.61%
叶惠忠	间接股东	借款	8,065,000.00	1 年以内	15.96%
陈国兴	间接股东	借款	8,065,000.00	1 年以内	15.96%
郑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借款	2,174,114.58	1 年以内	4.30%
吴紫欣	间接股东	借款	1,983,112.50	1 年以内	3.92%
合计	–	–	**36,267,023.33**	–	**71.75%**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毛以平	董事长、总经理	借款	12,684,238.10	1 年以内	32.82%
叶惠忠	间接股东	借款	8,000,000.00	1 年以内	20.70%
陈国兴	间接股东	借款	7,000,000.00	1 年以内	18.11%
吴紫欣	间接股东	借款	1,468,000.00	1 年以内	3.80%
郑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借款	1,219,250.00	1 年以内	3.15%
合计	–	–	**30,371,488.10**	–	**78.58%**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代扣代缴个人部分公积金	无关联关系	代扣代缴款项	718,011.50	1 年以内	87.2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	往来款	2,446.15	1 年以内	0.30%
其他	无关联关系	其他	102,269.97	1 年以内	12.43%
合计	–	–	**822,727.62**	–	**100.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金拆入

2021 年度，公司资金拆入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生对象	发生金额	拆入时间	实际用途	协议签订	还款约定	利息约定	利息实际支付情况
1	毛以平	80	2021/6/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已签订协议	2021/12/31前还款	0.8125%/月	依约支付
2	毛以平	20	2021/7/3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已签订协议	2021/12/31前还款	0.8125%/月	依约支付
3	毛以平	30	2021/8/1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已签订协议	2021/12/31前还款	0.8125%/月	依约支付
4	毛以平	200	2021/8/19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已签订协议	2021/12/31前还款	0.8125%/月	依约支付
5	毛以平	758	2021/8/27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已签订协议	2021/12/31前还款	0.8125%/月	依约支付
6	毛以平	700	2021/9/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已签订协议	2021/12/31前还款	0.8125%/月	依约支付
7	毛以平	300	2021/9/9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已签订协议	2021/12/31前还款	0.8125%/月	依约支付
8	毛以平	100	2021/9/29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已签订协议	2021/12/31前还款	0.8125%/月	依约支付
9	毛以平	100	2021/12/28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已签订协议	2021/12/31前还款	0.8125%/月	依约支付

10	叶惠忠	300	2021/8/2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已签订协议	2021/12/31前还款	0.8125%/月	依约支付
11	叶惠忠	85	2021/11/2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见注 1	见注 1	见注 1
12	叶惠忠	480	2021/12/3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已签订协议	2022/12/31前还款	0.8125%/月	依约支付
13	叶惠忠	20	2021/12/3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已签订协议	2022/12/31前还款	0.8125%/月	依约支付
14	郑敏	10	2021/6/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已签订协议	2021/12/31前还款	0.8125%/月	依约支付
15	郑敏	30	2021/6/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已签订协议	2021/12/31前还款	0.8125%/月	依约支付
16	郑敏	30	2021/6/1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已签订协议	2021/12/31前还款	0.8125%/月	依约支付
17	郑敏	10	2021/6/1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已签订协议	2021/12/31前还款	0.8125%/月	依约支付
18	郑敏	30	2021/11/1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已签订协议	2021/12/31前还款	0.8125%/月	依约支付
19	施超颖	30	2021/6/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已签订协议	2021/12/31前还款	0.8125%/月	依约支付
20	施超颖	30	2021/6/1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已签订协议	2021/12/31前还款	0.8125%/月	依约支付
21	史静	30	2021/6/1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已签订协议	2021/12/31前还款	0.8125%/月	依约支付
22	汪凯	30	2021/6/30	补充公司	已签订协	2021/12/31前还款	0.8125%/月	依约支付

				流动资金	议			
23	俞丹旦	30	2021/6/2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已签订协议	2021/12/31前还款	0.8125%/月	依约支付
24	王化显	30	2021/6/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已签订协议	2022/12/31前还款	0.8125%/月	依约支付

注 1：叶惠忠该笔为临时拆借，拆借使用时间较短，未计息。

2022 年 1-4 月，公司资金拆入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生对象	发生金额	拆入时间	实际用途	协议签订	还款约定	利息约定	利息实际支付情况
1	毛以平	100	2022/2/1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已签订协议	2021/12/31前还款	0.8125%/月	依约支付
2	毛以平	210	2022/4/25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已签订协议	2021/12/31前还款	0.8125%/月	依约支付
3	郑敏	40	2022/2/1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已签订协议	2021/12/31前还款	0.8125%/月	依约支付
4	郑敏	50	2022/4/25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已签订协议	2021/12/31前还款	0.8125%/月	依约支付
5	施超颖	70	2022/2/1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已签订协议	2021/12/31前还款	0.8125%/月	依约支付
6	史静	50	2022/2/1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已签订协议	2021/12/31前还款	0.8125%/月	依约支付
7	岑汇杭	50	2022/2/1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已签订协议	2021/12/31前还款	0.8125%/月	依约支付

8	王化显	20	2022/4/25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已签订协议	2021/12/31前还款	0.8125%/月	依约支付
9	王金英	10	2022/2/1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已签订协议	2021/12/31前还款	0.8125%/月	依约支付

综上，公司向股东或员工的资金拆入，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依协议约定支付利息。

（2）资金拆出

2020 年度，公司资金拆出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生对象	发生时间	拆出金额	实际用途	协议签订	还款约定	利息约定	利息实际支付情况
1	百诚集团	2020/1/3	65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2	百诚集团	2020/1/6	55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3	百诚集团	2020/1/7	5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4	百诚集团	2020/1/14	1,0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5	百诚集团	2020/1/15	18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6	百诚集团	2020/1/16	35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7	百诚集团	2020/1/17	3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8	百诚集	2020/1/19	300	补充	未签	未约定	0.7%/	依约

	团			集团流动资金	订协议		月	支付
9	百诚集团	2020/2/4	9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10	百诚集团	2020/2/10	33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11	百诚集团	2020/2/25	1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12	百诚集团	2020/2/27	1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13	百诚集团	2020/2/28	1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14	百诚集团	2020/3/3	15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15	百诚集团	2020/3/4	1,0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16	百诚集团	2020/3/4	5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17	百诚集团	2020/3/5	1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18	百诚集团	2020/3/6	1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19	百诚集团	2020/3/10	2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20	百诚集团	2020/3/11	100	补充集团流动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资金				
21	百诚集团	2020/3/12	8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22	百诚集团	2020/3/20	15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23	百诚集团	2020/3/22	245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24	百诚集团	2020/3/25	62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25	百诚集团	2020/3/30	5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26	百诚集团	2020/3/30	5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27	百诚集团	2020/3/31	44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28	百诚集团	2020/3/31	165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29	百诚集团	2020/4/2	25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30	百诚集团	2020/4/3	15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31	百诚集团	2020/4/16	16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32	百诚集团	2020/4/17	9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33	百诚集团	2020/4/20	2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34	百诚集团	2020/4/21	5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35	百诚集团	2020/4/23	63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36	百诚集团	2020/4/24	65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37	百诚集团	2020/4/26	1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38	百诚集团	2020/4/28	2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39	百诚集团	2020/4/29	1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40	百诚集团	2020/4/30	1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41	百诚集团	2020/5/6	19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42	百诚集团	2020/5/7	31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43	百诚集团	2020/5/7	22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44	百诚集团	2020/5/19	175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45	百诚集团	2020/5/26	29.03	补充集团	未签订协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流动资金	议			
46	百诚集团	2020/5/27	2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47	百诚集团	2020/6/1	5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48	百诚集团	2020/6/2	4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49	百诚集团	2020/6/3	55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50	百诚集团	2020/6/5	2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51	百诚集团	2020/6/8	1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52	百诚集团	2020/6/9	71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53	百诚集团	2020/6/9	915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54	百诚集团	2020/6/9	85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55	百诚集团	2020/6/10	15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56	百诚集团	2020/6/10	2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57	百诚集团	2020/6/11	8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58	百诚集团	2020/6/11	15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59	百诚集团	2020/6/15	25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60	百诚集团	2020/6/16	4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61	百诚集团	2020/6/18	2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62	百诚集团	2020/6/19	6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63	百诚集团	2020/6/22	5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64	百诚集团	2020/6/23	5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65	百诚集团	2020/6/24	2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66	百诚集团	2020/6/28	26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67	百诚集团	2020/6/29	15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68	百诚集团	2020/6/29	1,2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69	百诚集团	2020/6/30	45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70	百诚集团	2020/7/6	200	补充集团	未签订协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流动资金	议			
71	百诚集团	2020/7/7	3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72	百诚集团	2020/7/9	65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73	百诚集团	2020/7/13	5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74	百诚集团	2020/7/27	25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75	百诚集团	2020/7/28	4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76	百诚集团	2020/7/29	15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77	百诚集团	2020/7/30	15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78	百诚集团	2020/8/10	25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79	百诚集团	2020/8/11	15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80	百诚集团	2020/8/12	35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81	百诚集团	2020/8/13	1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82	百诚集团	2020/8/13	4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83	百诚集团	2020/8/25	1,0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84	百诚集团	2020/8/27	98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85	百诚集团	2020/8/28	25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86	百诚集团	2020/8/28	3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87	百诚集团	2020/9/3	5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88	百诚集团	2020/9/4	15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89	百诚集团	2020/9/7	45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90	百诚集团	2020/9/7	1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91	百诚集团	2020/9/8	2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92	百诚集团	2020/9/8	4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93	百诚集团	2020/9/9	2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94	百诚集团	2020/9/10	1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95	百诚集团	2020/9/11	150	补充集团	未签订协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流动资金	议			
96	百诚集团	2020/9/11	15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97	百诚集团	2020/9/14	2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98	百诚集团	2020/9/15	2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99	百诚集团	2020/9/17	1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100	百诚集团	2020/9/18	2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101	百诚集团	2020/9/18	1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102	百诚集团	2020/9/27	9.95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103	百诚集团	2020/10/19	2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104	百诚集团	2020/10/20	4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105	百诚集团	2020/10/20	7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106	百诚集团	2020/10/22	5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107	百诚集团	2020/10/23	5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108	百诚集团	2020/10/26	1,5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109	百诚集团	2020/10/26	1,0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110	百诚集团	2020/10/28	15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111	百诚集团	2020/11/12	3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112	百诚集团	2020/11/18	5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113	百诚集团	2020/11/19	4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114	百诚集团	2020/11/23	95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115	百诚集团	2020/12/2	1,0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116	百诚集团	2020/12/3	7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117	百诚集团	2020/12/4	25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118	百诚集团	2020/12/15	5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119	百诚集团	2020/12/16	26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120	百诚集团	2020/12/17	150	补充集团	未签订协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流动资金	议			
121	百诚集团	2020/12/18	75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122	百诚集团	2020/12/22	1,0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123	百诚集团	2020/12/22	5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124	百诚集团	2020/12/30	7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注：2020 年度，公司作为百诚集团的子公司，集团内部拆借资金较为频繁，资金用途为其补充流动资金，双方资金拆借未签订相关协议，根据口头约定按照月利率 0.7%计算利息。2021 年度该资金已还清。

2021 年度，公司资金拆出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生对象	发生时间	拆出金额	实际用途	协议签订	还款约定	利息约定	利息实际支付情况
1	百诚集团	2021/1/5	1,0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2	百诚集团	2021/1/5	35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3	百诚集团	2021/1/6	35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4	百诚集团	2021/1/13	3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5	百诚集团	2021/1/19	1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6	百诚集团	2021/1/21	6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7	百诚集团	2021/1/25	7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8	百诚集团	2021/1/29	400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9	百诚集团	2021/3/10	435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10	百诚集团	2021/3/11	435	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未签订协议	未约定	0.7%/月	依约支付

综上，公司仅与百诚集团存在资金拆出的情形，主要原因为集团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集中管理资金，资金均用于补充集团流动资金，并依约定支付利息。2020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双方约定资金拆借的过渡期为 3 个月，即自 2021 年 3 月后，公司与百诚集团不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借行为。

（3）相关会计处理

1）资金拆出时，公司借记其他应收款，收到归还资金时，贷记其他应收款。利息计提时，公司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资金拆入时，公司贷记其他应付款，偿还资金时，借记其他应付款。利息计提时，公司借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贷记其他应付款。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3,202,387.53	13,279,991.27	17,758,910.07	8,723,468.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0,883.95	1,315,844.43	1,277,398.48	809,329.90
三、辞退福利	-	64,553.00	64,553.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973,271.48**	**14,660,388.70**	**19,100,861.55**	**9,532,798.6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379,604.66	46,776,465.19	44,953,682.32	13,202,387.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0,256.25	4,139,180.89	3,768,553.19	770,883.95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779,860.91**	**50,915,646.08**	**48,722,235.51**	**13,973,271.48**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880,019.60	42,055,024.07	40,555,439.01	11,379,604.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1,701.77	611,735.07	1,083,180.59	400,256.25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751,721.37**	**42,666,759.14**	**41,638,619.60**	**11,779,860.91**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4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64,219.99	11,573,243.85	15,962,413.17	8,175,050.67
2、职工福利费	-	515,232.45	515,232.45	-
3、社会保险费	536,960.54	867,007.97	855,550.45	548,418.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6,327.66	850,021.69	838,796.67	537,552.68
工伤保险费	10,632.88	16,986.28	16,753.78	10,865.38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01,207.00	324,507.00	425,71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3,202,387.53**	**13,279,991.27**	**17,758,910.07**	**8,723,468.7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24,659.14	41,081,992.98	38,442,432.13	12,564,219.99
2、职工福利费	-	1,641,982.24	1,641,982.24	-
3、社会保险费	488,681.02	2,609,777.61	2,561,498.09	536,960.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3,160.25	2,552,668.15	2,509,500.74	526,327.66

工伤保险费	5,520.77	57,109.46	51,997.35	10,632.88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966,264.50	1,106,797.00	1,971,854.50	101,20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35,915.36	335,915.36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1,379,604.66**	**46,776,465.19**	**44,953,682.32**	**13,202,387.53**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43,189.66	36,742,754.79	35,961,285.31	9,924,659.14
2、职工福利费	-	1,394,839.71	1,394,839.71	-
3、社会保险费	736,829.94	2,347,037.57	2,595,186.49	488,681.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2,559.69	2,334,568.76	2,553,968.20	483,160.25
工伤保险费	8,445.16	12,004.05	14,928.44	5,520.77
生育保险费	25,825.09	464.76	26,289.85	-
4、住房公积金	-	1,287,040.50	320,776.00	966,264.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83,351.50	283,351.5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9,880,019.60**	**42,055,024.07**	**40,555,439.01**	**11,379,604.66**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050,892.09	1,560,109.20	7,561,398.40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450,158.62	4,763,644.51	2,499,591.99
个人所得税	33,871.96	281,496.14	35,302.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1,554.77	-	131.3
教育费附加	265,396.23	-	93.7
印花税	60,387.58	86,158.20	19,183.91
合计	**8,232,261.25**	**6,691,408.05**	**10,115,701.92**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01,892.49	1,338,233.37	-
合计	**1,601,892.49**	**1,338,233.37**	-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503,288.14	372,336.41	112,616.78
合计	**503,288.14**	**372,336.41**	**112,616.78**

单位：元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3,077,183.31	4,243,203.43	-
合计	**3,077,183.31**	**4,243,203.43**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12,000,000.00	10,600,000.00	10,600,000.00
资本公积	58,579,075.83	674,900.00	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6,691,344.28	4,425,858.40
未分配利润	1,482,467.85	47,917,898.89	27,817,078.25
专项储备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061,543.68**	**65,884,143.17**	**42,842,936.6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061,543.68**	**65,884,143.17**	**42,842,936.6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末
其他资本公积		674,900.00		674,900.00
合计		**674,900.00**		**674,900.00**

（1）2021 年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变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674,900.00 元。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末
股本溢价		67,021,941.22	9,242,857.14	57,779,084.08
其他资本公积	674,900.00	799,991.75	674,900.00	799,991.75
合计	**674,900.00**	**67,821,932.97**	**9,917,757.14**	**58,579,075.83**

（1）2022 年 1-4 月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变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799,991.75 元；

（2）2022 年 1 月，杭州瑞庆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 1,000 万元，其中 757,142.86 元增加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9,242,857.14 元确认为资本公积；

（3）2022 年 4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按比例折合股份 1,2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

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1.该企业的母公司。

2.该企业的子公司。

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毛以平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27%	9.86%
杭州平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	37.33%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点晶网络 37.33%的股份
杭州瑞庆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点晶网络 6.67%的股份
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点晶网络 24.98%的股份
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点晶网络 24.98%的股份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点晶网络 24.98%的股份
杭州缤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德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点晶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	陆剑波担任董事；百诚集团全资子公司
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陆剑波担任董事；叶惠忠担任董事；百诚集团全资子公司
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陆剑波担任董事；百诚集团全资子公司
杭州汉倍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陆剑波任董事；百诚集团控股子公司
北京京信百诚电器有限公司	陆剑波担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叶惠忠担任董事；百诚集团控股子公司
上海润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陆剑波担任董事；百诚集团控股子公司
杭州百诚汇鲸科技有限公司	陆剑波担任董事；百诚集团控股子公司
浙江千诚电器有限公司	陆剑波担任董事长；百诚集团控股子公司
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	陆剑波担任董事长；叶惠忠担任董事；百诚集团控股子公司
嘉兴百诚电器有限公司	陆剑波担任董事；百诚集团控股子公司
浙江远诚电器有限公司	陆剑波担任董事长；百诚集团控股子公司
浙江百诚集团温州电器有限公司	陆剑波担任董事长；百诚集团控股子公司
新昌县世纪百诚新苗家电有限公司	陆剑波担任董事长；百诚集团控股子公司
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陆剑波担任董事；百诚集团控股子公司
浙江百诚物流有限公司	陆剑波担任董事；百诚集团全资子公司
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	陆剑波担任董事；叶惠忠担任董事；百诚集团全资子公司
浙江京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陆剑波担任董事；百诚集团全资子公司
浙江百诚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	陆剑波担任董事；叶惠忠担任董事；百诚集团控股子公司
浙江百诚家电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陆剑波担任董事；百诚集团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家安技术有限公司	闵成伟担任执行董事；王化显曾任总经理，2022 年 5 月离任
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	闵成伟担任总经理
深圳市怡联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闵成伟持有 90%的股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怡合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闵成伟控制的深圳市怡联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怡志合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闵成伟控制的深圳市怡联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怡联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闵成伟控制的深圳市怡联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安徽鸿杰威尔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闵成伟担任董事
上海怡亚通松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闵成伟担任董事长
龙岩市精博亚通贸易有限公司	闵成伟担任董事长
云南怡亚通雄越商贸有限公司	闵成伟担任董事长
张家港保税区申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闵成伟担任董事长
江苏怡亚通新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闵成伟担任董事长
青岛怡通众合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闵成伟担任董事长
浙江怡亚通永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闵成伟担任董事长
武汉怡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闵成伟担任董事长
承德国大祥瑞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闵成伟担任董事长
武汉美利美生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闵成伟担任董事长
金聚龙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闵成伟担任董事长
福建省翼盛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闵成伟担任董事长
上海卓品商贸有限公司	闵成伟担任董事长
河北怡通和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闵成伟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鼎盛怡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闵成伟担任董事长
安徽豪顺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闵成伟担任董事长
武汉融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闵成伟担任董事长
绍兴吉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闵成伟担任执行董事
宁波一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闵成伟担任董事
青岛添之汇丰商贸有限公司	闵成伟担任董事长
江苏牙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闵成伟担任执行董事
怡家环境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闵成伟担任董事长
吉林省怡亚通吉诺尔供应链有限公司	闵成伟担任董事长
江苏怡亚通锦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闵成伟担任董事长
福州闽沣贸易有限公司	闵成伟担任董事长
天津市佳鹏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闵成伟担任董事长
江西美鑫商贸有限公司	闵成伟担任执行董事
南昌尊美商贸有限公司	闵成伟担任执行董事
安徽怡顺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闵成伟担任执行董事
武汉观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闵成伟担任董事长
云南怡亚通乐而业电器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闵成伟担任董事长
扬州众辰博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闵成伟担任执行董事
承德越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闵成伟担任董事长
青岛新顶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闵成伟担任执行董事
青岛海飞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闵成伟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常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闵成伟担任执行董事
安徽怡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闵成伟担任董事长，公司已吊销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滨滨担任独立董事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张滨滨担任独立董事
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滨滨担任独立董事
杭州百迈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张滨滨担任董事

杭州联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张滨滨担任财务总监
温州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叶惠忠担任董事长
浙怡（温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叶惠忠持有 50%的股份，担任执行董事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叶惠忠担任董事
浙江宝诚汇泰商贸有限公司	叶惠忠担任董事
浙江百诚同和塑业有限公司	叶惠忠担任董事；百诚集团控股子公司
江苏百诚电器有限公司	叶惠忠担任董事；百诚集团控股子公司
绍兴之江五金交电化工有限公司	叶惠忠担任董事；百诚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已吊销
杭州麦克斯欧食品有限公司	毛以平之子毛之宇持有 100%的股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仁克社文化创意工作室	毛以平之姐毛慧鸥持有 100%的股份
杭州智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裘载荣妻子李惠芬持有 10%的股份；裘载荣妻子的父亲李光洪持有 90%的股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建德市大同东方家电商场	汪凯父亲汪根全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衡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俞丹旦母亲毛妙文持有 40%的股份；俞丹旦丈夫的母亲方元仙持有 60%的股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汇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俞丹旦弟弟俞超持有 60%的股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俞丹旦母亲毛妙文持有 40%的股份
浙江百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百诚集团全资子公司
湖州市怡海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百诚集团全资子公司
浙江百诚集团金华电器有限公司	百诚集团控股子公司
浙江百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百诚集团控股子公司
上海铸诚实业有限公司	百诚集团控股子公司
浙江百诚超市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百诚集团控股子公司
台州市国星电器有限公司	百诚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佳宝化妆品有限公司	百诚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百诚中天电子有限公司	百诚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同和塑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已吊销
杭州圣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毛以平曾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杭州天胜音响电子有限公司	毛以平曾持股 50%，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江西百诚电器商贸有限公司	毛以平曾担任董事，百诚集团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杭州越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毛以平曾担任经理，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沈阳恒怡欣商贸有限公司	闵成伟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沈阳嵘荣越金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闵成伟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安徽怡安盛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闵成伟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江西省菱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闵成伟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怡亚通联家供应链有限公司	闵成伟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9 月离任
云南怡安宜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闵成伟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山东怡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闵成伟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山西驰恒战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闵成伟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4 月离任
江西祥安商贸有限公司	闵成伟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3 月离任

河南怡达通讯有限公司	闵成伟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杭州熙熙科技有限公司	闵成伟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1 月离任
芜湖怡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闵成伟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1 年 2 月离任
山东怡达鑫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闵成伟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山东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闵成伟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唐山怡通泰禾商贸有限公司	闵成伟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巴彦（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闵成伟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浙江金元家电有限公司	叶惠忠曾担任董事，百诚集团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滨滨曾担任财务总监，已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张滨滨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张滨滨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张滨滨曾担任财务总监，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台州市怡海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百诚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台州市密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百诚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叶惠忠	间接持有点晶网络 13.98%的股份
陆剑波	董事
闵成伟	董事
张滨滨	董事
施超颖	董事、副总经理
郑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化显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岑汇杭	副总经理，直接持有点晶网络 2.80%的股份，间接持有点晶网络 2.43%的股份，合计持有点晶网络 5.23%的股份
裘载荣	副总经理
史静	副总经理
汪凯	副总经理
王金英	监事会主席
俞丹旦	监事
赵艳雪	职工代表监事
季仙珍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2022 年 4 月离任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称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家电商品采购						
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	331,177.89	0.21%	1,108,770.36	0.15%	1,077,478.24	0.1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1,057.06	0.01%	2,100,513.96	0.28%	-	-
浙江京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23,805.30	0.00%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1,371.68	0.00%	700.88	0.00%
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	-	-	-	-	127,433.63	0.02%
浙江百诚家电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	-	106,017.68	0.01%	-	-
家电商品采购小计	**342,234.95**	**0.22%**	**3,326,673.68**	**0.44%**	**1,229,418.05**	**0.21%**
物流服务采购						
浙江百诚物流有限公司	16,853.23	0.10%	39,791.01	0.07%	10,890.94	0.0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838.32	0.01%	-	-	-	-
湖州市怡海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9,456.88	0.06%	86,684.99	0.16%	-	-
物流服务采购小计	**28,148.43**	**0.17%**	**126,476.00**	**0.23%**	**10,890.94**	**0.03%**
其他服务采购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	240,566.04	0.26%	-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7,000.00	0.01%	66,411.33	0.08%
浙江百诚家居科技	-	-	1,415.09	0.00%	-	

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采购小计	**-**	**-**	**248,981.13**	**0.27%**	**66,411.33**	**0.08%**
小计	**370,383.38**	**-**	**3,702,130.81**	**-**	**1,306,720.32**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家电商品采购 公司向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采购格力品牌家电用于销售，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为格力品牌经销商，公司向其采购格力家电具有必要性，对比与其他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异常，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向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博世品牌家电用于销售，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为博世品牌经销商，公司向其采购博世家电具有必要性，对比与其他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异常，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采购家电商品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对比关联方与其他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异常，价格具有公允性。 2）物流服务采购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物流服务的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对比关联方与其他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异常，价格具有公允性。 3）其他服务采购 2021 年度，公司向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供应链金融服务 240,566.04 元，对应的委托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家电商品金额 2,645.12 万元。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的供应链管理企业，公司向其采购服务具有必要性，对比与其他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异常，价格具有公允性； 2020 年度，公司委托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采购家电商品 4,592.01 万元，对应的服务费为 66,411.33 元。2021 年度，公司委托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采购家电商品 2,733.42 万元，对应的服务费为 7,000.00 元。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曾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委托其采购服务具备必要性，对比与其他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异常，价格具有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称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代运营业务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193,488.02	1.04%
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	–	–	–	–	141,509.45	0.76%
代运营合计	**–**	**–**	**–**	**–**	**334,997.47**	**1.81%**
渠道分销业务						
杭州百诚汇鲸科技有限公司	-	-	3,559.71	0.00%	-	-
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	80,936.20	0.10%	659,384.92	0.19%	1,879.65	0.00%
浙江百诚超市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	-	-	-	123.81	0.00%
浙江百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0,141.59	0.01%	11,930.95	0.00%	17,350.34	0.01%
浙江百诚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	-	-	2,477.88	0.00%	6,371.68	0.01%
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	-	332,186.52	0.09%	514,900.85	0.43%
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26,847.73	2.87%	3,941,302.04	1.12%	-	-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38.04	0.06%	170,539.91	0.05%	4,913,009.86	4.08%
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	363,703.15	0.43%	901,725.09	0.26%	-	-
安徽豪顺发展商贸有限公司	-	-	47,849.72	0.01%	203,358.16	0.17%
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	-	-	38,522.12	0.01%	-	-
渠道分销	**2,930,566.71**	**3.47%**	**6,109,478.86**	**1.73%**	**5,656,994.35**	**4.70%**

合计						
小计	**2,930,566.71**	**-**	**6,109,478.86**	**-**	**5,991,991.82**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代运营业务 公司 2020 年向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线上店铺代运营服务，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曾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是专业的电子商务服务商，公司向其提供代运营服务具备必要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比与其他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异常，价格具有公允性。2021 年起，公司已经停止向关联方提供店铺代运营服务。 2）渠道分销业务 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华为品牌家电用于销售，公司是华为品牌方授权的经销商，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具有必要性，对比与其他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异常，价格具有公允性。 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西门子、华为等品牌家电用于销售，公司是西门子、华为等品牌方授权的经销商，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具有必要性，对比与其他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异常，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为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商品分销服务，2020 年度，收取分销佣金 51.49 万元，对应的分销商品金额为 571.36 万元；2021 年度，收取分销佣金 19.03 万元，对应的分销商品金额为 458.02 万元。公司为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提供商品分销服务，2021 年度，收取分销佣金 90.17 万元，对应的分销商品金额为 2,323.38 万元；2022 年 1-4 月，收取分销佣金 36.37 万元，对应的分销商品金额为 488.57 万元。公司为安徽豪顺发展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商品分销服务，2020 年度，收取服务佣金 20.34 万元，对应的分销商品金额为 335.64 万元；2021 年度，收取分销佣金 4.78 万元，对应的分销商品金额为 16.13 万元。公司是专业的电子商务服务商，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对比与其他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异常，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向其他关联方的分销业务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对比与其他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异常，价格具有公允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百诚物流有限公司	仓库租赁	127,018.86	248,392.45	156,303.81

合计	-	127,018.86	248,392.45	156,303.81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浙江百诚物流有限公司租赁仓库，作为向其采购物流服务的组成部分。公司报告期初有部分存货存放于浙江百诚物流有限公司仓库，大家电商品的物流搬运成本较高，公司更换仓库会发生额外的费用支出，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对比关联方与其他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异常，价格具有公允性。			

续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浙江百诚物流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	121,373.53

续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浙江百诚物流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127,018.86	248,392.45

续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浙江百诚物流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488,586.22	359,690.14

续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浙江百诚物流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8,277.53	11,214.48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杭州缤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	保证	连带	是	系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对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杭州缤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	保证	连带	是	

1）点晶网络、毛以平分别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缤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期间不高于 5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同时以位于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仓库中的存货动态质押担保。

2）点晶网络、毛以平分别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函》，为公司全资子杭州缤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期间不高于 17,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同时以位于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仓库中的存货动态质押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杭州缤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借款余额为零。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12,716.84	9,638,105.33	12,503,274.60

（2）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主债务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	连带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	连带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00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	连带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00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	连带	履行完毕
5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305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	抵押	履行完毕
6	浙江百诚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000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	抵押	履行完毕
7	浙江国大商贸有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	1,000	2020 年 8 月	质押	履行完

	限公司等8家百诚集团子公司	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17日至2025年8月16日		毕
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3,000	2020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1日	连带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0	2020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3日	连带	履行完毕
10	毛以平、岑汇杭、裘载荣、施超颖、俞丹旦、杭州平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500	2021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1日	连带	履行中
11	毛以平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	2021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5日	连带	履行完毕
12	毛以平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年6月21日至2022年4月22日	连带	履行完毕
13	毛以平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1年8月29日至2024年8月29日	连带	履行中
14	毛以平、杭州平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1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5日	连带	履行中
15	毛以平、杭州平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0	2021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15日	连带	履行中
16	毛以平、施超颖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	2021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7日	连带	履行中
17	毛以平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年12月16日至2022年4月22日	连带	履行完毕
18	毛以平、杭州平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	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12月16日	连带	履行中
19	毛以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	2022年2月11日至2023年2月10日	连带	履行中

20	毛以平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6,000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	连带	履行中
21	毛以平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700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	连带	履行中

（3）2020 年公司向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 1,677,641.51 元和集团管理费 1,123,137.53 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解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4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270,000.00	46,700,000.00	104,970,000.00	-

合计	**58,270,000.00**	**46,700,000.00**	**104,97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714,562.41	444,989,764.40	465,434,326.81	58,270,000.00
合计	**78,714,562.41**	**444,989,764.40**	**465,434,326.81**	**58,270,000.00**

1）2020 年度，公司因上述资金拆出计息 8,651,432.70 元。

2）2021 年度，公司因上述资金拆出计息 1,067,224.24 元。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4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毛以平	12,684,238.10	3,184,001.90		15,868,240.00
叶惠忠	8,000,000.00			8,000,000.00
郑敏	1,219,250.00	942,000.00		2,161,250.00
施超颖	719,250.00	742,000.00		1,461,250.00
史静	694,430.00	500,026.00		1,194,456.00
岑汇杭	150,000.00	530,000.00		680,000.00
汪凯	845,900.00	28,000.00	300,000.00	573,900.00
俞丹旦	300,000.00			300,000.00
王金英		258,000.00		258,000.00
王化显	-	242,000.00	-	242,000.00
合计	**24,613,068.10**	**6,426,027.90**	**300,000.00**	**30,739,096.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毛以平	-	23,184,238.10	10,500,000.00	12,684,238.10
叶惠忠	-	8,850,000.00	850,000.00	8,000,000.00
郑敏	-	1,219,250.00		1,219,250.00
施超颖	-	719,250.00		719,250.00
史静	-	694,430.00		694,430.00
岑汇杭	-	150,000.00		150,000.00
汪凯	-	845,900.00		845,900.00
俞丹旦	-	300,000.00		300,000.00
王化显	-	300,000.00	300,000.00	-
合计	-	**36,263,068.10**	**11,650,000.00**	**24,613,068.1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1）2021 年度，公司因上述资金拆入计息 797,463.32 元

2）2022 年度 1-4 月份，公司因上述资金拆入计息 812,548.75 元。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
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	65,960.56	20,039.99	-	货款
小计	**65,960.56**	**20,039.99**	-	–
（2）其他应收款	–	–	–	–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58,270,000.00	借款
小计	-	-	**58,270,000.00**	–
（3）预付款项	–	–	–	–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1,140,272.25	货款
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	7,499.00	-	-	
小计	**7,499.00**	-	**31,140,272.25**	–
（4）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
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	-	474,392.82	货款
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	1,038,193.60	3,669,839.14	-	货款
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	144,699.00	61,390.00	95,780.00	货款
安徽豪顺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	273,437.81	货款
湖州市怡海仓储	-	10,778.90	-	物流服务费

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百诚物流有限公司	5,054.41	6,213.21	-	物流服务费
小计	**1,187,947.01**	**3,748,221.25**	**843,610.63**	–
（2）其他应付款	–	–	–	–
毛以平	15,979,796.25	12,684,238.10	-	借款
叶惠忠	8,065,000.00	8,000,000.00	-	借款
郑敏	2,174,114.58	1,219,250.00	-	借款
施超颖	1,471,812.50	719,250.00	-	借款
史静	1,200,956.00	694,430.00	-	借款
岑汇杭	684,062.50	150,000.00	-	借款
汪凯	573,900.00	845,900.00	-	借款
俞丹旦	302,437.50	300,000.00	-	借款
王金英	258,812.50	-		
王化显	242,270.83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	2,446.15	
小计	**30,953,162.66**	**24,613,068.10**	**2,446.15**	–
（3）预收款项	–	–	–	–
–	–	–	–	–
小计	–	–	–	–

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2022 年 4 月 30 日账面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款项性质
（4）合同负债	-	-	-	–
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	-	295,330.75	-	货款
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93,581.16	525,398.35	-	货款
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7.96	1,286.73	-	货款
小计	**396,589.12**	**822,015.83**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2022 年 8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2022 年 9 月 3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点晶网络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作为点晶网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点晶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点晶网络《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点晶网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点晶网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管理层收购时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 18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众评字（2020）第 0444 号《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百诚网络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297.1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535.11 万元，评估增值 237.93 万元，增值率为 7.22%。

2、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点晶网络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点晶网络（浙江）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0644 号），经评估，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6,977.9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839.94 万元，评估增值 1,862.03 万元，增值率为 26.68%。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1 月 18 日	2021 年	6,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3、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 12 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

（2）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投资者关系时，现金分红在本次投资者关系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投资者关系时，现金分红在本次投资者关系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投资者关系时，现金分红在本次投资者关系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4、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共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5、利润分配的调整：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

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杭州缤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互联网零售	100%	-	设立
2	杭州德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互联网零售	100%	-	设立
3	点晶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互联网零售	100%	-	设立

注：点晶网络（香港）有限公司仍在注册中，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一） 杭州缤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
实收资本	100 万
法定代表人	毛以平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康路 228 号 3 幢 A 座 21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8 年缤诚网络设立

2018 年 4 月 10 日，股东百诚网络签署了《杭州缤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4 月 13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滨）登记有限公司设字[2018]第 002852 号《公司设立登记核准通知书》，准予缤诚网络设立登记。

缤诚网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

（2）2021 年缤诚网络第一次增资

因缤诚网络的股东由“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点晶网络（浙江）有限公司”，缤诚网络的股东变更为点晶网络，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就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完成备案。

2021 年 8 月 26 日，缤诚网络的股东点晶有限决定缤诚网络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点晶有限追加认缴投资 400 万元。

同日，缤诚网络的股东点晶有限签署变更后的《杭州缤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8 月 26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滨）登记有限公司编字[2021]第 021733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缤诚网络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缤诚网络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点晶网络（浙江）有限公司	500.00	100%

因缤诚网络的股东由“点晶网络（浙江）有限公司”更名为“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缤诚网络的股东变更为点晶股份。缤诚网络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就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完成备案。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75,227.93	12,054,199.54	2,315,397.68
净资产	313,017.82	141,602.75	484,874.96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9,567,460.97	104,664,932.18	16,702,031.04
净利润	171,415.07	-343,272.21	-94,491.17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缤诚网络的主营业务为家电产品线上品牌零售和渠道分销业务。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缤诚网络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杭州德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
实收资本	100 万
法定代表人	毛以平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康路 228 号 3 幢 A 座 21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德诚网络设立

2018 年 3 月 20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滨)登记有限公司设字[2018]第 002052 号《公司设立登记核准通知书》，准予德诚网络设立登记。

2018 年 3 月 20 日，股东百诚网络签署了《杭州德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德诚网络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

因德诚网络的股东由“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点晶网络（浙江）有限公司”，

德诚网络的股东变更为点晶有限。德诚网络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就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完成备案。

因德诚网络的股东由“点晶网络（浙江）有限公司”更名为“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德诚网络的股东变更为点晶股份。德诚网络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就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完成备案。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05,887.08	2,286,744.64	871,761.54
净资产	850,476.78	914,990.58	870,818.36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8,281,381.94	17,069,513.80	18,912,821.35
净利润	-64,513.80	44,172.22	36,011.81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德诚网络的主营业务为家电产品线上品牌零售业务和渠道分销业务。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德诚网络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点晶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2 万港元
实收资本	0
法定代表人	李久灵
住所	香港灣仔駱克道 300 號浙江興業大廈 12 楼 A 室
经营范围	跨境电商、进出口贸易、批发、零售、广告制作与推广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1.2 万港元	0.00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点晶网络获得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200488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点晶网络（香港）有限公司由点晶网络 100%持股，投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跨境电商、进出口贸易、批发、零售、广告制作与推广，发证机关为浙江省商务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颁发的编号为 3094776 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点晶网络（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认购股本总数为 12,000 股，股本总额为 12,000 港元，股东为点晶网络。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点晶香港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政策风险

中国电子商务行业处于快速发展和不断变化的过程中，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需要良好的政策法规环境。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产业支持政策，行业监管的法律法规不断补充完善，推动电子商务行业快速发展。未来，如果国内电子商务行业相关产业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时刻关注行业的相关法规制度的变化，加强法律意识，合法经营，规避法律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互联网零售行业市场竞争逐渐加剧。一方面，由于电子商务产业蓬勃发展，电子商务服务商数

量较多，竞争较为激烈；另一方面，品牌方对电子商务服务商能力的考核周期较短，随着品牌方对零售服务商的服务能力要求的提高，部分运营能力较弱、抗风险能力较差的电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此外，行业内尚未形成统一定价标准，不排除其他电商服务商为了争取品牌方客户资源而降低收费标准和服务门槛，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的可能。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研究把握市场的消费者需求，不断丰富电子商务服务模式，为品牌方提供差异化服务，以提高对市场的适应能力；并将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以提升服务质量，树立公司品牌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品牌零售业务和渠道分销业务。公司从品牌方或其代理商采购商品并在线上店铺销售，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对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78.84%和 72.81%，采购占比较高。若公司与主要合作品牌方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短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增强与现有品牌方的合作深度，增强现有合作品牌方的稳定度；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寻求新的品牌方合作机会，引入更多优质品牌方。

4、品牌方合作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品牌零售和渠道分销业务，获得品牌方授权并持续合作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与品牌方的合作协议通常为按年签订，如果公司服务不能达到品牌方预期，或品牌方调整整体销售策略，可能导致合作到期后品牌商与公司终止或中止合作，或在供货价格、返利政策、服务费率等条款做出对公司不利的修改，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合作品牌方自身经营管理不当、市场声誉受损或产品出现质量缺陷，可能导致其市场份额下降，并面临消费者投诉风险。公司未来能否与现有品牌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否不断拓展新的合作品牌，以及品牌方的经营情况，都将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努力提升运营能力，搭建好人才梯队，为现有品牌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巩固与品牌方的战略伙伴关系；积极开拓优质的合作品牌方，为公司经营提供新的增长点。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合作品牌方的了解，包括其市场声誉、产品质量、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还款能力等，并保持对品牌方舆情的关注。

5、对电商平台依赖的风险

公司品牌零售业务和品牌代运营业务以国内主流电商平台为基础，电商平台掌握流量资源的分配权，并对服务商制定了较复杂的运行规则，若平台规则变更而公司不能快速学习和适应规则，可能对公司运营效果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电商平台提高店铺运营及推广的收费水平，

将压缩公司利润空间，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拓展新的线上渠道和线下渠道，并继续和不同的第三方电商平台加强合作，以降低现有平台的依赖度。

6、核心运营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典型的人才驱动行业，人力资源构成了所有服务商的核心资源，公司为品牌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就需要精通 IT 技术、具备较强的数据挖掘和分析能力，能快速识别行业风向和消费者需求，同时了解电商平台规则、营销推广模式和渠道的复合型人才。虽然我国电子商务服务行业已发展至相当规模，但核心运营人才仍然稀缺，行业中对人才的争夺异常激烈。若未来公司核心运营管理人才流失，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进一步搭建和完善高效的人才培养体系和有吸引力的薪酬体系，在公司内部培养出运营骨干人才。另一方面，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利用各途径人力资源信息，招聘优秀的行业人才。

7、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58.74 万元、16,785.07 万元和 14,379.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82%、34.66%和 33.94%。公司存货总体货值较大，单价较高。虽然公司存货一般无保质期，但如果未来存货未能及时实现销售，将占用公司运营资金，降低公司运营效率，并可能带来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风险，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存货日常管理，优化采购流程、加强仓储控制、控制存货采购规模，通过线上线下全渠道运营方式增强营销能力，增加供应链的反应速度，加强营销推广加快商品销售，提升存货周转速度。

8、营运资金紧张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6.72 万元、-7,469.28 万元、和-521.26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在当年度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情况下，采购支出较大，采购支出和销售回款时间性差异所致。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仍持续出现，公司可能会存在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业务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营运资金日常管理，控制存货采购规模，拓展融资渠道，加快销售回款，提升营运资金管理能力。

9、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毛以平通过直接持有点晶网络的股份控制点晶网络 10.27%的表决权，通过与裘载荣、岑汇杭、施超颖、俞丹旦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点晶网络 8.40%的表决权，作为平宇管理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平宇管理控制点晶网络 37.33%的表决权。综上毛以平合计控制点晶网络 56%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点晶网络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表决等处于主导地位。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或者上述控制架构发生改变，则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治理规则，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全体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树立公司治理理念，依照法律规定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公司各项制度得到落实，保障公司经营决策高效，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在家电产品电商领域深耕十年，打造了一支具有战斗力的运营团队，为国内外众多知名家电及其他品牌商提供了优质的电商运营服务。公司秉承“为消费者提供最优购物体验”的宗旨，通过数智化系统工具，为品牌商提供专业的消费者运营服务，让优质的产品更容易卖给消费者，让消费者更便捷舒心的买到优质产品，实现流通供应链各方多赢。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服务品牌方为核心，以为消费者创造更优网购体验为导向，深耕电商服务市场，提升公司的数智化能力，加深公司核心竞争力，为产业和社会创造更具专业性、精细性服务价值。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伴随内容电商的兴起、国产品牌的崛起，公司未来三年将重点发展内容制作能力，在公司主营行业领域体现专业性，打造一支能够把握市场动向、为国内优质品牌营销赋能的内容营销团队。争取在未来三年内，在细分领域（品类）凭借自身营销能力，孵化出 3-5 个国产品牌，同时储备一定数量的国内优质产品供应链资源。为公司打造以“鹿鸟生活”为核心的零售品牌战略，铺平道路。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毛以平　陆剑波　闵成伟　张滨滨

施超颖　郑敏　王化显

全体监事（签字）：

王金英　俞丹旦　赵艳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毛以平　施超颖　郑敏　王化显

岑汇杭　裘载荣　史静　汪凯

法定代表人（签字）：

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章启诚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红科

项目组成员（签字）：

潘星海　　刘　文　　徐盼慧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夏勇军

承办律师：

吴正绵

承办律师：

钱 伟

2022 年 11 月 9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使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科举　　王宏杰

何肖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梁超

何江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李国忠 43060015

李国忠

（已离职）

郑利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资产评估师 左英浩 31000515

左英浩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

评估机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机构出具的《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0]第0444号）签字资产评估师郑利勇已从本机构离职，因此无法在《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但经办签字资产评估师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已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左英浩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

第七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